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固原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篇 总	冬则	3
第-	一章 規	见划背景	3
	第一节	节现状与问题	3
	第二节	方挑战与机遇	8
第二	二章 指	旨导思想与目标策略	. 12
	第一节	方指导思想	. 12
	第二节	方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 12
	第三节	节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 14
	第四节	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5
第二	二篇 市	5域规划	.17
第三	三章 以	人"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7
	第一节	5 夯实底线基础	. 17
	从一十		
	第一	方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 20
		方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方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第四	第三节		.21
第四	第三寸	方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21
第四	第三节 四章 严 第一节	方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格耕地保护,打造宁南生态农业样板区	. 21 . 23 . 23
第四	第三寸 9章 严 第一寸 第二寸	方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格耕地保护,打造宁南生态农业样板区 方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21 .23 .23
第四	第三节四章 第二节第二节第三节	方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格耕地保护,打造宁南生态农业样板区 方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方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23 .23 .24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35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6
	第三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0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有效保护	41
	第五节	接续水土流失治理	43
	第六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六	章 强	化集约集聚,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	46
	第一节	构建"一主四副"为重点的城镇体系格局	46
	第二节	提速增量"五新"产业	48
	第三节	提质扩容"五优"产业	50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2
第七	章 夯	实绿色基底,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54
	第一节	总体思路与目标	54
	第二节	整治方案	. 55
	第三节	整治措施	58
	第四节	国土造林绿化	60
第八	章 保	护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	61
	第一节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	61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63
第九	章 强	化支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66
	第一节	交通基础设施	66
	第二节	其他重大基础设施	68

	第三节	防灾减灾体系	7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72
第十	章区	域联动,促进高水平开放	74
	第一节	融入战略平台	74
	第二节	增强对外联系	75
	第三节	深化协作方向	76
第三	篇 原	州区规划	78
第十	一章	国土空间格局	78
	第一节	构建"一川两山一带"的总体格局	78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优化	79
第十	二章	农业空间	82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区"的农业格局	82
	第二节	耕地保护	82
	第三节	农业产业布局	83
	第四节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85
第十	三章	生态空间	88
	第一节	构建"两屏两带多节点"的生态格局	88
	第二节	水资源约束与保护	89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89
第十	四章	城镇空间	92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92
	第二节	产业布局	92

	第三节	城镇风貌引导	.93
第十	五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95
	第一节	生态修复	.95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96
	第三节	国土造林绿化	.97
第十	六章	文化和自然遗产	.98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98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	100
	第三节	旅游产业布局	100
第十	七章	支撑体系	10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0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03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104
	第四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106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9
	第六节	区域协同发展	110
第十	八章	乡镇指引	112
	第一节	三营镇	112
	第二节	头营镇	114
	第三节	彭堡镇	117
	第四节	黄铎堡镇	119
	第五节	开城镇	121

	第六节	张易镇	123
	第七节	炭山乡	125
	第八节	寨科乡	127
	第九节	河川乡	128
	第十节	官厅镇、中河乡	130
第四	篇中	心城区规划	131
第十	九章	规划结构、策略及用地布局	131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及规模	131
	第二节	空间结构	131
	第三节	发展策略	132
	第四节	规划分区及用地布局	134
第二	十章	城市品质提升	139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13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142
	第三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144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146
	第五节	城市更新	149
第二	十一章	支撑体系	1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52
	第二节	市政公用工程	155
		综合防灾	
	第四节	城市"四线"控制	161

第五节	地下空间	. 163
第五篇 规	划实施保障	. 165
第二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管理	. 16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65
第二节	制定地方规定和配套制度	. 166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166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67
第二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安排	. 169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169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71
规划附表		.173

前言

固原市,简称"固",古称大原、高平、萧关、原州。地处宁夏南部山区,地理坐标东经105°19′—106°57′、北纬35°14′—36°31′,东与甘肃庆阳、平凉为邻,南与平凉相连,西与白银分界,北与中卫接壤。位于"胡焕庸线"西侧,属于生态脆弱带,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东段北道的节点城市,也是宁夏副中心城市。下辖一区四县,美丽的固原国土是全市114万各族人民繁衍生息的家园,也是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的空间载体。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固原市立足当前实际,制定了《规划》,旨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规划》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固原市全部国土空间,土地面积 1.34 万平方千米,包含市域、原州区、中心城区和乡镇四个层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文本条款中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表示。

第一篇 总则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国已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固原正处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现代化起步加速的新发展阶段,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坚持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充分认识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1条 现状概况

生态功能重要。固原市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地区,位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三区四带"为核心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位于宁夏"一带三区"中的南部黄土高原区,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宁夏面积最大的天然次生林区、动植物和地表水资源最富集区域。农业资源要素独特。固原市 AA 级绿色食品产地面积达种植面积的 54.5%,绿色农产品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已探明的富硒土地 10.9 万亩。冷凉蔬菜已形成品牌效益,六盘山农产品、六盘山苗木获中国驰名商标,

泾源黄牛肉、彭阳辣椒等获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登记认证,是全国"冷凉蔬菜之乡"、"马铃薯种薯之乡"和"六盘山黄牛之乡"。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固原市是古丝绸之路重镇,拥有辉煌的革命史迹资源,境内六盘山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翻越的最后一座大山,西吉县将台堡是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会师之地,也是长征胜利的象征。冷凉气候条件稀缺。固原市地处黄土高原暖温半干旱气候区,是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无酷暑,是消夏避暑的胜地。

专栏1 固原市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 1.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市耕地 330101.60 公顷 (495.15 万亩),园地 3396.45 公顷,林地 411648.34 公顷,草地 157213.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5505.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684.9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416.70 公顷。
- 2. 水资源,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5.666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5.666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797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496 立方米,位于极度缺水线(500 立方米)以下,是全国平均水平(2100 立方米)的 23.6%,是自治区平均水平(597 立方米)的 83.1%。
- 3. 矿产资源,全市已发现矿产 32 种,已列入自治区矿产储量表的矿产 20 种。全市金属矿产在自治区相对较多,但规模均为小型或矿点;非金属矿产较为丰富,大型矿床主要为岩盐、石灰岩、石膏和白云岩。其中岩盐矿分布在原州区硝口以北地带;石油分布在彭阳境内。大型煤矿共有 3 处,包括彭阳县王洼煤矿、王洼二矿和银洞沟煤矿。
- **4. 林业资源**,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617.47 万亩,其中原州区 123.98 万亩, 西吉县 101.79 万亩,隆德县 74.65 万亩,泾源县 142.11 万亩,彭阳县 174.95 万亩。全市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1.07%。
- 5. 旅游资源,全市旅游资源丰富,主要可分为以下六类:一是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气候;二是丝路文化遗址遗迹,历史上固原是我国境内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是丝路东段北道的重要节点,留下了大量古丝路文化遗址、遗存;三是红色遗迹,如六盘山、将台堡、单家集、任山河、乔家渠等;四是地质奇观,西吉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是中国迄今为止发现的海拔最高的丹霞地貌群,党家岔震湖,是由 1920 年海原特大地震山体滑坡而形成的中国最大震湖;五是特色民俗,有着浓郁的民间风俗文化资源;六是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如全境丰富的梯田以及南部以六盘山为主的森林旅游资源。

第2条 发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固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指示批示精神, 奋力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 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建设先行区重大决策部署并取得阶段性 成果。努力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 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努力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生态 改善环境变好。生态环境"建、管、育、护"一体推进,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1.07%。坚持"五河"共治、流域综 治, "五河"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从20%跃升至80%, 生态本 底得到巩固,环境质量处于较高水平,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天蓝、地绿、水清成为今日固原的真实图景。 品质提升人居改善。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城镇体系逐步优化。 中心城区拉开了空间框架、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城乡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城市品位及承载能力不断提高。经济稳进民生增福。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近五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7%,城 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3%和 11.4%。公共卫生服务 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 社会保障扩面提标, 创建成为全国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幸福感、 获得感日益提升。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城市运行服务能力显著 提高,中南部城乡安全饮水、黄河水调蓄工程建成,航班连通 全国多个大城市、高速公路融入全国大路网、内外兼修整治农 村人居环境, 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第3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5184.33 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在原州区、西吉县与彭阳县; 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为 179.74 平方千米, 其中, 原州区承载规模为 68.56 平方千米。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3538.32 平方千米, 主要沿六盘山呈带状分布; 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3398.12 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在西吉县与原州区北部; 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2204.97 平方千米, 其中, 原州区适宜区面积较大, 为 845.88 平方千米。

第4条现状问题

经济发展不足。经济总量小、财政收入少,各县经济实力弱,工业占全市经济比重不高,对地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欠发达地区的现实状况仍未改变,高质量发展存有"难点";全市特色产业体系和产业链尚不完整,二产发展基础薄弱,工业企业规模小、数量少,主导产业链条还不完备;缺乏大项目好项目引领支撑,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不够明显,开发区聚集支撑功能尚未发挥出来,一二三产融合度不高,全市产业化对新型城镇化的带动作用不突出。

民生短板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城乡群众稳定增收的基础不牢,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优质资源不能很好满足群众需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距离现代化的要求差距大、弱项多,满足人民幸福生活还有"痛点"。

对外开放不够。对外开放程度不高,没有融入区域高铁大

通道,对周边地区吸引力不强,与宁夏沿黄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联动不够,闽宁协作平台的利用不充分。全市发展动力不足,中心城区人口和经济规模小,辐射带动下辖四县能力不足。

资源约束趋紧。耕地质量总体不高,亟待工程修复,粮食安全有待加强,旱地与水浇地比例高达 9: 1,播种面积大但粮食产量低,属于典型的广种薄收,耕地后备资源较为匮乏;全市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依然长期存在;能源消费较为粗放,天然气、光伏、风能、水电、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消费比重偏低,消纳能力有限;环境承载能力接近上限,传统发展模式遭遇瓶颈。

生态效益不高。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仍有较多破碎化的耕地和建设用地,生态空间的集中连片度仍需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生态廊道连通性还需加强;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残次林、人工林分布较广,天然林正向演替进程缓慢,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能力不足,以及生态服务功能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重要物种栖息地碎片化问题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径不宽。

建设用地粗放。水、业、人、城矛盾仍然存在,有城市收缩的潜在风险;全市农村地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331 平方米,原州区 322 平方米/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和规范控制要求,空心村现象普遍存在;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68 平方米,中心城区接近 140 平方米/人,高于国家标准,低效、闲置用地规模大等问题依然存在。

治理效能不高。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完全协调,用地冲突依然存在, "多规合一"的规划管理机制尚需完善, 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的制度有待健全; 主体功能分区细化落实不够, 差异化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仍需加强; 空间治理数据、平台有待整合优化, 应用场景还需丰富完善。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历史起点上,固原市作为自治区"一主一带一副"发展新格局中的副中心城市,是宁夏南部的门户地区,也是宁夏向南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的第一阵线,正处在乘势而上、奋力追赶,缩小差距、实现"赶超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准确把握固原市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有效应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变化挑战,亟需在空间治理、空间策略等方面做出调整优化。

第5条 重要挑战

发展新要求的挑战。固原产业基础薄弱、发展动能不足、资源约束趋紧、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有限等现实困境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目标等差距较大,需要固原进一步夯实和提升产业发展基础,培育发展新动能,优化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为实现跨越式赶超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

国土空间治理的挑战。人口结构变化引起的就业、住房、 养老、医疗、教育、休闲、消费等需求将呈现多样化趋势,对 市域统筹和城乡协调、设施空间布局、品质提升和时空联接等一系列空间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全周期的闭环管理、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的转变、存量低效国土空间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提升以及深度融合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新技术等对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出了现代化的新要求;固原如何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以及风、光等新能源资源更有效地转换为可持续的发展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固原乃至区域的百姓,是固原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探索践行"两山"理论固原方案的重大挑战。

安全韧性的挑战。当前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等风险加剧,对严格保护耕地以及初级产品和资源要素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提出了挑战。全球性气候变化带来极端天气增多,固原出现高温、干旱、暴雨、霜冻、雷电、暴雪等异常气候事件可能性增大,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面积较广,受六盘山区复杂地形和脆弱山区地表植被条件的制约,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环境破坏,对固原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城市内涝防控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建设更加安全的韧性城市任重道远。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固原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第6条 发展机遇

各方重大支持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新机遇。党的二十大擘画蓝图、引领航程,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和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项目的政策支持,为补齐短板弱项、放大固原特色、促进固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向发力带来新机遇。 作为国家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宁夏六盘 山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已成为固原最厚实的发 展底色,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环境优良天数、 PM2.5 指数、地表水质量、负氧粒子浓度等指标都位于全区第 一方阵。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双赢"的目标,固原积极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用绿色铺就高质量发展成色。聚焦在地特 色优势产业,谋划战略功能、优化城乡体系。

"双碳"战略提供了新机遇。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是具有广泛而深刻意义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作为全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之一,全市拥有优质的森林草原及风能资源,逐步转变能源利用结构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着力提升碳汇能力,积极探索碳汇资源交易机制,创新贡献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固原方案。

固原特色创造了新机遇。固原市气候独特、资源丰富、初级产品保障的潜力较大。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已成为全市发展避暑养生产业的先天优势。绿色农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高原生态冷凉、富硒农副产品等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深厚的文化底蕴为文旅产业发展创造了新机遇。丰富的红

色资源可作为固原市发展红色文化旅游、"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主题演绎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丝路文化和民俗文化优势的加持,拓展了固原文化旅游发展的空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7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策的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承载能力,发挥区县比较优势,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军国大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兼顾公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好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富有钢大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特地保护优先,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富有钢铁的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全个底线,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第8条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固原市的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为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 旅特色市、区域公共服务供给中心、宁夏南部地区高品质宜居 中心城市。

宁夏副中心城市:强化固原市区域的集聚和带动作用,全域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向河谷川道区域布局,增强区域民生保障和经济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生态文旅特色市: 充分发挥固原市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 优势,保护古城格局,提高旅游基础设施水平,建设一批旅游 景区和休闲度假区,开发主题旅游线路,建成西部地区独具特 色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区域公共服务供给中心:以航空、铁路等重大设施为依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突出交通枢纽功能,发挥固原向南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和向北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的战略节点作用;按照实际服务人口增加教育、医疗、文化等用地供给,推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辐射带动西吉、隆德、泾源、彭阳等周边县联动发展。

宁夏南部地区高品质宜居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加强河湖湿地及滨水空间的保护利用,擦亮生态宜居靓丽名片,建成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舒适边界、适老适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全面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着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基础设施通达水平等方面的差距,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区,增强对周边县的人口吸引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9条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建设更加宜居宜业的国土空间。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全面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着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基础设施通达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使城市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市人民。

保护更加绿色生态的国土空间。建立牢固的国土生态安全 屏障,提高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风险抵御应对能力,充分保护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城市的韧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促进更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持续增强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保障能力,紧凑布局城市空间,广泛形成绿色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建成资源节约、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社会。

构建更加数智和谐的国土空间。坚持数字化治理,打造数字孪生、精明治理的空间管理模式,提高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数字技术应用为治理水平提升赋能,打造一种新的空间治理形态,为相关部门分析决策、业务支撑及社会共享服务提供基础技术与数据资源保障。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高质量完成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进 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基本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文明示范市, 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高质量推进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 态文旅特色市建设,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增强,城乡体系更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效显著。

至 2035 年,在助力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上趟出空间保障 新路,空间治理能力大幅跃升。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特色 显著、高质量发展的"一带两区三川"总体格局;高质量完成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 100%建成高标 准农田;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能力大幅度 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高,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成效显 著;一主四副的能级大幅跃升,以川道为主体形态的城镇化格 局清晰,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中心城区迈入中等城市 行列;全市国土空间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 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固原。

到 2050 年,全面支撑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特色市,与全国人民共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坚持底线约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富有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坚持绿色低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加强固原独有的文化、自然、景观资源整体保护。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坚持互联互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对接国家中心城市和关中平原城市群,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联通内外的通道网络,引导城镇、产业交通一体化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开放程度和通达性,打造内外结合、东西联动、有机融合的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坚持集约集聚。立足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强化国土空间支撑,推动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固原市在宁夏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周边人口、经济向中心城区高效集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城镇化,统筹优化县域乡村空间布局,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扩大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城乡服务功能。

坚持系统治理。发挥"多规合一"整体优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制。落实数字赋能计划,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国家互联网数据交换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智慧国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篇 市域规划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区县比较优势,统筹划定落 实"三区三线"("三区"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划分,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 高质量发展的固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夯实底线基础

第11条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现状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u>本次规划划定全市耕地保护目标487.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01.59万亩。原州区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25.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06.82万亩;西吉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206.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59.88万亩;隆德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42.6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6.22万亩;泾源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1.60万亩,永</u>

久基本农田 10.35 万亩;彭阳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00.91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 88.32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建设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实现粮食基本自给。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草原、森林等国土空间依法适度有序拓展,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887.56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 952.55 平方千米,占比 32.99%,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 1935.01 平方千米,占比 67.01%。原州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54.80 平方千米;西吉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79.31平方千米;隆德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94.09平方千米;泾源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47.09平方千米;彭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12.27平方千米。

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区、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稳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注重保护城市化地区重要生态空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原州区扩展倍数为 1.3;西吉县扩展倍数为 1.4;隆德县扩展倍数为 1.3;泾源县扩展倍数为 1.3;彭阳县扩展倍数为 1.32。

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重点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有条件的城镇加强特别用途区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预留战略空间。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12条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

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地震活动断层带、采煤沉陷区等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在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中合理避让。重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要素的空间布局,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13条 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延续历史文脉,落实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第14条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及管控要求, 西吉、隆德、泾源、彭阳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原州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护湿地生态等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地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做到特色突出、功能完备,具备较强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依据"双评价"结果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确定原州区北 塬街道、南关街道、古雁街道、三营镇、彭堡镇、官厅镇、头 营镇和中河乡为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占比为 61%。开城镇、张易镇、黄铎堡镇、河川乡、炭山乡、寨科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分类指导差异化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城市化地区强化人口、产业集聚能力,重点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

完善主体功能分区配套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分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分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分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建立主体功能分区推进机制,完善主体功能分区配套政策,建立不同主体功能分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

第三节 构建"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第1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自治区"一带三区"中南部黄土高原区的保护要求, 以南部黄土丘陵区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立足市域 主体功能定位、川区和山区的资源要素和发展条件,优化形成 固原市"一带两区三川"的总体格局。

"一带"指由清水河和泾河(含香水河川道)两大川道

地区构成的市域综合发展带,集聚了全市最优的产业基础、最多的人口和乡镇、最便利的对外交通设施,是未来固原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最核心的空间载体,应进一步引导人口、产业、资金、项目、政策等要素和支撑体系向综合发展带集聚,全力保障用地用能等要素需求,"做挺"全市发展的"脊梁"。

"两区"指上位规划对全市各县区主体功能分区的两类定位,其中原州区为城市化地区,突出原州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集全市之力重点提升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保障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周边县市联动发展。四个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在重点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巩固六盘山天然水塔、生态绿岛和绿色屏障的同时,重点发展适宜的生态经济、新能源产业等,优化提升资源型产业,加大川道地区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四个县城的城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扬特色,优化四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三川"指分别依托葫芦河、渝河、茹(洪)河三个河谷流域形成的三个川道地区,是西吉、隆德和彭阳三县县城、主要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也是三县未来城镇化、产业化的主要空间载体,全力落实保障产业、城镇的建设空间需求。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打造宁南生态农业样板区

耕地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树立大食物观,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全力保障粮食供给。统筹优化市域乡村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一节 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第16条 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自治区"三区一廊"农业空间格局中的南部生态农业区要求。以配套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抓手,依托六盘山山区及清水河川区差异化自然要素,构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态农业体系。

优化形成"现代化五川道、生态化多山区"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以现代化为目标发展五条农业川道。依托"五河"川道地区的地形优势和农业基础,推动国土综合整治与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连片度,提升耕地质量和产量,大力推动规模化、现代化农业发展。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大力发展马铃薯、冷凉蔬菜、菌菇种植、特色养殖等种养殖结合和加工产业,推动产业规模扩张、结构优化、质量提档、效益提升,力促川道地区经济发展大幅提升。以生态化为特色发展山区农业。坚持生态优先,适地布局,规模适中,打造山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平台,重点发展生态小杂粮种植、种养结合的林下经

济、中药材种植以及生态经济等。围绕耕作层、水系、山地、林网 "四保护"体系,积极推进高效生态良田建设,形成良性循环的农业生态系统,带动山区农村地区经济持续增长,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技术,保障重要农产品的安全有效供给。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17条 耕地保护与管控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将全市 487.21 万亩耕地、401.59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逐级下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管理,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红线保护任务。健全完善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市党委、政府向下逐级签订耕 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 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 追责。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

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山地丘陵、陡坡山地和生态移民整村迁出区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川道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优化耕地布局。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全面摸清固原市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全市耕地后备资源总规模 12.78 万亩,主要分布于西吉县、彭阳县。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在防止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的基础上,优先开发自然优势度高、开发可行性强、集中连片的耕地后备资源区域。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严格核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纳入储备库管理。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 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 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根据国家的非粮化文件,特别保障 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日常巡查、核查,加强种植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行为早发现、早制止,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撂荒地治理,因地制宜把撂荒地种好、用好。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开展缓坡地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旱作梯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减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产功能。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内水库联蓄联调,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田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耕地基础地力等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引导因地制宜的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被占用的耕地耕作层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结合未来一定时期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需要等,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总面积为4.04万亩,其中,原州区0.97万亩,西吉县1.67万亩,隆德县0.39万亩,泾源县0.10万亩,彭阳县0.91万亩。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

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优先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转化为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共 401.59 万亩,主要集中在西吉县、彭阳县及原州区川道地区。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18.17 万亩,约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29%,且全市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建立解决耕地撂荒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建立排查台账,查清撂荒原因,并建立详细的撂荒土地清理专项台账。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压实撂荒耕地整治责任。

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

专栏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占用耕地补充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

永久

基

本

农

田

抽

专栏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 交通, 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 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节 优化"五特"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全产业链发展,聚焦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生态经济"五特"产业,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培育壮大肉牛等养殖业规模,加强优质肉牛繁育基地建设,完善种植设施配套,适度扩大优势农产品种植规模,拓展林间立体生产空间,在全域适宜林地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18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五大产业集群。五大产业集群为肉牛养殖集群、冷凉

蔬菜产业集群、马铃薯生产集群、中药材产业集群及生态经济 产业集群;依托产业集群,在五大川道地区建设多个现代农业 产业园,形成五大川道现代农业示范带。

肉牛养殖集群。依托"五河"川道地区的平坦地形优势,发展现代化、规模化肉牛养殖产业。支持"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打造全国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稳定现有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大型饲草料集配中心,建设优质肉牛繁育基地,支持经营主体建设肉牛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肉牛预制菜创新产业园、中央厨房产业园,完善产地冷链贮运体系,布局建设冷链集配中心。原州区打造东部、北部、南部三个肉牛养殖示范片区;泾源县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优质肉牛养殖核心区,形成规模化、标准化肉牛养殖场,打响"泾源黄牛"品牌;彭阳县重点打造肉牛养殖乡镇和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紫花苜蓿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西吉县大力推进养殖示范村建设和规模养殖户培育,保障肉牛羊及奶业精深加工产业空间。

冷凉蔬菜产业集群。重点在清水河、葫芦河、渝河和茹(洪)河四大川道地区打造百万亩高产高品质冷凉蔬菜基地、全国绿色无公害蔬菜产品生产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有机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原州区依托清水河河谷川道,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区、"两带两镇"冷凉蔬菜产业基地及现代育苗中心,西吉县打造冷凉蔬菜产业基地及蔬菜优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隆德县建设冷凉蔬菜示范基地及供港外销蔬菜基地,彭阳建设高原冷凉蔬菜农业园区和高原冷凉蔬菜基地。

马铃薯生产集群。擦亮"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金字招牌,

以高标准农田为依托,打造全国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百万亩优质马铃薯生产加工基地,依托国家马铃薯改良中心固原分中心,加快优选引进优质种苗,建设原种繁育基地。改造提升马铃薯繁育中心,建设原州区专用商品薯、种薯基地;创建西吉县、原州区优质专用马铃薯标准化生产示范县,支持拓展延伸马铃薯精深加工产业链。

中药材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扩大种植规模,支持中药材产业特色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中药材生产基地、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和物流中心,建成六盘山中药材集散基地。发展以生态化为特色的山区农业,依托六盘山野生中药材资源修复示范区,建设隆德县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综合中心及产业基地,打造泾源县中药材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和林药间作基地。

生态经济产业集群。启动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做好特色苗木、林下经济、林草碳汇"三篇文章",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有序推进树种更新,在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营造经济效益好的经果林,发挥六盘山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及山地高原特色,建设泾源县中蜂养殖示范区,彭阳县建设以山杏、红梅杏为主的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原州区建设以食用菌产业为主导的闽宁现代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在彭阳县、原州区、西吉县等适宜区大力推广种植小杂粮,支持建设小杂粮生产基地及小杂粮新品种展示示范园。

专栏3 固原市"五特"产业空间引导

1.肉牛产业, 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寨科乡、炭山乡、河川乡、黄铎堡镇、 头营镇、张易镇和开城镇等; 西吉县兴隆镇、什字乡、偏城乡、马莲乡、硝 河乡、兴平乡、白崖乡、沙沟乡和王民乡等; 隆德县张程乡、杨河乡、温堡 乡、观庄乡、凤岭乡等; 泾源县大湾乡、六盘山镇和新民乡等; 彭阳县古城 镇、新集乡、白阳镇、红河镇和王洼镇等。

专栏3 固原市"五特"产业空间引导

- 2.冷凉蔬菜产业,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彭堡镇和头营镇等;西吉县新营 乡、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马莲乡、兴隆镇等;隆德县沙塘镇、神林 乡、联财镇、温堡乡、好水乡等;彭阳县红河镇、新集乡、城阳乡等。
- 3.马铃薯产业,主要分布在原州区中河乡、张易镇、彭堡镇、头营镇、 三营镇和黄铎堡镇等;西吉县火石寨乡、新营乡、红耀乡、田坪乡、马建 乡、平峰镇和吉强镇等;隆德县观庄乡。
- **4.中药材产业**,隆德县陈靳乡、山河乡、奠安乡等;泾源县大湾乡、黄花乡、泾河源镇和六盘山镇等;原州区炭山乡、河川乡、三营镇、寨科乡等。
- 5. 生态经济产业, 泾源县新民乡、泾河源镇、兴盛乡、香水镇、黄花乡、六盘山镇和大湾乡等; 彭阳县白阳镇、城阳乡、红河镇、冯庄乡和孟塬乡等。

建设五大川道现代农业示范带。发挥固原市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在河谷川道地区,以"五河"流域以及库井灌区为主,重点发展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节水高效农业,重点推进冷凉蔬菜示范园建设,形成多园成带的五大川道现代农业示范带。重点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水和用能需求。

第19条 农业产业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依法合理开发农业用地。鼓励各类企业、组织或个人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满足水资源约束条件、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增加耕地保有量、提高耕地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国有未利用土地从事农业开发生产。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在保护耕地和区域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尽量利用荒山荒坡以及闲置建设用地,避免使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规模,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第20条 统筹协调耕地保护和产业发展

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保障其他重要 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协同推进区域农业发 展,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优化 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园区融合化发展,发展乡村新产 业新业态,推进农村创业创新等任务。着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 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提升绿 色发展支撑能力,增加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

第四节 村庄布局优化和乡村振兴

第21条 村庄布局优化

全面优化村庄布局。固原市域行政村共计 801 个,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整治提升五种类型, 开展村庄布局优化。

专栏4 村庄管控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优先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完善乡村服务单元功能,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完善用地结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预留建设发展空间;延伸主导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条件地区,推进新农村社区建设,建筑风格、色彩、选材突出地方特色。

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纳入城 (镇)单元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开发边界外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需落实上 位规划要求,不得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抵触。综合考虑工业化、 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优化用地结构,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的作用;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原址拆建为主,建筑以低层为 主要形式。

专栏4 村庄管控引导

特色保护类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完善旅游配套,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勘察和保护工作,突出对传统特色建筑的修缮和利用;强调村庄空间肌理和村庄节点景观设计,突显村庄历史文化特色;优化用地结构,增加产业服务配套;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原址拆建为主,建筑形式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整治改善类村庄:根据实际需要有选择的编制村庄规划,突出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完善。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近期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突出对空心村的改造,提升乡村活力;远期将一些分散的、条件差、规模小、空心化严重的村民点进行迁并,引导村民向发展条件好的村庄集聚。

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近期可编制村庄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指引。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鼓励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安排;近期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证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远期通过生态移民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同步开展复垦、复林工作。

第22条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市域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集聚,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原州区清水河川区,在三营、彭堡等乡镇,重点发展肉牛养殖示范区和马铃薯种植基地,结合园区布局农产品交易中心。西吉县葫芦河川区,在各台堡、兴隆等乡镇,重点发展冷凉蔬菜基地,建设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隆德县渝河川区,重点发展肉牛养殖示范区、南部山区发展中药材生产基地。泾源县围绕泾河川区,发展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彭阳县重点在东部山区布局经果林等生态经

济。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提供法定依据。根据村庄分类,重点对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结合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整治改善类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有选择的编制村庄规划或以多个乡村为单元,统一编制村庄规划;搬迁撤并类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统筹村庄规划建设,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供电、采暖用能、住房安全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积极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和村庄绿化美化亮化,保留乡景乡味、乡风乡韵。因地制宜彰显村庄特色,山区强调山水特色,川区突出平原田园特色,打造山清水秀、林果飘香、紧致错落的秀美乡村。

第五章 坚持生态优先,筑军六盘山生态屏障

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落实自治区"一河三山"的生态空间格局。突出六盘山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铸牢宁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23条 生态保护格局

锚定"三屏五带"为重点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三屏", 依托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构筑市域生态屏障体系, 重点增 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能力。其中,六盘山生态 屏障,以争创六盘山国家公园为抓手,坚持生态保护、生态治 理、生态建设"三管齐下", 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进 一步完善区域生态防护体系,全面提升六盘山区域林地生产力, 更好地发挥森林涵养水源、固碳保土、调节小气候等生态功能, 护佑宁南、定西、陇东、关中平原生态安全; 月亮山生态屏障, 深入实施月亮山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大力开展人工造林,保 护好天然林, 增加水源涵养区蓄水量, 调节小气候、维系高原 水塔的重要功能; 云雾山生态屏障, 保护黄土高原以本氏针茅 为建群种的典型草原生态系统,发挥西部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 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重要功能,依托自然保护地,巩固水土 保持生态功能, 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空间载体, 支撑半干旱 区草地生态系统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打造黄土高原生态修复 的样板。"五带",即清水河、泾河、葫芦河、渝河和茹(洪) 河生态带,是全市生态网络格局的重要支撑。以河道、滩区、

堤岸、湿地生态系统的治理和保护为重点,维护干旱化区域内 典型河流复合型湿地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使之成为生物资源 的储源地,承担区域水源的重要功能。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24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应当划入自然保护地,连同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一并实施长期保护。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952.55平方千米。

协力创建六盘山国家公园。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六盘山自然生态系统科学保护,进一步提升六盘山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符合西部典型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需求的国家监督管理模式,实现国家公园科学保护和智慧管理。争取设立六盘山国家级生态补偿示范区,倡议优化六盘山水资源保护跨省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将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区。全市自然保护区面积891.43平方千米。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识别保护空缺,完善保护体系,加强自

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 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区域, 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优化自然公园布局。将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划入自然公园,全市自然公园面积 61.12 平方千米。完善各类自然公园的功能定位,提升自然公园的生态文化价值,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野外观测、宣教、露营等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场所,提升全民共享体验的质量。

专栏5 固原自然保护地分类

- 1. 创建国家公园: 1个,即六盘山国家公园(固原段)。
- 2. 自然保护区: 共 5 处,总面积 891.43 平方千米,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分别为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分别为宁夏固原党家岔自然保护区和宁夏固原六盘山自然保护区。
- 3. 自然公园: 共7处,总面积 61.12 平方千米。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 1处,为宁夏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6处,分别为宁夏固原古雁岭森林公园、宁夏固原西吉北山森林公园、宁夏固原清凉山森林公园、宁夏固原卧龙湖湿地公园、宁夏固原颉河湿地公园、宁夏固原挂马沟森林公园。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加强跨区域的自然保护地管控。促进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协同管理和保护, 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 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的管控措施。

完善监测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专栏6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 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 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 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 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

严格规范 人为活动

专栏6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错、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 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时,附具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占用 生态保护 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 处理历史 遗留问题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三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25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挖潜生态资源,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六盘山——子午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与监管,划定固原市六盘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遵循上位规划的保护和管控要求,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与监管,切实强化保护区所属辖区内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提升生境质量。

专栏7 六盘山—子午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 1. 原州区: 开城镇、寨科乡、官厅镇、河川乡、中河乡、张易镇、黄铎堡镇(蝉塔山林场)、彭堡镇(马东山林场)、张易镇(红庄林场)、开城镇(青石嘴林场、水沟林场)、官厅镇(东岳山林场)、中河乡(叠叠沟林场、赵千户林场)、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原州区境内的区域。
- **2. 西吉县:**沙沟乡、白崖乡、新营乡、偏城乡、火石寨乡及宁夏火石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3. **隆德县**: 奠安乡、温堡乡、山河乡、凤岭乡、陈靳乡、城关镇、好水乡、观庄乡东部山区及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该县境内的区域。
 - 4. 泾源县: 全境。
- **5. 彭阳县:** 交岔乡、王洼镇、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城阳乡和孟塬乡。
- **6. 保护内容:**保护山杨、桦、槭、椴、蒙古栎等天然次生温性阔叶林;保护林麝、华北豹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大鵟、雕鸮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中国特有的六盘齿突蟾;保护桃儿七、毛杓兰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保护火石寨丹霞地貌;保护云雾山以本氏针茅为建群种的草原生态系统。

保护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在"六盘山—— 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及"六盘山——云雾山"等区域优先保护华北豹、林麝、马鹿等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穿越廊道的公路和铁路要留出野生动物迁徙扩散的物理通道,为珍稀濒危物种的扩散和基因交流创造条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贯彻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禁止城市化、工业化对重要物种栖息地、极小种群物种栖息地等重要区域的挤占和干扰。加强迁飞通道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完善物种迁徙地保护和种质资源库布局。建设固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启动动物园、植物园选址及建设模式研究,适时开展建设,推进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监测管理。合理布局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支持固原黄牛育种场、种公畜站和扩繁基地建设,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有效保护

第26条 四水四定

"四水四定"严控水资源利用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落实自治区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方案。适当提高本地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程度,逐步夯实水资源基础支撑。2025年固原市取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以内,2035年依据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确定。市域统筹方案详见下表。

专栏8 2025年固原市各区县取水总量控制

1.原州区: 共 1.29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类,生活取水 0.36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1 亿立方米、农业取水 0.81 亿立方米、生态取水 0.02 亿立方米。按水源分类,当地地表水 0.44 亿立方米、黄河水 0.4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31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6 亿立方米。

2.西吉县: 共 0.66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类,生活取水 0.24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02 亿立方米、农业取水 0.40 亿立方米、无生态取水。按水源分类,当地地表水 0.35 亿立方米、黄河水 0.15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5 亿立方米、非

专栏8 2025年固原市各区县取水总量控制

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

- **3.隆德县:** 共 0.26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类,生活取水 0.09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01 亿立方米、农业取水 0.16 亿立方米、无生态取水。按水源分类,当地地表水 0.23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2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
- 4. 泾源县: 共 0.19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类,生活取水 0.07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01 亿立方米、农业取水 0.11 亿立方米、无生态取水。按水源分类,当地地表水 0.17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1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
- 5. **彭阳县**: 共 0.5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类,生活取水 0.15 亿立方米、工业取水 0.03 亿立方米、农业取水 0.32 亿立方米、无生态取水。按水源分类,当地地表水 0.3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5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

第27条 水资源空间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水源涵养空间。强化全域水功能区分类管理,重点加强中南部引水、东山坡引水、黄河水调蓄、泾河水高效利用、固海扩灌扬水等工程配套的截引水点、明渠输水段和调蓄水库的保护,科学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林草资源保护等,严格保护水源涵养区。加强清水河水系、葫芦河水系、泾河水系及其支流发源地等水源涵养极重要区域保护,进一步巩固宁夏南部"天然水塔"美誉称号。

科学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水源地建设,保障水源安全。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严控地下水超采风险,通过水源置换、综合节水等措施,尽早实现采补平衡。实施库井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增蓄雨洪资源,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障,增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开展农业灌溉机井治理,提升地下水涵养能力。加强彭阳县、泾源县等地的隐伏岩溶水和裂隙水的储备勘查,形成地下水战略储备区。

第五节 接续水土流失治理

第28条 水土流失治理分区与管控

对六盘山水蚀预防区、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和水库集水区等预防保护区,采取抚育更新、封造结合、补植补造、自然修复等措施,恢复和改善森林生态,提高水源涵养功能。

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行分区防治,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采取工程、林草、农艺措施,应治尽治。对已治理小流域查漏补缺,补短板、强弱项,适度发展生态经济产业,逐步推动已治理的小流域由生态型向经济型、清洁型、综合型转型;大力推进小流域库、坝、池、窖、田联用节水高效灌溉,种、养、加、运为一体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模式,以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等重点治理工程为牵引,以水利全要素配置为依托,探索"水土保持+"发展新模式,积极创建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助力推进实施生态经济产业建设,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建设成效,实现山绿与民富双赢。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六盘山重点水蚀预防区及其他重点预防区。其中,六盘山重点水蚀预防区涉及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部分区域及泾源县全境。其他重点预防区分布于云雾山自然保护区及宁夏固原党家盆自然保护区。加强以针阔叶混交林建设为主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河源水质水量安全,对川台缓坡地及背风向阳的区域发展耐寒经济林果,沿旅游环线建设林灌草相结合的色彩丰富的景观带。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黄土丘陵沟壑残塬水蚀治理区、

黄土丘陵沟壑水蚀治理区和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治理区。 黄土丘陵沟壑残塬水蚀治理区,分布在原州区及彭阳县部分区域,以固沟保塬为主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对塬面较完整的区域实行"上保、中培、下开发"的治理模式,加快坡改梯工程建设,提升改造现有低标准梯田。黄土丘陵沟壑水蚀治理区,分布在西吉县及隆德县部分区域,继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存条件,建设种草基地、规模化养殖基地和中药材种植基地。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治理区,分布在原州区、西吉县部分区域,25°以下坡耕地实施坡改梯,25°以上坡耕地生态退耕,坚持封山禁牧,坡面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林建设,沟道加强淤地坝建设,沟坡营造乔灌混交水土保持林,为大规模发展种植养殖业提供良好的生态基础。

第六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9条 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9.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7.28%。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0.9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8.28%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22.1%以上,林地面积不低于 439800 公顷。

第30条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资源数量质量。加强天然林保护、 未成林抚育提升,加大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改造力度,积极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严格执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坚持因 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结合的原则推进国土造林 绿化工程。

着力推动森林草原碳汇能力提升。推进森林草原扩面增效, 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功能,以营造林和退化草原修复等为主,全 面提升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继续做好林业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强化林业经济多种经营转型发展,巩固现有森林资源成果,努力做到增产增效。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

落实自治区对固原的战略定位要求,完善自治区副中心城市功能,突出"红色六盘、绿色固原、避暑胜地"城市特色,优化区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区域公共服务供给中心,宁夏南部地区高品质宜居中心城市,建成西部地区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第一节 构建"一主四副"为重点的城镇体系格局

第31条 城镇体系格局

落实自治区"一主一带一副"的城镇空间格局。强化固原 市在宁夏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周边人口、经济向中 心城区高效集聚,带动周边县城发展。

贯彻川道优先、极核带动、"大集中、小分散"等理念优化城镇等级、职能和空间体系,构建"一主四副"为重点,重点镇、一般镇为补充的四级城镇体系格局。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维持在 120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1.3%。

"一主":即中心城区,是全市发展的主中心。增强区域民生保障和生态经济服务功能,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区域公共服务供给中心、宁夏南部地区高品质宜居中心城市。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网络,以航空、高铁等重大设施为依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突出交通枢纽功能,发挥固原向南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和向北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的战略节点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协同发

展能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护古城格局及历史文化资源,提高旅游基础设施水平,建成西部地区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中心城区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丰富的文旅资源和宜居环境为抓手,加快中心城区重点发展"五新、五优"产业,着力推进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带动的新型城镇化,集全市之力加速市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迈入中等城市行列,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固原参与区域竞争的"领头雁"。

立足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产业基础,促进产业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打造宁南生态经济区、核心辐射带动区及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在保持原有盐化工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以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作为主导,保障宁电入湘等重大项目落地,集中全力打造煤电一体、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区,形成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四副":即四县县城,是全市发展的四个副中心和各县域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重要载体。加快推进各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扬特色,重点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宜居宜业上突破,发挥好县城承上启下、带动县域发展的作用。

第32条 城镇体系

构建"141"的城镇体系,其中,"1"为固原市(中心城区);"4"为四县县城;"1"为 10 个重点镇,包括原州区三营镇、彭堡镇;西吉县兴隆镇、将台堡镇;隆德县沙塘镇、联财镇;泾源县泾河源镇、六盘山镇;彭阳县古城镇、王洼镇。

专栏9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 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 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 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 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其中,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 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提速增量"五新"产业

第33条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培育发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轻工纺织、数字信息和装备制造五个新型产业。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盐化工产业基地及宁南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以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各县开发区和帮扶车间为配套补充的"雁阵型"轻工纺织产业集群,以清水河产业园为主导,发展数字信息产业,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重大布局,依托煤炭、光风电、盐化工等资源产业优势,结合王洼、炭山等煤矿扩规增能,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第34条 产业园区规划

规划五个开发区。按照国家"一县一区"模式,实现"园 区有主业、主业有特色、特色有优势"的发展格局。

专栏10 开发区规划引导

1.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 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与头营镇交界处及中心城区,包括新材料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和清水河工业园,发展定位为宁南生态经济区核心辐射带动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主导产业为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轻工,限制发展产业为冶金。

专栏10 开发区规划引导

- 2. 宁夏西吉工业园区: 位于西吉县镇区西侧,发展定位为特色农产品、轻工产品加工区,主导产业为食品、轻工纺织、装备制造,限制发展产业为煤炭、电力、冶金、化工、有色。
- 3.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位于隆德县镇区西侧,发展定位为特色轻工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医药、轻工,限制发展产业为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药材)、冶金、化工、有色。
-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位于泾源县镇区东侧,发展定位为生态型、科技型轻工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旅游类产品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轻工,限制发展产业为煤炭、电力、化学医药、冶金、建材、化学化工。
- 5.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位于彭阳县王洼镇,发展定位为宁南地区能源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产品制造集散中心,主导产业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轻工纺织、食品,限制发展产业为冶金、有色。

第35条 产业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布局。坚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方向,以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为目标,以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为原则,培优做强重点产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创新资源优化,促进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联合发展壮大,合理布局优势产业,全面保证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轻工纺织、数字信息和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用地需求,形成特色优势显著、产业链条紧密、创新协同有力、发展互惠互利的产业集群。

因地制宜推进产城融合。统筹考虑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 发展规模及周边环境,对适宜产城融合发展的,引导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促进产业用地混合高效配置,强化产业和城市功能整合互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轻工产业园、清水河工业园等与城市融合度较高的园中园,统筹布局产业集聚区、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引导综合设施合理设置、开发共享,增强产业与城市发展的联动性。 新材料产业园、彭阳王洼产业园区等远离城市的区块,强化周 边小城镇公共配套, 增强服务园区功能。

强化开发区空间管制。根据园区所在地区的资源优势、现有工业基础,完善基础设施,明确发展方向,培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园区,推进低成本化改造,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关联度较强的园区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布局,引导各园区专业化、差异化、集约化发展。各县只设1个开发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产业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三节 提质扩容"五优"产业

第36条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方向, **支持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特色餐饮五个优势产业**,构建结构质效明显改善、服务品质持续提升、集聚效应逐步显现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

文化旅游产业。以原州区作为宁夏南部中心城市核心区,打造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和服务中心;隆德县依托六盘山文化城、老巷子民俗村等打造非遗文化旅游集聚区;西吉县依托将台堡等打造红色文化旅游集聚区;泾源县依托泾河源建设生态旅游集聚区;彭阳县依托姚河塬商周遗址、金鸡坪梯田公园等打造历史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一批旅游景区和休闲度假区,开发主题旅游线路,将固原市打造成丝绸之路和长征路上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现代物流产业。提高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做好主要市场功能转移,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应急替换机制,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正常有序。依托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和机场等资源,建设高水准的物流通道,加强联运集散功能,建设西北重要的物流节点和宁南区域物流综合枢纽中心,保障物流产业用地。原州区打造综合物流枢纽,助力西兰银综合物流园、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火车站物流中心提档升级,推动西吉现代物流园、隆德六盘山物流中心、泾源智慧物流产业园、彭阳仓储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建设。

健康养老产业。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建设养老、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健康养老产业基地,推进六盘山生态康养城、县区康养城等建设,发展生态疗养、避暑养生等新型康养业态,打造高山森林避暑康养高地。

电子商务产业。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移动通信、 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云计算 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建成智慧固原数据中心,支持产 业园区智慧化建设。

特色餐饮产业。深度挖掘固原特色餐饮文化和特色小吃,研发六盘山绿色餐饮、中药养生保健餐饮和民俗特色餐饮等系列,助力锦汇商业广场、派胜金街、西吉滨河路、彭阳财富广场等民俗休闲美食街区建设。鼓励重点镇建设 1 个集零售、娱乐、餐饮为一体的镇区商贸服务中心,开发乡村饮食文化资源,支持乡村农家乐建设。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7条 建设用地管控与引导

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分区分类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超过 150 平方米的县城,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健全全市县城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节约集约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节地基数和节地模式。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风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遵循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内容。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建设,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倡导土地复合利用。

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开发区规划标准,按照开发区产业定位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降低道路宽度和绿地率,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完善开发区功能转换用地政策,推动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

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

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统筹城乡和区域的国土空间资源,完善与存量土地利用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作为工作基础,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价值。

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的引导。要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新能源、开发区的布局,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合理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全过程,用规划引领节约集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等,引导产业集聚、用地节约。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用计划倒逼节约集约,推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优势地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集聚。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把握最小额基准线进行前端控制。做实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和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工作。

第七章 夯实绿色基底,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总体思路与目标

第38条 思路与目标

规划思路。注重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尊重自然环境地带性分布规律、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系统治理设计,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统筹矿山治理与河流湿地恢复、治坡与治沟、林草建设与农田建设同步推进,梁峁沟坡塬综合治理,工程、生物、耕作措施相配套,乔灌草种植相结合,综合保塬、固沟、护坡、治山、理水等多类工程体系,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系统工程,系统推进市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保护六盘山生态屏障、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目标指标。至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主要河流生态基流得到保障,实现全年不断流;生态受损退化严重区域全部完成治理;全面建成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进一步下降,减少入黄泥沙;森林结构不断优化,森林质量有序提升;完善旱作农田生态保障体系,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完成治理;自然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能力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完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提升,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巩固。森林覆盖率达到 19.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7.28%,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87.5%以上,

水土保持率增加到 81.53%左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44 平方千米,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48 平方千米,河流沟道生态恢复治理超过 1488.56 公里,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 10%以上,水旱灾害年均损失率降低至 0.2%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降至 0.09%和 0.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降至 0.4%以下;至 2035 年,全市生态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初显成效。

第二节 整治方案

第39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总体格局

依据市域六盘山土石质山区、黄土丘陵区和河谷川道区三 大地形地貌类型的分布情况以及各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形成 "一轴两翼五廊九单元"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总体格局。

一轴:以中部土石质山区为生态轴线,发挥森林集中带和水系发源地的生态作用,重点保护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基础能力,提高生境质量,增强栖息地连通性,维护并提升生物多样性功能。以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的保护模式,局部开展微修复。以多功能近自然方法,建设水源涵养林。建设区域最大生态源地和生态廊道。

两翼:以云雾山和月亮山为主体的东西两翼生态功能区, 在月亮山片区建设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水源涵养区,在云雾山 片区建设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典型草原生态系统种质资源基因 库。

五廊:建设"五河"干流区域生态廊道,发挥水系联通、城乡融合、稳定农田的作用。

清水河城乡结合生态廊道。统筹推进清水廊道建设,修建河流缓冲带、过渡带,降低人类活动对河流原生态的干扰。建设城乡绿道、绿地,实现人工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河流自然形态修复,恢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

葫芦河红绿融合生态廊道。严格控制沿线地下水开采,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强化河流沿线污染防治。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将红军长征路线的绿道建设与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相结合,实现红色、绿色文化的交相辉映。

渝河综合提升生态廊道。巩固渝河综合治理成果,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修复,修建河流缓冲带、过渡带。推进渝河支流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茹(洪)河产业融合生态廊道。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恢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综合提升河流沿线乡村山水林田湖草自然风貌,向特色种植、生态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转型。将河流生态节点与乡村生态绿道、绿地相结合,实现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相连通。

泾河(含香水河)水生态提升生态廊道。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统筹推进清水廊道建设。以水源涵养、水质改善为主,在传统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与水资源保护、面源污染防治等相结合。注重河流生态节点、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九单元。以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清水河、祖厉河、 葫芦河、渝河、茹(洪)河、蒲河自然地理单位划分保护修复 基本单元,即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月亮山水土保持 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清水河 干支流治理与农田整治单元、祖厉河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 元、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渝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茹(洪)河流域国土综合整治单元、蒲 河森林保护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

专栏11 国土综合整治(含生态修复)单元划分

- 1. 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位于市域中南部,面积 2514.10 平方千米,涉及泾源县(六盘山镇、大湾乡、黄花乡、新民乡、泾河源镇、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林场、隆德县(城关镇、沙塘镇、温堡乡、好水乡、陈靳乡、奠安乡、杨河乡、观庄乡、山河乡、凤岭乡)、西吉县(偏城乡、马莲乡、什字乡)、原州区(开城镇、张易镇、南关街道、中河乡、河川乡)和彭阳县(新集乡、古城镇)。
- 2. 月亮山水土保持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位于西吉县北部,面积 398.8 平方千米,涉及西吉县红耀乡、吉强镇、火石寨乡、新营乡、白崖乡。
- 3. 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位于原州区东北,面积 286.4 平方千米,涉及彭阳县(交岔乡)、原州区(头营镇、寨科乡、炭山乡、官厅镇、三营镇)。
- 4. 清水河干支流治理与农田整治单元: 位于市域北部,面积 1945.1 平方千米,涉及原州区(头营镇、北塬街道、寨科乡、彭堡镇、黄铎堡镇、古雁街道、炭山乡、张易镇、南关街道、开城镇、官厅镇、中河乡、三营镇)、西吉县(偏城乡、硝河乡、火石寨乡、马莲乡、白崖乡、沙沟乡)。
- 5. 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 位于市域西部,面积 1795.4 平方千米,涉及西吉县(偏城乡、兴隆镇、西滩乡、红耀乡、硝河乡、吉强镇、兴平乡、火石寨乡、新营乡、马莲乡、震湖乡、白崖乡、将台堡镇、什字乡、马建乡、平峰镇、王民乡、田坪乡)、隆德县(观庄乡、好水乡、张程乡、联财镇、杨河乡)、原州区(张易镇)。
- **6. 祖厉河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 位于市域最西侧,面积 392.6 平方千米,涉及西吉县(红耀乡、新营乡、震湖乡、马建乡、田坪乡)。
- 7. 渝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位于隆德县中西部,面积474.2 平方千米,涉及隆德县(观庄乡、沙塘镇、凤岭乡、好水乡、沙塘良种场、张程乡、温堡乡、陈靳乡、神林乡、联财镇、杨河乡、城关镇、好水乡)、西吉县(兴隆镇、什字乡)。
- 8. 茹(洪)河国土综合整治单元:位于彭阳县东南部,面积 1992.2 平方千米,涉及彭阳县(古城镇、王洼镇、白阳镇、新集乡、红河镇、城阳乡、

专栏11 国土综合整治(含生态修复)单元划分

孟塬乡、茹河林场、草庙乡、交岔乡、罗洼乡)、泾源县(六盘山镇)、原州区(北塬街道、寨科乡、南关街道、河川乡、官厅镇)。

9. 蒲河森林保护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 位于彭阳县北部,面积 728.8 平方千米,涉及彭阳县(草庙林场、交岔乡、罗洼乡、孟塬乡、小岔乡、冯庄乡、王洼镇、草庙乡)。

第三节 整治措施

第40条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措施

林草生态修复。在六盘山土石质山区重点营造针阔混交、阔叶混交、乔灌混交的水源涵养林;在黄土丘陵沟壑区重点营造阔叶混交、乔灌混交、灌木混交的水土保持林;在河谷川道区重点营造阔叶混交的农田防护林网,地方特色的生态经济林,在河谷丘陵区营造乔灌混交、灌木混交的水土保持林。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主要措施有自然水流恢复、生态护岸 构建、近岸植物带修复、生态疏浚、河滩湿地生态恢复等。

小流域综合治理。对已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但仍存在综合治理程度不高,或梯田建设标准偏低、林地郁闭度低等问题,需查漏补缺进行治理提升的小流域,其主要治理方式有梯田改造提升、疏林补植等;对水土流失治理基础仍然薄弱,需要进行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的小流域,根据其所处位置和建设需求,进一步划分为生态修复型、生态产业型、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在需要水土流失治理的沟道,建设或完善沟道防护体系。沟道布设淤地坝、柳谷坊等工程措施,配合乔灌草结合的植物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 留则留原则,合理确定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 局和时序。按照"安全为基、生态优先、兼顾发展"的理念,从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组、景观重现四个维度部署生态修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平整废弃工矿场地、高陡边坡截排水、危岩清除、刷坡减载、覆土重建耕作层、乔灌草结合近自然营造原生植物群落。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全市规划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共 32 个,如官厅镇沙窝村、张易镇南湾村、中河乡上店子村、炭山乡新山村、头营镇陈沟村等 6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西吉县葫芦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新营乡),彭阳县古城镇店洼沟东石料厂环境治理工程(新营乡),彭阳县古城镇店洼沟东石料厂环境治理工程,渝河流域砖瓦用粘土矿山治理项目,大湾乡金石矿业项目区、黄花乡秋千架项目区生态修复等,治理面积共 1333.19公顷。监督、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对矿山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和技术改造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提高管理水平。

国土综合整治。五大川道地区:加快推进川道地区"千亩方"、"万亩方"工程,整合耕地资源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通过工程措施将小流域内可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的水源通过合理选用蓄、引、提或组合的方式,补济到平缓农田地块进行灌溉。采取自流或扬水等形式,发展以喷灌、滴灌、集雨补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农业,提高耕地利用率,减少生物阻隔,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山区:实施梯田改造提升,通过田间工程措施,将地面坡度为5—25度的坡耕地,改造成水平梯田;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积极构建农田防护林体系。

荒漠化治理。全面抓好六盘山区域天然林草植被的封育封

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确保沙源不扩散。坚持科学治沙,全面提升荒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大力发展节水林草。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合理配置植被类型和密度,坚持乔灌草相结合,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及防风固沙沙漠锁边林草带等。因地制宜、科学推广应用行之有效的治理模式。

第四节 国土造林绿化

第41条 国土造林绿化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在"其他土地"、"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以及其他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中落实造林绿化空间。至 2035年,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48.52万亩。其中,原州区 9.11万亩,西吉县 17.64万亩,隆德县 3.46万亩,泾源县 1.76万亩,彭阳县 16.54万亩。建设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适度种植特种用途林和经济林,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系统完备、结构合理、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采取工程、生物措施等综合治理荒漠化土地。

第八章 保护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中挖掘、提炼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以文化记忆为纽带,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和中华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各族人民心灵深处。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兴盛沃土,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兴盛。

第一节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

第42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坚持全面保护、真实保护、完整保护的原则,落实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整体构建固原遗产保护的空间体系,以保护促发展。整体保护长城、长征文化廊道固原段,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文化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梳理研究尚未公布为文物单位但具有较高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划定大遗址保护区域,落实固原市(六盘山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要求,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

专栏1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1. 文化遗产廊道,长城、长征文化遗产(固原段)。
- 2. **文物保护单位**,全市共有9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4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2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3. 历史建筑,全市共有5个历史建筑,包括无量殿、固原剧场、西湖公园八角塔、玉皇阁、固原博物馆。
- **4. 传统村落**,全市共有 16 个传统村落,包括隆德县城关镇红崖村一组、 隆德县奠安乡梁堡村一组、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乔区组等。
-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全市共有6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6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6. 大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姚河塬遗址。
- 7. 专项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将台堡革命旧址、单家集革命旧址、小 盆沟革命旧址、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固原革 命烈士纪念碑、红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碑、中共小园子地下支部旧址,中 共峁堡地下交通站旧址等共 26 个自治区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 8. 文化生态保护区, 固原市(六盘山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43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管控

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整合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潜固原市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和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规划体系相对应,落实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要素。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机制。建立保护对象动态增补机制,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用地和空间保护政策,建立保护空间管控区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协调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的保护和留存。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保留真实性和完整性。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

境。同时,推进相关文化景观等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协调交通、水利、能源、信息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空间布局,合理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保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的合理空间需求。

增强文化遗产保护空间韧性。应对气候变化,对文化遗存本体及存在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区域,妥善协调防洪排涝、抗震等专业管理要求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提出规避和弱化火灾、洪涝、地质灾害风险的管控措施,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韧性,避免文化遗产完整性、真实性和环境风貌遭受破坏。

构建全域管控和评估体系。建立全域历史文化资源管控体系。加强对全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对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要素提出有针对性的不同管控要求,并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相衔接。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44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利用与发展

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区域合作,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六盘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固原段),不断提升红色旅游对六盘山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综合带动能力。依托西吉县、原州区、彭阳县境内 200 多公里战国秦长城、秦汉长城等重要的文物遗存和深厚的长城文化、丝路文化资源,以彰显"中国气派、宁夏风格、固原特色"为思路,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固原段)。以国家文化公园建

设和保护带动固原休闲旅游发展,重点拓展生态旅游和以红色文化、丝路文化及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

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在六盘山、泾河源、火石寨、清水河、古雁岭、云雾山、须弥山、东岳山等风景优美,具有观赏价值的区域,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科研、文化活动。增强自然遗产环境韧性,作为城市文旅、乡村振兴的空间载体。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要素及自然景观,融入城乡居民的"日常游憩圈"和"旅游休闲度假地"。发挥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 4A 级景区特色资源优势,打造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西北风情自驾车旅游基地、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西北户外攀岩基地、文学创作基地等,发展全域旅游。完善促进泾河源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资源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的政策机制,带动乡村振兴和富民行动。

第45条 旅游规划

打造成为"西部地区独具特色的生态休闲避暑旅游度假区和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全域全季全景发展,促进吃住行游购娱全业态发展,形成市县一体、多点支撑、全域延伸的文旅产业新格局。

区域协同, 放大固原市红色和丝路文化的资源优势。加强与延安、会宁、同心、盐池等地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的区域合作。重点建设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固原段)、国家

生态文化保护区、国家文化旅游融合产业示范区和非遗文创产业研学旅游基地等系列示范项目。

以旅游环线为抓手,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按照旅游、 文化、生态、产业、安全"五路合一"的标准,加快旅游环路 建设,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动生态林业建设,特色 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等。构建一条旅游发展轴线、两条旅 游环线、四条主题旅游线路、五大主题旅游功能区。

专栏13 旅游线路及分区

- 1. 旅游发展轴线:以"一山一水一城墙一石窟"为主的市域旅游发展轴。
- 2. 旅游环线: 内外两条旅游环线。
- 3. 主题旅游线路: 丝路古城历史文化旅游线、红色文化研学旅游线、乡村生态地质休闲旅游线、民俗体验非遗主题旅游线。
- **4. 主题旅游功能区:** 丝路文化旅游区、科普研学旅游区、民俗文化旅游区、森林休闲避暑度假区、乡村生态休闲体验区。

第九章 强化支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交通基础设施

第46条 综合交通体系

积极融入区域运输大通道,建设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通道为主体的骨架交通网络,全面支撑"一主四副"城镇空间格局和重点产业布局,形成横贯东西、沟通南北、内联外通的交通总体格局。

第47条 铁路

加快实施宝中铁路扩能改造;争取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建设,优化线位,在城区预留接入条件,在固原设置"一主一辅"火车站;预留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走廊,在城区预留接入条件,与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在中心城区西南部合用走廊空间;研究并积极争取开行中卫一固原城际铁路,促进固原加快融入区域高铁网;推动货运"公转铁",建设四条货运专用线,分别为固原至彭阳王洼铁路运煤专用线(现状)、炭山至褚家湾铁路专用线(规划)、固原新材料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拟建)、西兰银物流园铁路专用线(规划)。

按照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扩能改造工程优化铁路既有站场布局,改扩建固原火车站,建成固原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中心。规划研究定西至平凉铁路宏观走向经固原方案设站条件,在固原西部新区南侧增设货运站,完善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货运中转服务;保留固原北站,承担王洼铁路运煤专用线和宝中铁路的货运中转功能。

第48条 公路

强化市域南北向快速交通通道建设,努力建成宁夏沿黄经济区与关中地区联系的重要交通节点,同时增加东西向与区域通道、青兰高速公路通道的交通联系,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三纵三横两联"的高速公路结构。在既有国省干线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形成"五横五纵两环十八联"骨干公路网。

专栏14 市域公路规划

- 1. 高速公路: "三纵": 中卫—固原—泾源(福银高速+泾华高速)、太阳山—彭阳(银昆高速)、中卫—西吉—隆德(中卫经海原至西吉高速); "三横": 沿川子(甘宁界)—隆德—毛家沟(甘宁界)(青兰高速)、冯庄—固原—田坪(庆阳经固原至兰州高速)、寨科—海兴(寨海高速); "两联": 青石嘴—彭阳—沟圈(彭青高速)、西吉—会宁(西会高速)。
- 2. 干线公路: "一横"是寨红线(S311线),经须弥山至云雾山、寨科;"二横"是青岛—兰州(G309线),从田坪经西吉、固原至冯庄;"三横"是连云港—固原(G327线)和红河—田坪公路(S312线),从红河镇经古城镇、固原、西吉至田坪乡;"四横"是上海—霍尔果斯(G312线),从联财镇经隆德至六盘山镇;"五横"是沿古线(S314线),从古城镇经过山河乡、泾源县至黄花乡。"一纵"是银西线(S104线),从西吉至震湖;"二纵"是西吉—平凉(G566线)和乌海—西吉(G629线),从西吉经将台至兴隆和从海原经新营至西吉;"三纵"是东台—灵武(G344线),从三营经固原城区至泾源;"四纵"是新照壁山—奠安公路(S205线),从沙沟乡经偏城乡、马莲乡、沙塘镇至奠安镇;"五纵"是高彭线(S202线),从罗洼乡经彭阳至红河镇。"两环"是组织中心城区公路过境的内环和沟通横纵干线,服务边缘乡镇的外环。"十八联"依托县乡道提级,一是以市区及县城为中心的放射网,二是承担骨干线路之间的联络,填补干线公路服务空白。

第49条 航空

实施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 1.4 万平方米航站楼,扩建站坪,同步建设配套设施。畅联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城市群等地区,积极争取开通或优化与东部地区的航班航线,打造西固(西安至固原)快线、银固(银川至固原)快线,争取建设西吉、隆德、泾源、彭阳通用机场。

建设空港物流中心和临空经济区,以六盘山机场和固原中心城区为依托,近期建成联通国内12个城市15条航线网络,

初步形成集旅客运输、航空物流、航空培训、观光、应急救援为一体的航空运输体系。

第50条 综合枢纽

综合客运枢纽。形成"一主一辅多点"的布局结构,依托 火车站、汽车站、固原六盘山机场,建设宁夏南部区域性交通 枢纽中心,促进铁路、公路、飞机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 强化枢纽站场集散和中转功能,提升区域辐射能力。

综合货运枢纽。形成"一核四极"的布局结构。提升宁夏南部货运枢纽跨区域集散和中转功能,将固原市打造成陕甘宁区域物流分拨中心。

专栏15 综合枢纽规划

- 1. "一主一辅多点"综合客运枢纽布局: "一主"为依托固原中心城区 火车站、汽车站建设的区域性集铁、公运输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旅客 集散主中心; "一辅"为依托固原六盘山机场建设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 市旅客集散副中心; "多点"为 4 个县级汽车站等客运枢纽。
- 2. "一核四极"综合货运枢纽: "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交通枢纽、西兰银综合物流园、新材料产业园为核心,辐射四县的宁南货运枢纽集群, "四极"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四县物流中心。

第二节 其他重大基础设施

第51条 建设多源高效、协调均衡的内外源骨干水网

优化配置内源水,提升本地水资源利用水平和库坝蓄水能力,重点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加快实施固原市泾河水高效利用、苦咸水处置、水库联蓄联调、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积极争取外源水,提高水源保障水平,重点实施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固原市引黄入彭供水等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同时,依托国家及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大动脉建设,积极推进重大引配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储

备,预留黑山峡固原安全引水工程、白龙江引水工程和引洮济 固工程布局空间,强化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量力而行, 积极探索利用污水再生、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最大限度实现 水资源利用闭环。

第52条 打造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宁南新能源基地

坚持"高质量、规模化、融合化、一体化",支持建设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国家级能源通道和枢纽工程。重点实施宁夏—湖南±800千伏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三线固原段、六盘山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彭阳电厂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项目。加快推进能源利用结构转变,大幅提高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利用比例,重点实施固原市125 万千瓦以上风电项目、固原市114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固原市180万千瓦以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固原市30万千瓦/60 万千瓦以上储能项目等。优化地区电力网架结构,重点实施330千伏输变电工程2座、110千伏输变电工程9座;35千伏输变电工程15座;35千伏及以上线路改接及改造工程;10千伏及以下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第53条 数据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数据为支撑、产业为载体、政策为导向、民生为宗旨"的数字化应用创新环境和发展格局。重点建设大数据运算中心,整合集成各类大数据源,策划多种运用场景,实施数字新基建提升工程、融合型新基建提升工程、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数字化赋能提升工程、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智慧水利数字提升工程、

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智慧文旅创建工程、电子商务提升 工程、数字产业发展工程、数字技术应用工程、数字生态提升 工程、治安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带动 '五新五特五优'等重点产业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方 面实现转型升级,释放数据资源价值,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生态 体系。

第三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54条 助力构筑四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支持建立全市统一的指挥中心,构筑"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灾前监测预警机制和灾中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火灾及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等监测预警,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加强灾后城市公共安全数据共享,构建城市防灾数据库,提高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安全防控水平。

第55条 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以"五河"河谷洪涝风险区为重点,强化河道蓝线管控,保障行洪自然空间,提升河湖水系的雨洪蓄滞能力,打造"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防洪标准: 固原市中心城区清水河为 100 年一遇,饮马河、马饮河、大营河及其它主要河道为 30 年一遇; 各县中心城区主要河道为 20—50 年一遇; 乡镇为 10—20 年一遇。

重点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设施、森林草原防火要素配置、城市消防救援站等建设空间,进一步完善固原市应急救援体系。

全市给水、供电、通讯、燃气、供热、交通、医疗、粮食安全等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类别划为重点设防类,适度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坚持"应建必建,以建为主",依法落实"结建"防空地下室。中心城区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修建抗力等级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四县县城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修建抗力等级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优化空间布局,确保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 米。开发区等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配建标准,应按照固原市及各区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避防并重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限制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地震断裂带区域新建项目,通过城市更新、搬迁撤并等方式逐步优化控制避让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居民点,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围绕西吉县滥泥河河谷、原州区清水河河谷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线状基础设施工程布局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消除隐患。

第56条 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重大燃气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管网排查、燃气设施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配备必要的报警检漏设备和抢修设备,并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危险源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或者采取其他监控措施。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7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以生态保护和维持水源涵养功能为前提,围绕自治区副中心城市建设战略,自治区、固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部署,适度加强煤炭、岩盐、地下水和黄土丘陵区砂石矿产勘查,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产业发展的基本矿产资源需求。注重煤炭、岩盐矿产开发利用质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传统盐化工产业转型,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58条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明确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确定王洼、炭山矿区作为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坚持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当地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确定硝口——上店子岩盐矿为全市重要的岩盐产区,以其为中心,带动周边岩盐矿区,支撑当地盐化工经济产业链,建设岩盐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第59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

划定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全市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8 个,重点勘查矿种为煤炭,兼顾局部地区有潜力、有需求的砂石和地下水。其中,煤炭类型重点开展王洼矿区边深部、炭山矿区勘查;砂石类型重点调查黄土丘陵地区,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砂石供应失衡问题;地下水主要勘查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和重要生态移民安置区地下水资源。

第60条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设置开采规划区 29 个,包括煤炭、岩盐、建筑用砂矿、砖瓦用黏土、矿泉水五类,统筹建设砂石集中开采区 29 个,总面积 29.18 平方千米,严格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引领全市矿产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61条 矿产资源管控与引导要求

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遵循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鼓励矿产品向资源利用率高的矿产加工和利用企业流动,延长矿业产业链,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依托王洼煤矿百亿吨级矿区,立足打造宁南地区煤炭清洁高效转换利用基地,建设百万吨低阶煤热解项目,延长新材料产业园下游产品,开展精深加工项目,打造成为宁夏建设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综合示范区宁南基地。实施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支持开展王洼矿区边深部煤炭勘查,支持开展多矿种勘查。

严格落实规划管控措施。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采、规范管理的原则,严禁在禁止开采区内进行开采活动。严格遵循绿色勘查准入、开采规模准入、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绿色矿山建设准入等条件要求,完善矿产开发体制机制,落实各级责任主体,实现高质量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专栏16 矿产资源规划

- 1. 重点开采区: 王洼和炭山矿区。面积 382.7 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为煤炭、岩盐。
- 2. 开采规划区块: 29 个。分别为银洞沟煤矿外围煤炭资源区、王洼煤矿扩大区、王洼二矿扩大区、王洼矿区王洼煤矿扩大延伸区、王洼矿区南湾煤炭资源区、炭山煤矿炭山一矿区、炭山二矿区煤炭资源区、固原市原州区硝口—上店子南部岩盐矿区等。
- 3.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29 个。其中原州区 12 个,西吉县 3 个,彭阳县 8 个,隆德县 4 个,泾源县 2 个。

第十章 区域联动,促进高水平开放

第一节 融入战略平台

第62条 区域战略平台

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与宁夏沿黄城市群协同推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建设六盘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为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改善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切实发挥好天然水塔、生态绿岛和绿色屏障作用,助力宁夏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五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格局。深度参与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聚焦产业优势集聚、创新驱动引领、数字技术赋能、改革开放突破、交通枢纽升级、新驱动引领、数字技术赋能、改革开放突破、交通枢纽升级、城市功能提档、公共服务增进、文旅融合聚力"八大工程",与银川协同加快主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托贯穿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地区"北部大环线"和环绕固原地区"南部小环线",打造宁夏全域城市旅游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实现优化旅游生产要素配置,推进旅游业带动区域资源的有机整合。

加快融入联通国家中心城市和关中平原城市群。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先导,加强与国家中心城市西安的联系,主动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加强固原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在产业、创新、人才、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常态化的磋商协调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共荣共兴、生态环境联防共治等方面的协调联动,积极争取纳

入关中平原城市群。

推进横联西部中心城市、合建"一带一路"西向大通道。 以航线、高铁等方式加强与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西部中心 城市的协作,发挥固原向西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的战略节点 作用,共建共享西北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大平台,扩大西北地 区特色农副产品对外贸易合作,协同纵深推进"一带一路"西向 大通道建设。

创新深化东西部合作平台和机制。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共同发展、深化落实"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机制,探索固原以碳汇、建设用地、林权等要素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模式,创新性地走出一条西北地区以生态经济促进生态保护的新路子,助力新时代闽宁协作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增强对外联系

第63条 区域对外联系

优化空中航线。升级固银空中快线,提升固原一银川通勤服务能力,促进固原与银川深度融合;加密固西空中快线,接轨国内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的咸阳机场,提升固原联接国内外的能力;重点加快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发达城市的通航,增强经济交流和产业协同发展能力,适时开通固原至西北地区中心城市的航班,增强区域联系和经济往来。

融入高铁时代。预留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的通道和场站,

积极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增强对外开放程度。

第三节 深化协作方向

第64条 区域战略协作

生态保护协作,共负国家生态屏障责任。与甘肃共同加强 泾河、葫芦河、渝河、茹(洪)河流域以及六盘山区域等山水 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共同建设六盘山国家公园, 跨省开展联合保护、联合宣传、联合科研、联合执法等。自治 区内固原与宁夏沿黄城市群各城市共同加强黄河流域及上游支 流(清水河)、六盘山、云雾山和月亮山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和 保护,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和水质提升、监管等, 助力黄河流域高水平保护。

产业发展协作,推进共同富裕。深化闽宁协作,创新协作新形态和新平台,抢抓东部产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生态友好型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壮大固原二产发展规模;抢抓国家东数西算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机遇,大力引进培育发展数字信息产业,逐步加强科技成果转换;协同盐池、同心以及陕西延安、甘肃会宁等地共建红色旅游大路线,共拓红色旅游大市场,放大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将台堡革命旧址以及单家集红军长征遗址等资源的革命教育和文化旅游价值;以文化旅游、避暑养生、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为突破口将固原打造为发达地区的"大教室"、"后花园"和"菜篮子"。

重大项目协作,探索跨区域融合发展的新模式。落实、预留宁电入湘配套工程及走廊、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定西经

固原至庆阳铁路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依托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加强重大引配水工程项目储备,预留黑山峡固原安全引水工程、白龙江引水工程和引洮济固工程布局空间,强化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优化自治区内以及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升级闽宁协作平台,加快固原工业发展的"反向飞地"模式研究和实践,加强碳汇交易、林权抵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新机遇方面的机制建设。

第三篇 原州区规划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一川两山一带"的总体格局

第65条 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资源要素保护和利用,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原州区主体功能定位,依托原州区经济发展条件、自然山水格局和双评价结论形成"一川两山一带"的总体格局。

"一川"指清水河川道区,是全市未来产业、城镇化发展的"主战场",进一步提升川区综合承载能力、产业发展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重点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三营一头营、彭堡两个副中心的产业造血能力,大力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实现川区现代化农业集中连片、"五特五新五优"产业欣欣向荣、生态环境显著提升的高质量发展。

"两山"指清水河川道区东侧以云雾山为主体的山地发展区,以及西侧以须弥山为主体的山地发展区,重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逐步引导人口向川区有序集中,适度发展生态经济、生态小杂粮种植以及种养结合型等特色产业,依托炭山矿产资源,适时发展现代化绿色矿产等产业。

"一带"指依托 G344 串联中心城区、三营、头营、彭堡、 开城等乡镇的城镇发展带,各镇发挥比较优势,错位集聚发展, 以福银高速公路和整治提升后的 G344 为纽带,构建以中心城 区主中心为核心,三营一头营、彭堡两个副中心为辅助的原州 区半小时交通经济圈。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优化

第66条 规划分区

划定原州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农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生态保护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27.56%,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原州区东侧、西侧山区及中部清水河区块,包括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等。

生态控制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生态控制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12.17%,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围绕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集中在张易镇、寨科乡、炭山乡,包括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农田保护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农田保护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29.61%,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须严格保护的区域,均匀分布在各乡镇相对平坦且集中的耕地范围内。

城镇发展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城镇发展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2.8%,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各个镇区。

乡村发展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乡村发展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27.81%,指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

集中生活和配套需求为主的区域,均匀分布在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团式布置。

矿产能源发展区,本次规划划定原州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原州区总面积比例为 0.05%,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分布在张易镇、彭堡镇、寨科乡、炭山乡等乡镇。

第67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至 2035 年,非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247942.07 公顷,稳定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规模,保障农业安全和生态安全;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资源环境承载为硬约束,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适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农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林地、草地,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的方向调整,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安全,稳定粮食生产,筑牢粮食安全生命线。至 2035 年,耕地面积83848.03 公顷,园地面积1911.13 公顷,林地面积88313.93 公顷,草地面积60406.89 公顷。

优化自然保护用地结构。遵循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守护生态安全。严控湿地、陆域水面面积不减少,保障抽水蓄能、水库等重大项目用地。至 2035 年,自然保护用地面积 4619.89 公顷。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重点保障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及新材料产业园用地,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至2035年,原州区建设用地总面积25962.04公顷。

第十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区"的农业格局

第68条 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优先保障农村生产空间,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坚持农业产业化和特色化,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效益为中心、园区为示范,构建"一带、两区"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带",即清水河川区现代农业发展带,依托原州区彭堡镇姚磨村的农业科技示范园与吴磨村宁夏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肉牛良种繁育基地产业基础,建设粮、畜、蔬、薯四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基地,依托清水河川道、福银高速及 309 国道沿线地区,突出交通和基础设施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畜牧业、冷凉蔬菜等现代农业和高效农业。重点发展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节水高效农业,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特色的清水河流域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两区",以东部黄土丘陵区为主体,打造以生态养殖、特色杂粮、饲草种植等为支柱的生态农业发展区;以西南部土石山区为主体,打造以肉牛、马铃薯为支柱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第二节 耕地保护

第69条 耕地保护与管控

耕地后备资源。原州区耕地后备资源总规模 3.94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彭堡镇、头营镇、炭山乡、官厅镇和寨科乡。

特色土地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好原州区富硒土地和富钼土地,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逐步建立最严格的富硒、富钼土地保护制度,以规范富硒、富钼土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明确保护责任。逐步建立数字档案,确保富硒、富钼土地数量不减少,大力发展现代化和规模化的富硒、富钼种养殖业,支持构建"富硒""富钼"产业链,树立固原市"富硒""富钼"品牌,建立以产业带动保护的可持续循环发展模式,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头营、黄铎堡、中河和三营等乡镇的川道地区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建成 106.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现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原州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6.8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97 万亩,主要分布于头营镇、三营镇,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

第三节 农业产业布局

第70条 优化农业空间,落实市域"五特"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清水河流域的现代农业基础,以现代农业示范基 地建设为抓手,促进马铃薯种薯、草畜、冷凉蔬菜、小杂粮等 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培育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发展 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

做精冷凉蔬菜产业。聚焦固原市打造百万亩冷凉蔬菜基地 目标,建立永久性蔬菜基地、万亩标准化蔬菜基地、千亩露地 蔬菜基地、日光温室园区、大中拱棚园区等。以彭堡镇姚磨村、 头营镇马园村冷凉蔬菜基地为载体,发展中河乡至彭堡镇里沟 村、头营镇马园村至杨郎村两条蔬菜产业带,建设姚磨冷凉蔬 菜特色小镇,将原州区打造成为宁南山区冷凉蔬菜"第一区"。

做优马铃薯产业。建成种薯推广、淀粉加工和早熟外销三大马铃薯品种生产基地。建立万亩马铃薯种薯基地、千亩主食化专用品种示范基地。以中河乡、张易镇、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黄铎堡镇等乡镇为重点,建设专用商品薯基地,以种薯龙头企业为载体,推进种薯基地建设。

做强草畜养殖产业。建立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大型现代化肉牛育肥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示范村、千亩牧草基地。建设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产业加工基地,打造肉牛养殖示范片区、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推进肉羊舍饲养殖,发挥万亩集中连片高产优质苜蓿标准化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多元化饲草基地建设。

专栏17 草畜养殖产业空间引导

- 1. 肉牛产业: 官厅镇 2 个(阳洼村、官厅村); 寨科乡 3 个(蔡川村、北埫村、湾掌村); 炭山乡1个(南坪村); 河川乡3个(海坪村、寨洼村、康沟村); 中河乡2个(曹河村、中河村); 张易镇4个(黄堡村、闫关村、南湾村、驼巷村); 三营镇1个(老三营村); 头营镇2个(大北山村、石羊村); 黄铎堡镇3个(三盆村、穆滩村、老庄村); 开城镇2个(开城村、郭庙村); 彭堡镇1个(杨忠堡村)。
 - 2. 肉羊产业: 炭山乡、官厅镇、寨科乡、河川乡。
 - 3. 生态鸡产业: 头营镇、彭堡镇、中河乡、三营镇。
 - 4. 苜蓿产业:三营镇、头营镇、黄铎堡镇。

做特小杂粮产业。实施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工程,优化布局小杂粮、胡麻等种植业。以寨科乡、彭堡镇、官厅镇等乡镇为重点,推进藜麦、谷子、燕麦、高粱为主的优质小杂粮基地建

设,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小杂粮优势产区;以炭山乡阳洼村、张套村为重点,推广胡麻新品种,着力建成宁夏优质油料生产基地。

加强农业创新力度。助力原州区科普与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原州区重点科技研发、原州区家禽产品科技创新基地、宁南地区优质肉牛选育改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原州区黄河上游小流域治理示范、原州区马铃薯科技创新技术体系、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科技创新与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71条 优化村庄分类及布局

原州区乡镇共设行政村150个,其中:集聚提升类25个、城郊融合类8个、特色保护类3个、搬迁撤并类3个、整治改善类111个。

第72条 提档升级乡村基础设施

坚持"区域统筹,以城带乡"的原则,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度,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基本实现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推广农村"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项目,形成城乡快捷互通、协调联动、功能完善的网络体系。

第73条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充分利用沈家河湿地公园、刘姥姥田园综合体、黄铎堡休 闲旅游观光带、彭堡镇冷凉蔬菜采摘基地、宋洼田园综合体、 花海河川休闲旅游示范园等旅游节点,构建"姚磨村—杨郎村——乔洼村——双泉村——寨洼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配套建设绿道和乡村旅游驿站;用好留白指标,推进旅游集散枢纽中心及乡村旅游建设工程落地;创建一批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通过完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树立乡村旅游"五星级"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项目品质,差异化建设一批精品民宿、特色街区,打造一批文创产品、演艺节目,做大传统名优特色餐饮,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面升级。

第74条 开展新一轮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加大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力度,实施乡村绿化和水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提档升级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发挥美丽示范村带动作用,建设一批立足乡土、富有特色、承载乡愁、体现文明的升级版生态美丽特色村和现代化示范村。

和美乡村建设引导。原州区下辖七镇四乡,其中炭山、寨科、河川、官厅分布在东部山区,张易在西部山区,中河、头营、三营、开城、彭堡、黄铎堡分布在中部川区。乡村风貌管控按照山区风貌和川道区风貌两类引导。

专栏18 乡村风貌管控引导

1. 山区风貌。以炭山乡、寨科乡、河川乡山区村庄以及张易镇、开城镇西部、黄铎堡镇西部、彭堡镇西部处于山地地带的部分农村地区为主,村庄建设格局以随山地、谷地等地势的"线性"或"散点化"为主,因山就势、融入自然,鼓励窑洞、清水红砖、黄泥夯土等特色化建筑方式,建筑高度控制在1—2 层以内,建筑色彩以本地黄土、红砖色彩为主,建筑风格强调就地取材,特别是木材、黄土等。

专栏18 乡村风貌管控引导

2. 川道区风貌。以三营镇、头营镇、开城镇中部等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为主,注重建设用地的集聚,协调川区耕作区与村庄的空间关系,打造近郊"城市后花园"式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层以内,建筑色彩以本地黄土、红砖色彩为主,建筑风格向现代化建筑风貌逐步过渡,建筑风格可采用现代简约+新中式,禁止欧式风格,以本地植被树种为主。

第75条 乡村发展空间保障

清水河川道区加大土地流转力度,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发展冷凉蔬菜等规模化现代化设施高效农业。山区重点发展生态经济、生态小杂粮种植、中药材种植以及种养结合型等产业,重点保障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空间。加快闲置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的盘活和整合,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鼓励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开展多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落实规划"留白"机制。留白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主要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十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两屏两带多节点"的生态格局

第76条 生态保护格局

尊重原州区自然山水格局,保障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生态绿带,系统保护体现原州区地域特色的山水林田等自然生态资源,构建"两屏两带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依托西山—马东山—蝉塔山、云雾山构筑生态 屏障,重点加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草原生态系统恢复能力。

"两带":即清水河、冬至河一纵一横的生态绿带,是原州区生态网络格局的重要支撑,重点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多节点":即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水库等生态节点,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度开展休闲旅游活动。

第77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原州区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72.18 平方千米。包括 2 个自然保护区,为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固原六盘山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55.35、0.03 平方千米; 2 个自然公园,为宁夏固原古雁岭森林公园、宁夏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分别为 9.06、7.74 平方千米。

第二节 水资源约束与保护

第78条 严守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u>2025年原州区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29亿</u>立方米以内,2035年依据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确定。

第79条 水资源空间保护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建设。保留已建东山坡引水(贺家湾水库)、中南部引水(龙潭水库、秦家沟水库、中庄水库)、上滩水库地表水源地,海子峡水库水源地、彭堡地下水源地转为应急备用水源。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度,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强化水源涵养区保护。以现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突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系统治理"五河"及其重要支流,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强化河湖湿地水生态空间和岸线用途管控。以"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目标,以水生态空间管控和岸线利用管制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水河及其支流、湿地自然公园的水生态修复工程,建立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精心维系河湖健康,打造幸福河湖水脉。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0条 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原州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1.6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6.74%。至 2035 年,原州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0.8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7.74%以上, 湿地保护率达到 21.9%以上。

第81条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林草资源空间布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效益。至2035年,林地面积831.65平方千米,草地面积625.53平方千米。

规划新增林地主要为生态公益林、已退耕还林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迁出区等范围内的可植树造林区域,以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地增补为主。包含部分退耕还林区域,主要分布于公益林、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规划新增林地主要分布在炭山乡、寨科乡、头营镇、官厅镇、河川乡、开城镇、张易镇等区域。规划减少的草地主要是用于上述空间内的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的未成林抚育提升。

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至 2035 年,原州区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650.28 平方千米,其中天保公益林面积 249.51 公顷。明确保护范围与目标,纳入统一管护体系,以自然封育为主,确保现有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适当增加天然林资源总量;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通过补植补造恢复重建改善次生林地环境。

加强草地保护修复,保护天然牧草地。至 2035 年,原州 区草地面积 625.5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寨科乡、炭山乡、开 城镇、三营镇。明确保护范围与保护目标,确保现有天然牧草 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快草原生态修复,大力实施退 牧还草,修复退化草原。夯实林草种苗基础,加强种质资源保 护,加快良种选育,加大优良种苗供应。

第十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82条 优化形成"一主两副三点"城镇空间格局。

以总体格局为指引,按照川道优先、极核带动、大集中小分散的空间布局理念,兼顾现实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条件,优化形成"一主两副三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主"指中心城区(含官厅镇和中河乡的部分区域);"两副"指三营一头营组合型副中心、彭堡副中心,其中三营一头营组合型副中心重点依托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培育产城融合配套功能,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和传统"旱码头"产业基础,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和服务周边乡镇及农村地区的现代服务业,按照小城市标准开展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和产业培育,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开展扩权强镇试点,打造为原州区北部新的增长极和位居自治区前列的知名强镇;"三点"指开城、张易以及黄铎堡三个一般镇。开城、张易以及黄铎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详见乡镇规划章节。

第二节 产业布局

第83条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

固原经济开发区。由新材料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和清水河产业园组成。其中,新材料产业园:论证建设煤炭资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项目,积极推进产业耦合发展。落实宁电入湘配套工程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轻工产业园**: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保障特色牛羊肉、马铃薯、中药材、果蔬、胡麻油等食品产业用地,清水河产业园:形成以农副产品精加工产业为引领,汽车销售与服务、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创意创业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园。至2035年,力争固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整合经济开发区的低效工业用地,积极探索"反向飞地"模式发展飞地工业经济。三营、头营、张易、彭堡等镇可依托特色农业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第84条 物流产业规划

现代物流业。结合宝中铁路扩能改造,以火车站为中心站,预留铁公联运物流基地发展空间,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等大型物品和快递为主的配送物流;结合固原六盘山机场预留空公联运型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即时性特色农副产品、航空快件分拨中心等物流产业;提升改造西兰银物流基地,重点发展以信息、交易、仓储、配送、快递为主的城市配送以及以汽车销售、服务为主的汽贸服务业;预留三营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大宗物资和农副产品物流以及汽贸服务业。

第三节 城镇风貌引导

第85条 城镇风貌管控与引导

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把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纳入城市规划设计和城镇化建设。引导城市与小城镇景观风貌的差异性与特色性塑造,加强中心城区、镇区、交通枢纽门户地区等重点区段城

市设计,城镇风貌管控按照山区风貌和川道区风貌两类引导,通过建筑形式、公共空间界面管控,促进城镇空间秩序与山水环境相协调。

专栏19 城镇风貌管控引导

- 1. 山区风貌。为张易镇、开城镇、炭山乡、寨科乡、河川乡,形成"山、田、镇"相交融的格局,建筑布局"随山就势"(包括退台型、依山型),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主要为黄、红、灰、白,建筑风格为简约朴实的在地建筑风格。注重地形特色,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对公共空间进行建设,依托良好的自然条件、水资源、植被等生态要素,营造居民生活、游憩的空间。
- 2. 川道区风貌。为三营镇、头营镇、彭堡镇、黄铎堡镇,形成"水、田、镇"相交融的格局,建筑格局"依水生长",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内,建筑色彩主要为黄、红、灰、白,建筑风格为简约朴实的在地建筑风格,重点进行滨水环境综合整治,镇区环境综合整治。公共空间重点打造"一街道,一节点,一广场,一公园"的公共空间,绿化植被选用本土树种,如:杨柳、云杉、油松、华山松和水曲柳;小品设施重点考虑本地居民健身休闲需求。

第十五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86条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以重点流域、生态功能区、生态斑块为单元,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水质不高、矿山环境修复、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的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划定以六盘山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抚育为主攻方向的西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围绕云雾山以森林抚育、草原系统修复为主攻方向的东部云雾山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针对清水河及支流水系,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中部清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区。

山水林田湖草的修复措施。加强重点河湖和湿地生态修复,主要包括原州区清水河、中河、大营河、马饮河、饮马河、冬至河、保家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94 平方千米)、官厅(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75 平方千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清水河源头生态修复等"山"的修复。河道畅通、水环境生物多样性构建、黑臭节点治理等路径的"水"的修复。以天然林修复及保护、人工林种植、国家储备林建设、生态产业建设工程为主的"林"的修复。以宁夏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原州区冬至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湖"的修复。以建植多年生人工草地、半人工草地等为主要路径的"草"的修复。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87条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减、增、整、提、统、引"六大策略,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原州国土新格局。至 2035 年,闲置建设用地全面清零,整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 1563.3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实现 100%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整洁有序、绿色高效、景观秀丽的和美乡村,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整治挖潜,优化村庄居民点空间。用途分类结构优化:将不适宜建设用地,整理腾退后调出,结合村庄发展诉求,调整土地用途;闲置宅基地再利用:结合宅基地确权信息,逐户摸排,征得村集体、相关利益村民同意后,将闲置宅基地拆除再利用,如:新划宅基地、增设公共服务设施、补充村庄绿化、完善市政道路等;空心村整治或搬迁:根据居民点实际情况,搬迁或整治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选取条件更好的村庄集中安置,统一规划后,实现村庄用地的集约化,原有建设用地可用于复垦、复林或作为集体经营性用地。

盘活存量,挖潜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公建用地盘活:充分盘活废弃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村庄撤并后的行政办公用地、卫生服务用地等闲置土地资源,结合村庄诉求进行用途调整;低效工业用地盘活:拆除闲置厂房,破旧建筑,将分散的小企业,整合纳入集中的开发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改善村庄整体环境,节余建设用地也可支持产业项目落地;超大面积宅基地分户:针对村庄内超面积宅基地,结合宅基地确权信息、户

籍家庭人口信息和入户调查,首先考虑其自有宅基地内解决分户,若仍有未解决的分户需求再计入新增宅基地数量统计范围。

开发治理,向废弃工矿、低丘缓坡地要空间。开展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点状利用,充分利用村庄外围闲置用地或适宜建设的低丘缓坡地,用于点状用地项目建设,有利于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废弃工矿的复垦腾挪,近期存量挖潜集中建设,远期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复垦腾挪、盘活利用或生态修复。

经整治后,原州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和粮食生产能力普遍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程度显著提升,全域水土保持能力、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碳汇能力等生态效益明显提升,清水河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 打造水清、天蓝、气净的生态宜居环境。原州区形成全域美丽、全面振兴新格局,为乡村带来空间重构、山河重整、乡村重生的新气象。

第三节 国土造林绿化

第88条 国土造林绿化

至 2035 年,原州区规划造林绿化国土空间面积 9.11 万亩,主要分布在清水河水系两侧,开城镇北部,黄铎堡镇、彭堡镇西部等地区。进一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以流域为单元、以山脉为骨架,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沟坡梁峁塬综合治理,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优化配置,乔灌草相结合、点线面相配套,重塑整个原州区的生态面貌。

第十六章 文化和自然遗产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9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构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含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街区(含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含地下埋藏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保护古城墙、古城遗址、历史城区的格局风貌。重点保护 开城遗址、黄铎堡古城、胡大堡古城、大营城遗址、固原古城 墙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加强历史遗留城垣轮廓 的保护。延续老城区内街巷肌理和重要节点等空间特征。保护 历史文脉的延续性,营造城市人文环境和生活场景。

保护传统村落的风貌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活化利用提升活力。保护传统村落中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地形地貌、田园风光、古树名木等自然人文景观。采取适应性措施,完善交通、水、电、通讯、消防、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生活条件。头营镇杨郎村作为原州区唯一的中国传统村落,需发挥杨郎村酒文化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探索酿酒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转型的发展路径,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实现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

保护历史地段的格局肌理,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古城墙、历史街巷及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尺度和比例。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围墙、石阶、铺地、水系、驳岸、

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因地制宜的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短板,提升人居环境。

整体、原址、原貌保留文物保护单位(地下埋藏区)。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隋唐墓、安西王府等地下埋藏区,依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将其结果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保护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关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特征;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重点保护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同时适应现代生活需求。重点发挥其在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上的作用。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创意、销售、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健全历史文化紫线管制。将原州区 5 处历史建筑文化遗产 保护范围纳入紫线。

活化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发展文创产业。积极推进 砖雕、木板雕花、抟土瓦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 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展示。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 游商品和创意产品,利用旅游景点、节庆活动,组织有地方特 色的民间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 产档案和资料库,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培养 非遗传承人,提升传承人技能。

此外,还应全面普查历史文化资源,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构建全域管控和评估体系,纳入"一张图"平台,加强协同管理。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融入文旅产业,结合全市重点打造的旅游产品,弘扬固原民俗文化、丝路文化。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90条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要求,保护好六盘山自然景观资源,可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开展森林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完善提升须弥山石窟风景名胜区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整体保护清水河生态廊道、东北部中高丘陵地貌、中部低缓平原地貌、南部高山地貌景观资源以及梯田景观资源;做好东岳山、长城梁、古雁岭、九龙山等城郊型景观资源风貌管控及基础旅游设施配建。

第三节 旅游产业布局

第91条 旅游规划

深化全域旅游,优先发展文化旅游,挖掘红色文化、丝路文化、民俗文化、森林山水生态资源、田园乡村休闲资源等旅游要素资源,大力发展"五大"旅游主题产品。保障城区、景区、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三营、开城两个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积极融入宁夏南部旅游环线建设,突

出原州区地域特色,开发一批休闲避暑景点、精品旅游村镇、休闲美丽田园等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提高区域旅游竞争力。

依托原州区优特农产品、历史文化等资源,发展金糜子酒、特色小杂粮、南味居糕点、剪纸刺绣、木雕工艺品、玻璃画等特色产品,深入挖掘特色化衍生产品与服务,积极开发工艺美术品、文化创意产品、旅游纪念品、旅游日用品等特色旅游商品,引导发展"夜游"中心城区古城墙、原州农家欢乐节、原州旅游购物节等节庆活动,培养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专栏20 "五大"旅游主题产品

- 1. 长城长征文化游,挖掘战国秦长城遗址、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纪念碑遗址等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化研学、长征军事体验、红色文化演艺等旅游产品,创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推进红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景区、战国秦长城文化博物馆、战国秦长城塞外田园区、开城安西王府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
- 2.丝路历史文化游,加大安西王府遗址、大营城遗址、黄铎堡古城遗址 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性保护和修复,发展历史探秘游、沿线徒步游、观光 自驾游、文化体验游等产品。
- **3.乡村田园康养游,**策划梯田观光、田园康养、亲子娱乐、科普教育等新业态,切实加强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研、学、游为一体的乡村旅游。
- **4.生态休闲度假游,**开发森林探险、健康氧吧、生态体验、避暑度假、 户外运动、湿地研学、健康养生、水上娱乐、自驾露营等旅游业态。
- **5.引黄灌区风情文化游**,积极发展灌区风情观光、农耕文化体验、灌区文化研学、民俗风情体验、文化艺术创作、水利科普教育等旅游业态,推进灌区文化景观带、黄河精品民宿区等建设。

第十七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92条 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 高速公路为龙头, 国省干线为骨架, 农村公路为脉络, 专用线铁路为补充, 运输站场为节点的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全区覆盖、连通周边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为原州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93条 高速公路

"两纵两横"布局。纵向为现状福银高速(G70)和在建的银昆高速(G85);横向为现状固西高速(S60)及规划庆阳经固原至兰州高速(冯庄至固原段)、规划寨海高速公路(S50)(寨科至海兴)。

第94条 普通国道

"两横一纵"布局。横向普通国道为炭山乡、寨科乡境内的 G341 和中河乡、中心城区、河川乡境内的 G309; 纵向普通国道为途经三营镇、头营镇、中心城区、开城镇的 G344, 实施张易至开城段改造升级工程。

第95条 普通省道

现状普通省道包括 S202、S311、S203、S313; 规划新增省道包括 S311 向王洼镇延伸段、S312 中心城区至上店村段。规划重点改扩建现状 S203 官厅至河川段,提高公路运输能力,加强中心城区与各县城、乡镇之间交通联系。

第96条 综合客运枢纽

依托中心城区火车站、固原西站、机场,构建3处客运枢纽。选择三营、开城镇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通过铁、公、空对外交通枢纽与城市公共交通的一体化衔接,实现无缝换乘,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服务效率。

第97条 城乡公交体系

依托 3 处客运枢纽组织不同方向的城乡公交线路,加强中心城区与建制镇、镇与镇之间联系。完善城镇公共交通设施,升级改造头营、张易、河川、黄铎堡等乡镇客运站,达到三级综合客运服务站标准,完善提升村综合运输服务点。

第98条 物流枢纽

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货运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新型物流,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仓配一体化的仓储物流中心。 提升改造三营镇建设物流服务中心,形成辐射北部乡镇的乡镇 货运枢纽。实施综合商贸物流园、冷链物流绿色改造、物流配 送设施循环体系建设等项目,提供仓储配送、冷链物流、展示 展览、信息发布、交易结算、质量追溯等服务功能,积极争取 京东城市仓、交通物流产城融合等项目落户原州区。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99条 公共服务设施

按30分钟、15分钟、5分钟的可达范围确定3级生活圈。 30分钟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周边乡镇,配置区级及街道级服务设施;15分钟生活圈对应一般镇,配套镇级生活服务设施;5分钟生活圈对应社区或行政村,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00条 给水工程

保留已建东山坡引水(贺家湾水库)、中南部引水(龙潭水库、秦家沟水库、中庄水库)、上滩水库地表水源地,海子峡水库水源地、彭堡地下水源地转为应急备用水源,新增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规划乡镇集中水厂9座(官厅镇区和中河集镇供水纳入中心城区),总用地2公顷。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拓展乡镇集中水厂服务范围。偏远居民点实施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实现同质供水全覆盖。

第101条 排水工程

城镇化地区采用完全分流制,农村地区合流制逐步过渡到分流制。规划集中污水厂9座(官厅镇区和中河城镇污水处理纳入中心城区),总用地4公顷。规划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地形就近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无条件时可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终端。

第102条 电力工程

保留已(在)建新能源(风电、光伏、天然气、储能、氢能)设施,新增六盘山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彭阳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预留不低于 125 万千瓦风电场、不低于 114 万千瓦光伏、不低于 200 万千瓦抽水蓄能和不低于50 万千瓦储能电站。

保障变电站及电力廊道用地空间。规划新增 330 千伏上黄 (云雾山)变 (2×240 兆伏安, 占地 3.6 公顷); 新增 110 千

伏变电站 5 座,分别为东郊变、张易变、长城变、西南变、工业园变,主变容量均为 3×50 兆伏安,每座占地 0.6 公顷。规划 ±800 千伏廊道 1 条,即宁夏一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控制宽度不小于 150 米; 750 千伏廊道 2 条,即六盘山扩建、彭阳电厂送出线路,控制宽度 90—110 米; 330 千伏廊道 14 条,即 100 网风电并网线路廊道、光伏并网线路廊道、750 千伏六盘山变 330 千伏侧出线廊道以及 330 千伏变电站的高压侧进线和联网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35—45 米; 110 千伏廊道 23 条,即云雾山 110 千伏配出及东郊变、长城变、西南变、工业园变、坪乐变进线和联网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15—25 米。

第103条 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热源点 9 处,积极推进乡镇供热系统向近郊农村延伸。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天然气集中取暖设施,无条件的乡村可推广多样化清洁能源采暖形式,如太阳能、燃气壁挂炉、节能火炕等,逐步取消热效率低且环境风险大的老式燃煤土炕等供热形式。

第104条 燃气工程

稳步提升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黄铎堡已供气地区气化率,拓展中心城区主干管服务范围至张易镇和开城镇。炭山乡、寨科乡和河川乡仍以使用瓶装液化气为主,配建储配站 3 处。农村地区有条件时可就近纳入乡镇管道天然气供气范围。

第105条 通信工程

规划核心机房位于中心城区,汇聚机房规划按不同功能区覆盖面积确定,其中乡镇 6—8 平方千米/座,产业功能区 8—

10 平方千米/座。至 2025 年,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覆盖率达到 100%,满足固网通信需求,通信机房建设确保搭建出完善、稳定的通信基础网络架构;新建基站共建共享率达到 100%,确保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通信管道确保有效支撑城市通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重点关注新建铁路、公路、医疗、教育、文旅、体育、开发区、商务楼宇等重点项目配套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资源预留。

第106条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依托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 (在建),进行综合处理,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乡镇原则上一镇(乡)一转运站,居民点原则上一村一收集点,完善"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县(区)分拣、市处理"的环卫体系。

第四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第107条 气象灾害防治

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合理布局工程设施,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以应对干旱、冰雹、暴雨、霜冻、雷电、大风、暴雪、大雾等主要气象灾害。

第108条 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避防结合",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限制在地质灾害高和极高风险区新建项目,通过搬迁撤并等方式优化控制避让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无法避让的,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炭山、寨科、张易、河川等地质灾害风险区的灾害治理。

第109条 抗震

坚持"以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重点实施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和疏散通道布局优化,至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人(基期年水平)。规划结合交通网络建设,建立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为主体的"枝网状、多层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第110条 消防

保障消防救援用地,建立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以特勤消防救援站、普通消防救援站和专职消防救援站为基础的消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 9 座,其中特勤消防救援站 (包含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4 座,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4 座。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普通消防救援站 1 座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站若干。规划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 9 座(官厅镇和中河乡纳入中心城区消防责任区内,不另设)。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品储备、堆放场所按要求配建消防设施。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现消防工作政府统一领导。

第111条 防洪

建立安全韧性的防洪体系。结合小流域综合整治,以清水河河谷洪涝风险区为重点,强化河道蓝线管控,保障行洪自然空间,提升水系雨洪蓄滞能力。清水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饮马河、马饮河、大营河及其它主要河道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乡镇主要河道沟渠的防洪标准为 15—2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乡镇不低于10 年一遇。

第112条 公共卫生安全

建立"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应急系统,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突发应急反应能力。

第113条 人防

建立"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体系。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按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要求,重点实施人防工程建设。

第114条 应急管理

建立区域协调、部门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体系,组织建设对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队伍。构建公共安全大数据资源池,为城市公共安全专项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共享、趋势分析与预测、综合风险评估与防控服务。在中心城区设置1处市级应急管理局和1处区级应急管理局,依托街道办和乡镇政府驻地,设置

14处应急管理办,行政村设置应急服务站。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15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将所有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恢复地形地貌景观,修复生态环境。至 2035 年,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116条 矿产资源规划

勘查规划区块,包括原州区海子峡地区岩盐矿预查,主要勘查岩盐矿种,面积59.2平方千米;西沟—高庄地区岩盐矿普查,主要勘查岩盐矿种,面积37.9平方千米;杨郎—胡大堡地区地下水勘查,面积9.7平方千米;三营地区地下水勘查,面积14.7平方千米。重点勘查煤炭矿种,兼顾局部地区有潜力、有需求的砂石和地下水。

开采规划区块,包括炭山煤矿炭山一矿区、炭山二矿区煤炭资源区、原州区硝口—上店子南部岩盐矿、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勘查、彭堡镇蒋口村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勘查、张易镇建筑用砂资源勘查,共计6处,总面积54.34平方千米。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共 12 处, 其中, 炭山矿区作为固原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包括炭山乡张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炭山乡新山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面积共计 3.1 平方千米。

着重建设绿色矿山。对砂石粘土矿进行开采总量调控,严控矿业权投放数量,避免产能过剩,合理集约化开采利用。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整合,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进一步优化矿山大中小比例,推广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新技术,以及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延长矿业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

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官厅镇沙窝村、张易镇南湾村、中河乡上店子村、炭山乡新山村、头营镇陈沟村等 6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96.32 平方千米,通过土地平整、削坡减载、绿化造林等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脆弱区的保护。

第六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117条 区域协同发展

区域平台联动。深度融入闽宁协作平台,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扩大并加强原州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在农林业、工业、文化旅游、避暑养生等方面的创新性合作。进一步加强原州区与海原新区、三河镇及周边乡镇之间在商贸、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功能联动,优化原州区北部与海原南部地区的职住关系,促进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

产业发展协同。原州区与周边县市重点加强种养殖业、新

能源、物流业等方面的产业协作,创新深化东数西算等数字产业的合作形态,协同保护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共谋文旅发展新格局,共创长城和长征两大国家文化公园。

生态共保共治。原州区与海原、同心等地加强清水河流域的综合治理和保护,切实协同履行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职责,共同保护好区域生态屏障,共创六盘山国家公园,协同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和生态多样性水平。

资源保护利用。原州区与四县应统筹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市域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协同开展区县风、光新能源资源利用和项目布局。统筹优化"三生"用水结构,科学确定区县水资源利用总量,协调布局固海扩灌升级改造、清水河城乡引水等重大区域引配水工程。

设施通道协同。原州区与周边县市应协同预留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S50 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的通道和场站空间,协调好跨区县公路建设标准和时序,统筹布局城乡、通景公交线路,对接落实新能源工程、水利、电力、天然气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通道和附属设施空间,统筹布局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邻避设施等。

应急防灾协同。统筹预留跨区域行洪通道,协调好跨区域 防洪排涝标准,一体化布局防灾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疏 散通道等设施,协同建设综合预警系统,稳步推进"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八章 乡镇指引

第一节 三营镇

第118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三营镇主体功能分区为城市化地区,为重点镇。发展目标为宁夏南部商贸重镇,原州区北部交通枢纽,以发展商贸物流和现代农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规划镇区人口 2—3 万人左右。

第119条 约束性指标

三营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8.44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6.37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9.6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77 平方千米。

第120条 开发保护策略

东保护: 重点保护镇域东部的生态空间,引导其与炭山西 北部生态空间集中连片。重点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和小流域综合 整治,开展未成林抚育和退化林改造提升,提升生态空间的碳 汇能力,适度发展生态经济; **西优化**: 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优化耕地布局形态,完善农业配套设施,重点发展现代化、规 模化设施农业,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改善农田生态能力。 优化村庄布点,开展乡村综合环境整治,提高美化绿化水平, 建设城乡生态系统。

依托 G344 向南与头营融合发展,合力打造原州区北部副中心,引导两镇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福利养老等方面的共建共享和提档升级,以及其他重大设施的一体布局和互

联互通、促进三营、头营融合发展。

第121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15个行政村,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6个,搬迁撤并类村庄2个(代堡村、唐湾村),整治改善类村庄7个。重点打造甘沟村刘姥姥田园综合体,建设孙家河村和美乡村。突出田园养生、乡村生活、自然教育、亲子体验等发展主题,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田园康养、亲子娱乐、科普教育、共享农庄等农旅业态。

第122条 重大项目

预留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通道空间,建设三营镇物流基地,形成辐射原州区北部乃至海原三河等地的货运枢纽;为新材料产业园至三营火车站铁路专用线、固原市湾掌至三营公路、省道 311 线三营至李俊段、三营变 110 千伏线路改造、三营供电公司 10 千伏线路等项目预留空间,提供用地用能保障。

第123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城镇开发边界东至清水河,西向铁路西侧扩展,北至赵寺村开发区,南至驾校北侧。未来增量空间拓展主要以向铁路西侧、镇区北侧为主。加快镇区城镇更新步伐,着重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改变现状低强度蔓延态势,按照小城市标准利用闲置低效用地补缺提档民生配套设施,完善支小路网和慢行系统。重点塑造三须路、G344 两个现代化城镇风貌界面,增强清水河两岸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和亲水性,整治提升三须路和 G344 交叉口、政府前东西向道路与 G344 交叉口等多个重要节点。

第124条 产业发展引导

立足现有商贸物流业坚实基础,充分利用交通优势,以交通促流通,以商贸兴城镇,以产业带动城镇化,构建以商贸物流为核心,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基础的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农产品服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集聚、产镇融合。

第125条 镇区配套设施

增补类主要包括三营镇文化中心(含图书馆数字影院)、体育公园、三营镇敬老院以及大型超市;完善类主要包括对现有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设施的提升改造,以及中心卫生院扩建和医疗卫生设施的提升改造等。

第二节 头营镇

第126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头营镇主体功能分区为城市化地区,为原州区副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目标为原州区北部地区重镇,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及新型材料、工贸商贸流通、酿酒等产业为主的工商贸综合型城镇。规划镇区人口规模1万人左右。

第127条 开发保护策略

东保护:以镇域东南部生态保护红线、清水河、沈家河水 库为抓手,提升生态空间质量,根据山区、川区不同资源要素, 分类分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推进清水河源头国土综合整治项 目,消除冯洼村、坪乐村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筑牢生态安全; **西优化**:以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及镇区为抓手,突出 开发区集聚效应,提升产城融合度,加强三营头营两镇融合, 合力打造原州区北部的副中心,带动周边乡镇协同发展。重点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以蒋河村、马园村、坪乐村、张崖村、冯 洼村等区域为重点,优化耕地布局,保障现代化、规模化设施 农业发展空间。实施清水河、中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湿地 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生态造林和森林补植补造等工程, 在徐河村等区域推进中水资源化利用,保护好二营水库等重要 生态斑块,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积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第128条 约束性指标

头营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8.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为15.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8.0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为 11.36 平方千米,包括镇区及新材料产业园两部分。 新材料产业园面积为8.72平方千米;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64平方千米,其中,老镇区面积为1.25平方千米,新镇区面 积为1.39平方千米。

第129条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

杨郎村坚持"活态保护、以用促保"理念,促进传统村落物质和非物质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保护赫光烈士塑像、杨郎村古城墙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马园村古城址等文物保护单位,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旅游、文创价值,重点打造金糜子酒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积极融入乡村旅游线路和节点组织,助力乡村共富。

第130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24个村庄,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3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整治改善类村庄20个。推进实施宜居乡村示范工程,

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产业与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施,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依托杨郎村等产业基础较好的村落,积极培育乡村旅游服务功能,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乡村振兴,依托蒋河村等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化改革,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131条 重大项目

为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固原新材料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宁夏—湖南±800千伏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六盘山电厂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预留空间,保障用地用能。

第132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老镇区以现状更新为主,增量空间主要集中在新镇区北侧及西侧,规划形成"一心四区"的空间格局,"一心"为集行政办公服务、教育、文化娱乐、休闲绿地等于一体的核心地区,"四区"即北部的新型居住区、西北部商贸物流区、东南部拆迁安置居住区和西南部传统产业区。老镇区城镇风貌要注重与传统村落风貌的协调呼应,新镇区则重点塑造沿 G344 现代化城镇风貌,突出入镇口重要节点的整治提升。

第133条 产业发展引导

依托头营镇现有酒业、冷凉蔬菜、种养殖等产业基础,新 镇区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酿酒等产业;老镇区则积极发展 产业配套服务,为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提供配套服务。

第134条 镇区配套设施

增补类主要包括镇文化中心、派出所、体育公园、敬老院; 完善类主要包括对现有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设施和基础环境的提升改造,对中心卫生院扩建和医疗卫生设施的提升改造等。

第三节 彭堡镇

第135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彭堡镇主体功能分区为城市化地区,为重点镇。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劳务输出等经济形式为主,筹谋全局,大力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培育富民产业,探索发展集中连片、规模高效的新兴产业经营模式。规划镇区人口规模 1 万人左右。

第136条 开发保护策略

西保护:以镇域西部六盘山生态保护红线为抓手,优化生态空间格局,通过河道疏浚、生态护岸、滩地恢复等措施恢复自然流态和河流生态廊道功能,重点实施冬至河、二营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及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保护彭堡水源保护区,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水源涵养林,涵养水源,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全域生态修复;东优化:依托姚磨村万亩冷凉蔬菜基地,建设姚磨冷凉蔬菜特色小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和村庄布局,改扩建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保障以冷凉蔬菜产业基地和杨忠堡村等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为重点的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指标,推进申庄村、曹洼村等村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对农用地、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矿山、农村环境进行整治,优化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和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

在道路交通、配套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引导彭堡北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东与中心城区的深度融合。

第137条 约束性指标

彭堡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1.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为 9.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为 1.93 平方千米,分为镇区、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城区三部分。其中,镇区面积为 0.73 平方千米,新材料产业园面积为 0.99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彭堡镇镇域范围内)面积为 0.21 平方千米。

第138条 历史文化要素

保护胡大堡城址、隔城子遗址等历史资源,以文促旅,以 旅彰文,结合彭堡里沟蔬菜产业带等节点,共同打造集文化体 验、农事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特色城郊文旅目的地。

第139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14个村庄,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和整治改善类村庄9个。重点依托姚磨村、单南村等具有产业优势的村庄,带动周边村庄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第140条 重大项目

为六盘山机场改扩建、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G70 高速外迁、750 千伏六盘山变及高压侧进线和联网线路廊道等重大项目预留空间。

第141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城镇空间发展主导方向为向西南,**形成"一心两轴,一带四区"的空间格局**,"一心"为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两轴"为依托中心路、彭黑公路的产业联动轴和文化展示轴,"一带"为硝口大河南侧绿色通道和北侧环城路之间生态绿带,"四区"为由城镇主要道路划分的生活集中区、产业集中区、公共服务区、田园发展备用区。重点塑造沿彭黑公路的产业景观风貌轴带,注重建筑风貌与自然景观、田园风貌的融合,重点打造若干个具有彭堡特色的入镇口门户形象节点。

第142条 镇区配套设施

增补类包括规划一处机关团体用地,新增一处社会福利用地,为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活动;完善类主要为在现状文体广场增加体育运动场地,扩建现有幼儿园。结合农业观光、文化旅游的发展,可建设1处小型的彭堡旅游客厅。

第四节 黄铎堡镇

第143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黄铎堡镇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原州区北部 片区重点镇。发展目标是以休闲旅游、古城文化展示、农贸集 散服务、种养结合型农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型小城镇。规划镇区 人口规模3千人左右。

第144条 开发保护策略

西保护: 未来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养护和森林资源保护, 保护好镇域西侧须弥山山脉的地质景观, 严格按照保护范

围及管理规定实行,禁止大规模、破坏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东 优化:强化道路在镇区发展的带动作用,建设用地主要向三须路北、彭黑公路两侧集中,以提升镇区带动辐射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居民环境为重点,优化镇区用地布局。镇域东侧重点实施保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连片度,提升耕地质量和产量,大力推动规模化、现代化农业发展。

第145条 约束性指标

黄铎堡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8.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为 6.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1.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为 0.68 平方千米。

第146条 历史文化要素

重点保护好须弥山石窟、蝉塔山石窟、黄铎堡古城(平夏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实施黄铎堡古城保护设施建设和须弥山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边塞军事文化、农耕文化、石窟艺术造像等方面的展示利用,融入多尺度的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组织。

第147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 15 个行政村,其中,集聚提升类 4 个,整治改善类 11 个。沿三须路两侧重点建设花海观光、农家乐、农产品采摘等 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打造黄铎堡镇休闲旅游观光带。

第148条 重大项目

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G309 至盐化工段)、黄铎堡小城 镇道路改造提升、黄铎堡加油站、通景道路拓宽改造等项目预 留空间。

第149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重点布局旅游服务功能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功能。三须公路北侧重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彭黑路两侧主要布局生活设施用地,三须公路和彭黑公路交叉口处打造商业、行政文化中心及公园休闲中心。重点塑造三须路、古城外围的景观界面,南部紧邻黄铎堡古城的建筑应注重与古城风貌的协调,色彩整体以稳重、淡雅的中性复合色为主,严格控制古城周边的建筑高度,重点整治提升具有黄铎堡特色的入镇口门户形象节点和古城旅游入口节点。镇区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强制性管控要求。

第150条 镇区配套设施

增补类主要为新建文化站、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完善黄铎堡中心小学教育配套设施, 保留黄铎堡镇中学, 提升校园环境, 扩建镇卫生院。

第五节 开城镇

第151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开城镇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原州区南部综合交通物流节点,以发展商贸、文化旅游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规划镇区人口规模 5 千人左右。

第152条 开发保护策略

开城镇位于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 落实上位规

划要求,镇域国土空间实施大片区优化和小区块开发的总体策略。重点实施生态修复,主要方向是加强保护保育,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能力,增加野外保护站点、监测监控点,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开展退化林分改造,调节主林层林木关系;通过补植补造恢复退化草原;矿山生态修复等。结合小流域治理,积极实施坡耕地改造工程。依据地形和资源要素分布,可适度在适宜区块进行小规模点状开发建设。

第153条 约束性指标

开城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9.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7.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9.6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0.16平方千米。

第154条 历史文化要素

重点保护开城安西王府考古遗址、南台上遗址、东海子遗址, 围绕开城安西王府考古遗址公园, 建设开城游客集散中心, 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第155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 16 个行政村, 其中, 集聚提升类 1 个, 城郊融合类 5 个, 特色保护类 1 个, 整治改善类 9 个。重点打造开城镇冯庄村、清源村等美丽村庄, 建设开城镇冯庄村休闲农业园,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

第156条 重大项目

为国道 G327 张易至开城等普通国省干线及县乡公路改造升级、开城镇冯庄村扶贫车间、开城镇现代农业园区等项目预留空间。

第157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镇区沿银平公路和清水河南北向带状布局,通过福银高速及银平公路与中心城区紧密联系。在镇区形成"一轴、一带、四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一轴"指沿银平公路两侧的城镇发展主轴线,沿发展轴两侧布局城镇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商贸和公共服务用地。"一带"指沿清水河的城市滨水绿带,主要布局公共绿地和生态绿地,形成带状的公共活动空间及生态屏障。"四组团"指由镇区主干路隔离形成的四个综合功能组团。加强 G344 两侧的城镇景观界面风貌管控,引导建筑依山就势布局,突出山地特色,形成山清水秀的城镇总体风貌,沿 G344 建设多个景观节点,重点整治提升入镇门户形象。

第158条 镇区配套设施

增补类主要为社会福利和大型超市类商业设施; 完善类包括医疗卫生、教育、机关团体等设施, 主要对设施内容、环境和服务品质进行提升。

第六节 张易镇

第159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张易镇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目标为原州 区南部综合服务节点,以发展商贸服务、马铃薯深加工和手工 业为主的综合服务型城镇。规划镇区人口规模5千人左右。

第160条 开发保护策略

张易镇位于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落实上位规 划要求,镇域国土空间实施大片区优化和小区块开发的总体策 略。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实施马场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原州区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与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水资源保护、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垃圾及污水处理等结合,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推进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以中部张易水库至马莲水库河谷川道为依托,适度发展现代化规模化设施农业,特色化发展生态小杂粮、林下经济等生态经济,有效保障黄堡村、闫关村、南湾村、驼巷村等村庄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空间,建设专用商品薯基地,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环境控制等设施设备,提升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第161条 约束性指标

张易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8.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为15.9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2.7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为0.62平方千米,分为镇区及红庄街道两部分,其中, 镇区面积 0.42平方千米,红庄街道面积 0.2平方千米。

第162条 历史文化要素

重点保护张易南石窟寺等历史资源,结合宋洼村田园综合体的梯田特色景观、田堡村红树莓种植基地、大店村民俗文化等资源要素,共同打造自然和文化相融合的旅游基地。

第163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15个村庄,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1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4个。重点依托宋洼村、田堡村等具有产业优势的村庄带动周 边村庄协同发展休闲农业和观光旅游,山区村庄重点发展生态 经济、中草药、林下经济等产业。

第164条 镇区空间布局引导

包括镇区及红庄街道两个镇区单元,红庄街道主要以改造提升为主,未来增量空间主要位于镇区西北侧。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一轴"指镇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轴,"一核"为镇区中部的公共中心,"四组团"分别为产业功能组团、商贸功能组团及两个居住功能组团。尊重自然并以自然为本底,镇区形成"背山面水"、"点面结合"的"山城形象"。提升周围山体绿化和林相质量,使其成为镇区主要景观界面。重点建设镇区北入口的综合市场景观节点和独具一格的商贸街区。

第165条 镇区配套设施

结合山区地形地貌和建设空间格局,完善提升行政办公、 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的布点和服务能力。

第七节 炭山乡

第166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炭山乡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绿色矿产资源 开发、畜牧养殖、特色种养产业为主,完善旅游及产业配套服 务,形成现代集贸乡镇。规划集镇人口规模5千人左右。

第167条 开发保护策略

炭山乡位于清水河干支流治理和农田整治单元内,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乡域国土空间实施大片区优化、特定资源区开发和小区块建设的总体策略;推进炭山乡南坪片区、张套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涵盖山、水、

林、田、路、村等相关要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炭山矿区煤炭资源区为抓手,重点发展绿色矿山开发;因地制宜开发建设集镇小区块,完善民生配套设施。

第168条 约束性指标

<u>炭山乡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0.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u> 为 9.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1.26 平方千米。

第169条 村庄发展引导

共7个村庄,均为整治改善类村庄。重点依托南坪村,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产业发展。依托阳洼村、张套村等,加快推进小杂粮产业建设,打造优质油料生产基地。以古湾村、石湾村煤矿资源为基础,严格遵循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发展绿色化、现代化矿产产业,实现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

第170条 重大项目

重点保障黑海(S50)高速、国省道和县乡道提升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空间,为建设古湾村和阳洼村肉牛养殖基地以及集中种养殖设施等预留空间。

第171条 集镇空间布局引导

以现状乡政府所在地的用地空间为基础,沿沟谷地带和中心路集中集聚发展,建设用地主要沿过境主干路两侧布局,形成"一轴、两片"的空间结构。"一轴"指沿过境交通形成的发展轴,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用地沿轴线和"十"字主干路两侧布局;"两片"指沿发展轴形成的东、西两个综合发展片区,以居住和配套服务功能为主。延续集镇建设沿山、沿路

带状布局的特点,顺应地形地貌,尊重村庄生态环境的自然韵律,形成与环境自然融合的乡村风貌。

第172条 集镇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教学点、卫生站等村级基础设施。

第八节 寨科乡

第173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寨科乡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以畜牧养殖、 特色种养产业、药材种植、旅游观光为主的农业型集贸乡镇。 规划集镇人口规模 5 千人左右。

第174条 开发保护策略

乡域国土空间实施大保护小建设的总体策略。重点加强山区天然林维育、草原恢复,增强山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防风固沙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原州区东部生态屏障。重点发展林业及林下经济、特色种植、草畜产业,重点建设肉牛养殖基地,培育东部山区特色养殖业。利用 G85 高速公路出入口,小规模因地制宜的适度发展商贸服务业。

第175条 约束性指标

<u>寨科乡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3.33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u> 为 11.9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3.30 平方千米。

第176条 村庄分类引导

共 10 个行政村,均为整治改善类村庄,重点建设寨科乡 蔡川村和美乡村,彰显东部山区乡村特色。

第177条 重点项目

第178条 集镇空间布局引导

沿沟谷地带和中心路适度拓展建设空间,建设用地主要沿过境主干路两侧布局,形成"一轴、一核、三组团"的空间结构。"一轴"指沿中心路形成的村镇发展主轴,沿轴线南北向拓展建设用地空间;"一核"指在中心路和文化路交叉处集中布置行政、文化、商业、教育、医疗等建设用地,形成服务核心;"三组团"指沿中心路形成北、中、南三个组团,南北两个组团是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组团,中部组团是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

第179条 集镇配套设施

增补乡文化中心、派出所、体育公园、敬老院; 完善现有的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和基础环境的提升改造。

第九节 河川乡

第180条 定位和发展目标

河川乡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目标为以畜 牧养殖、特色种养产业、药材种植、旅游观光为主的农业型集 贸集镇。规划集镇人口规模5千人左右。

第181条 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乡域国土空间实施东西保护、中部优化的总体策略。**东西保护:**以水土流失和小流域治理为抓手,

推进原州区东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提升生态保护修复能力,采取抚育更新、封造结合、补植补造、退化改造等措施,恢复和改善森林生态,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建设高质量水平梯田;中部优化:依托河川乡中部东西向川道区域,实施新修和改造梯田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小杂粮优势产区,推进生态畜牧产业发展,保障畜牧业产业空间。

第182条 约束性指标

<u>河川乡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7.38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u> <u>6.87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91.51 平方千米。</u>

第183条 村庄发展引导

共 10 个村庄,均为整治改善类村庄。以海坪村、寨洼村、 康沟村为重点,保障畜牧业养殖空间用地,扩大饲草养殖规模, 依托上黄村、骆驼河村等香菇培育基地,推行智能化、标准化、 规模化种植模式,健全、延伸香菇产业链,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助推农民致富、集体增收。

第184条 集镇空间布局引导

沿 309 国道南侧东西向布局建设用地,形成"一主、两副、三组团"的空间结构。"一主"指沿纬二路形成的空间发展主轴,形成综合性景观大道;"两副"指沿经三路和经四路形成的发展副轴;"三组团"指沿发展主轴形成的东、中、西三个综合性功能组团。

第185条 集镇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教学点、卫生站等村级基础设施。

第十节 官厅镇、中河乡

第186条 官厅镇、中河乡

官厅镇的镇区已融入中心城区。除此之外,镇北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适度发展生态经济和种养结合型产业。中河乡未纳入中心城区的部分,重点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预留发展现代化、规模化设施农业空间,集镇重点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提升配套设施和服务能力。

第四篇 中心城区规划

第十九章 规划结构、策略及用地布局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及规模

第187条 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东岳山,西至中河村,北至沈家河水库和机场,南至九龙山和二十里铺,面积 86.27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7.42 平方千米。

第188条 发展规模

至2025年,人口达到40万;至2035年,人口达到50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57.42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迈入中等城市行列。

第二节 空间结构

第189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山、一城、一环、一带"的空间结构,其中,"两山"分别为古雁岭和长城梁,是中心城区两大生态绿心;"一城"是围绕古雁岭逐步发展形成的功能密切关联、交通便捷互联、风貌交相辉映的城区,包括三个组团,即老城组团、新区组团、西南新区组团;"一环"为依托古雁岭、东岳山、长城梁、九龙山等山体和北朝隋唐墓地历史文化遗址打造环绕城区的生态环;"一带"为产业发展带,包括西部新区的轻工产业园、空港物流园,以及宁夏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游憩组团。

第三节 发展策略

第190条 中心体系

构建功能复合的组合型多中心网络。根据中心城区的山水自然格局、功能特点和开发时序,优化形成"一老一新双中心"的城市中心体系,其中,"一老"为位于老城区中山街与文化路交叉口的传统商业文化中心,未来以升级业态和整治环境为主;"一新"是具有"一子定三区"战略意义的城市新中心,位于上海路与古雁街交叉口,打造为固原商业商务新中心,以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功能为主,重点建设大剧院、城市规划展览馆(与海绵城市馆或其他文化设施合建)、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会议会展中心等大型项目,延伸古雁岭绿廊,打造高混合、新地标型的固原新中心。其他城市功能片区按照生活圈要求,结合现状商业服务设施形成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或特定商业服务点,如西南新区、西部新区、扶贫试验区、北塬、固原火车站、高铁站等。

第191条 中心城区空间策略

实施"中部更新、东优西融、南控北延"的空间策略。

中部更新提质。以城墙遗址公园为核心,完善旧改、棚改区块的城市更新,逐步腾退出"回"字型城墙遗址内及邻近区域的不适宜功能,重点保护好"回"字型城墙轮廓和肌理,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的建筑高度和视廊,保护性修缮历史建筑,并积极探索活化利用方式,在老城区植入文化旅游功能,疏解老城区人口,适时迁出老城区内区级零散且老旧的行政办公功能;提倡用地功能复合,按照"生活圈"要求增补配套设施,

提升环境品质;梳理老城区历史遗迹和碎片,结合历史街区、商业街道的塑造,串联城隍庙、文澜阁、兴德门、财神庙等景点;扶贫试验区重点优化城市功能,也可适度集中发展都市产业,提高产城融合水平;北塬区块有序推进城市功能开发和设施配套,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路网体系。

东部优化提升。以清水河综合治理和宝中铁路提升改造为 抓手,以蓝线管控为原则,推进棚改、旧改迁址外移,畅通绿 色廊道空间及滨河大道,推进公园绿地及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建 设,适时外迁南河滩市场,构建清水河、马饮河绿色廊道美丽 风景线和旅游观光经济带。新增过河通道,完善河道两侧路网 联系,新建多座跨河景观步行桥。联通从中庄水库至沈家河水 库的绿色步道,构建多条滨河、沿山、山河联通的慢行系统。

西部产城融合。以大营河和中河综合治理为抓手,拉开大营西城区的空间框架;以大营城历史文化遗址为依托,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服务等功能,提升大营西城区的产城融合度;交通上做好与外围西环路的连接,建立内外畅通的路网体系。

南部生态控制。以北朝隋唐墓地的保护管控要求为抓手, 完善西南新区的配套设施;以城市新中心建设为抓手,新增城 市级文化设施和城市商业综合体,形成城市新中心和新地标; 以长城路建设为抓手,推动长城梁东侧的城中村搬迁改造;结 合宝中铁路改造,将汽车客运站迁至固原火车站,利用汽车站 片区闲置低效用地,建设秦长城文化广场长廊及全域旅游集散 中心,打造区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全域旅游城市形象; 固原西站周边重点发展交通集散、商业配套等;优化提升西兰 银物流园,交通上加强西兰银物流园与西部产城融合区、扶贫 试验区的联系。

北部功能延伸。以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和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全域综合保护利用为抓手,适时推进空港物流基地建设,拓展六盘山机场的货运功能,发展临空经济。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沈家河水库水质,优化周边功能布局,植入少量游憩设施,适度发展近郊生态休闲功能。

第四节 规划分区及用地布局

第192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一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五类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规模 327.24 公顷,生态控制区规模 578.43 公顷,农田保护区规模 593.83 公顷,城镇发展区规模 5742.00 公顷,乡村发展区规模 1385.83 公顷。

细化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至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仓储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及战略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规模 2009.52 公顷。区域内根据 15 分钟生活 圈标准配置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融入未来社区理念,丰富住宅类型,提高居住品质,打造兼具"未来感"及"人本化"的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规模842.50公顷。是城市提供公共服务的核

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区内应保障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规模 773.36公顷。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规模 1001.32 公顷。衔接落实固原经济开发 区总体规划,主要包括轻工产业园、清水河产业园,按照固原 经济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管控。

物流仓储区。规模 110.30 公顷。改造提升西兰银物流园,依托机场、货运站、高速出入口配套物流园区,主要分布于城区东北部,结合铁路及绕城快速路布置,按照物流园区相关管理要求管控。

绿地休闲区。规模 608.34 公顷。绿地休闲区应安排好"点、 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 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区内应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绿地与广 场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少量公共设施 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规模 264.63 公顷。区内应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交通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关联性较强的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规模 132.03 公顷。即未来城镇中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严格管控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待开发

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

第193条 用地布局

按照资源高效集约原则,结合生活圈空间组织和功能布局,促进优化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和生产生活网络,构建职住平衡,高效便捷、活力多元的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57.42平方千米。

居住用地。总面积 1491.96 公顷。加大对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引导,改善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高水平实施住房建设。老城区及新区以棚户区为抓手,更新改造棚户区 80.3 公顷,主要分布在老城区文化路以北、六盘山路两侧、长城梁东侧、东关路两侧、民族街两侧、二中梁等片区,加强老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并完善绿化、环卫、停车、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功能。西南新区为城市新增居住用地的主要建设区域,近期依托已建成的各项公服设施布置居住区,边期更新改造长城村、陆家庄、大堡村、申沟村等城中村,推进"村改居",高标准建设城市新区,利用气候、地形地貌、河流等自然环境和地方人文特色,采用灵活多变的方法布局居住区,塑造绿色、开敞、健康的居住区。建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总方向,提供多样居住产品。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564.45 公顷,规划形成"市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套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604.35 公顷。落实"一老一新双中心"的中心体系,提档升级老城区传统商业中心,重点建设原州区第五中学西侧区块,培育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强化培育现代服务业,结合"互联网+"发展态势,鼓励商业业态创新,提倡复合利用,不断提升固原服务周边区域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固原西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要交通节点,规划商业中心,打造综合交通枢纽;依托清水河、古城墙形成沉浸式、主题式文旅商业街区,体现固原老城风貌;结合街道、社区分区,合理安排社区级商业中心,引导城市商业布局优化。

工矿用地。总面积 485.09 公顷。落实固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 2 处工业用地集中区,分别为轻工产业园和清水河工业园,腾退老实验区建业路两侧低端市场、低小散企业、物流等功能用地,积极培育创新创业等新功能。

仓储用地。总面积 117.64 公顷。提升西兰银综合物流园,推进现有低小散仓储、商贸设施逐步向一站式、体验型的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升级,依托宝中铁路货运场站及清水河工业园建设物流基地。遵循安全、方便的原则,危险品仓库远离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人口密集地区。

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1145.52 公顷。包括固原西站、客运站等交通场站及城市道路等建设用地,详见本篇道路交通规划章节。

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79.36 公顷。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垃圾、污水等独立占地的基础设施。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013.88 公顷。以公园城市

理念建设"1+5+10+N"的公园体系。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条件,以沿道路、河流的带状公园为脉络,散布于城市中的街旁绿地为基础,大型综合公园为重点,专类公园为特色,形成遍布全市、服务广大市民的公园绿地体系。

特殊用地。总面积 117.14 公顷。保留现状军事、殡葬、文 物古迹等用地,详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章节。

留白用地。总面积 122.60 公顷。即为城市重大项目战略预留的空间,如六盘山机场东侧的机场空港组团,总面积 20.76 公顷,功能建议为商业商务、仓储物流等,为空港组团提供服务配套; 羊坊村棚户区内需要整治更新的存量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 73.98 公顷,功能建议为居住、公共服务; 以及为应对未来发展,暂不确定用地性质的古雁岭北侧地块,总面积 27.86 公顷,功能建议为公共服务等。规定留白用地的用途和时限,加强留白用地的保护和监管,规划已明确的留白用地除临时使用外,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

第二十章 城市品质提升

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实际,把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纳入城市设计和城镇化建设,彰显固原历史文化底蕴及现代人文精神。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194条 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以"丝路古城·活力之都"为设计主题,打造一个以"回"字型古城墙为核心和特色,具有丝路文化、山水交融、独具魅力的活力之城。

第195条 风貌结构

规划形成"四区四轴两带多节点"的风貌结构。四区:即四类风貌区,包括历史文化风貌区、魅力文化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四轴:即文化路、中山街历史古韵风貌轴及北京路、上海路现代活力风貌轴;两带:即清水河滨河景观带及大营河生态景观带;多节点:包括入城口、行政中心、商业中心、重要道路交叉口等多个重要风貌节点。

专栏21 建筑风貌引导

- 1. 历史文化风貌区:老城区核心区历史街区、大营城核心区以传统古韵式风格为主,建筑类型以规整合院式为主导,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坡屋顶为主,为硬山坡顶,建筑主色调为青灰、白色或现状的土黄等暖色系;老城区核心区中的古城墙、城门、文澜阁、财神楼及其他历史建筑以历史传统式风格为主,坚持修旧如旧原则,保留传统建筑风貌。
- **2.魅力文化风貌区:**博物馆及滨河重点区以汉唐遗风式风格为主,建筑层数不宜超过5层,坡屋顶为主,且坡度不宜大于45度;老城核心区、协调区以北派新中式风格为主,以硬山坡顶为主,建筑主色调为青灰、白色。
- 3.现代都市风貌区: 滨河重点区、新区行政中心、西南新区核心区、城市新中心片区以精致现代式风格为主,建筑立面多采用公建式立面,建筑色彩质朴大气,以柔灰色系为主;新区、西南新区非核心区以多元现代式风格为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1层,建筑立面简洁,不出现古典欧式。
- **4.现代产业风貌区:**轻工产业园、清水河工业园核心区以生态创新式风格为主,立面简洁、现代,多用流线型元素,不出现大面积彩钢板;轻工产业园、清水河工业园一般区以传统生产式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层,以大体量、结构简洁的工业厂房为主。

第196条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主要受机场净空高度控制、秦长城周边高度控制、大营城周边高度控制、老城区高度控制(古城墙控制)四类要素影响,最终多种高度控制要素协同考虑,取低值。

机场净空高度控制(绝对高程):西部新区限高为1780.8—1880.8米;西南新区限高为1800.8—1895.6米;新区基本位于内水平面1780.8米至锥形面1880.8米间控制范围内;固原市老城区不受机场净空限高控制。

秦长城西段对西部新区部分用地高度有控制要求,但机场 限高控制值较小,按机场限高控制;大营城按平均城墙高度 8 米计,则其周边 250 米内建筑高度不得突破 8 米。

老城区高度控制遵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从绿带景观(无保护城墙)、古城墙、古城墙保护节点(主要观赏驻留

点)、文澜阁、城隍庙五个因素的保护和观赏角度控制城区建筑高度。绿带景观两侧 12 米范围内,建筑适宜高度为 12—30米,古城墙周边 15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45 米。

第197条 天际线引导

选取清水河工业园区商务片区、城市北门户、城市新中心商业综合体、火车站商业片区及城市西门户共 5 个主要视点,构建城市天际线与背景山体间的协调关系,以虚实和韵律原则为两大主要原则。"实"为城市景观,"虚"为山体景观。从5 个视点眺望,大部分建筑天际线以不超过山脊高度 2/3 为宜,局部重点建筑经专题论证后可以突破山脊线。

第198条 高强度开发地区

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等公共设施相对集中的地区。居住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1.5—2.5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60米以下,以中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 45%以下。独立地段控制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199条 中等强度开发地区

中心城区整体开发强度为中等强度,包括老城区、新区、 西南新区和西部新区内不属于高强度和中低强度开发的地区。 居住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毛容积 率控制在 2.5 以下,工业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0.6—1.5 之间; 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45 米以下,以中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 由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因此建筑高 度可依照地形条件以及与背景山体轮廓的关系进行适当调整; 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下。独立地段控制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200条 中低强度开发地区

主要为中心城区与周边山体河流等自然环境过渡地带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带。居住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毛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 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30 米以下, 以低层建筑为主。独立地段控制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201条 城市建筑色彩管控

城市建筑色彩形象定位: "厚、泽、韵、彩"。梳理现状建筑立面色彩,提炼出醇厚的地域丹霞色系,融入大地的土黄色系和起调和作用的柔灰色系,并导入温和清明的弱冷色系,绘制建筑立面色彩总谱,从而引导不同分区内的建筑色彩。

形成"一核、三心、四轴、五区"的色彩结构。"一核"为老城区核心;"三心"为新城行政中心、西南新区综合服务公共中心、西部新区综合服务及文化中心;"四轴"为中山街建筑色彩历史景观轴、北京路现代建筑色彩景观轴、文化路建筑色彩文化景观轴及清水河两岸建筑色彩滨水景观轴;"五区"为清河片区、古雁片区、九龙片区、大营片区及空港片区。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02条 公共服务设施

按"市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市级公共设施指为全市服务的公共设施,如市级行政办公、市级

医院、高等院校等;街道级公共设施指为古雁街道、南关街道、 北塬街道服务的公共设施,设置3个15分钟生活圈;社区级公 共设施主要为5—10分钟级生活圈服务配套设施,三级生活圈 叠加实现中心城区配套设施全覆盖。配套设施遵循方便使用、 统筹开放、兼顾发展的原则进行配置。

建立与常住人口挂钩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常住人口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托幼、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和房屋安排养老、托幼等急用短缺的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

	专栏22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
教育设施	完善基础教育布局调整优化机制,统筹就近入学和提
	高办学质量效益,科学确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办
	学规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推动建立与城镇化发
	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学校布局,实现常住人
	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适
	度增加普通高中数量,中心城区规划新增 1 所高中。依法
	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制度,严格教育
	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保障各类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用地
	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
	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固原市农林
	职业技术学院,提高高等教育水平。
公共卫生设施	梯度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健
	全全面覆盖城乡,延伸偏远地区的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市域医疗服务中心,形成由公共
	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
	的健康服务体系组成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综合医
	院、专科医院、社区服务和疾控急救网络,每个街道办事
	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推动建设独立的综合性
	医院传染病区,全面提升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加
	强三级重症监护病区建设。
文化体育设施	优化配置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益性公共文化
	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实现街道综合文化站全
	覆盖,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合理增补地面数

	专栏22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
	字广播电视发射站点,构建智能化地面无线与有线广播电
文化体育设施	视覆盖网。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
	地、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学校
	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打造社区"10分钟健身圈"。
	扩建固原体育馆 1 处,新增街道级体育设施 6 处,加快固
	原市全民健身中心、固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固
	原大剧院、闽宁职工中心等项目实施,新增 6 处街道级文
	化设施,在居民聚居区或社区就近布局,避免建设超规模
	场馆。
	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位,布局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
	范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
	服务,建设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儿童福利机构和设施,为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配套"养治教康"等方面的服务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加快西南新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开发老年公寓等新
	品地产项目,新建老年福利中心 1 处,街道级敬老院 1
	人。加快"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及无障碍环境体系建设,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配齐老年人活动中心, 按照幼儿教育服务半径 300 米完善幼儿园布局;提升固原
	市精神康复医院相关设施;合理规划殡葬用地,科学统筹
	中植种原复医院相关设施,石壁观划疾葬用地,杆子织寿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
	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
	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对标国家"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
社区服务综合体	低于30平方米"规划要求,以辖区居民3000、5000、7000
	户的标准划定最低达标面积,社区服务综合体应分别不少
	于 900、1500、2100 平方米,基于营造生活服务场景和提
	升便民服务能力,提倡适度超前建设,合理增加服务面
	积,及早形成规模效应。鼓励对社区服务综合体进行统一
	规划、统一建设,实行基本建设和功能实现一体化方案设
	计,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医疗卫生等专项服务设
	施与社区服务站毗邻建设、互嵌发展。

第三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第203条 公园体系

构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文化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 四级公园体系,提升生态空间魅力。规划形成"1+5+10+N" 绿地开敞空间结构。"1"为一个湿地公园,即宁夏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5"为五个生态文化园,即长城梁、古雁岭、九龙山、东岳山及隋唐墓生态文化园;"10"为十个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园,包括城墙遗址公园、大营城遗址公园、儿童公园、人民公园、九龙半岛公园、饮马河湿地公园、丝路公园、龙盘公园、马饮河湿地公园、清水河滨水公园;"N"为小体量、点状式社区公园及街头小微公园,结合口袋公园理念布局建设,见缝插针布置,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第204条 通风廊道

构建五条通风廊道,分别为:由沈家河水库、宁夏清水河 国家级湿地公园组成的湿地绿楔;由省道 101、福银高速组成 的高速防护绿楔;由大营河、市政廊道等生态资源组成的海绵 绿楔;由二十里铺西侧的清水河组成的水系绿楔;由东岳山、 文化路组成的文化路绿楔以及生态开敞空间构成五条通风廊道。

第205条 广场规划

形成十个大型城市广场,打造市民交往的重要活动空间,包括东岳山广场、文化路人民广场、博物馆广场、儿童公园广场、人民公园广场、上海路古雁广场、北京路鸿雁广场、火车站前广场、秦长城文化公园(萧关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全域旅游集散枢纽中心。

第206条 景观视点及廊道

规划景观视点 17 个,分为城市周边山顶观景平台及城市地标高点两类。其中,城市周边山顶观景平台视点共 9 个,城市地标高点视点共 8 个。根据色彩专项规划要求,对视点近景

范围内(视线方向上1公里左右范围)的建筑屋顶进行改造,通过水泥平顶改绿色种植屋顶等手段,体现固原城市特色,美化城市"第五立面"。规划在九龙山、东岳山、长城梁、古雁岭等近山观景点山体建设眺望平台,并在近山重要活动节点附近进行林相改造,建设相关服务配套设施。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207条 历史文化资源

中心城区共有 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总面积 45.18 公顷。

第208条 历史城区保护

将古城墙围合的区域作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面积 175.40 公顷。重点保护老城内重要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通过城市更 新逐步腾退城墙遗址及两侧管控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 用地,加强现有城墙的保护和修缮,积极探索历史城墙遗址的 多方式展示,保护好城墙轮廓,加强建筑高度及风貌的管控, 对城隍庙、文澜阁、古城墙、兴德门等重要节点的视廊进行控 制,协同保护并利用好人防地道工程,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提 高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品质,保持和延续历史城区原有社会网络。

第209条 历史地段保护

重点保护靖朔门、博物馆城墙遗址、人民街串联城隍庙一 文澜阁—财神楼—安安桥—大小南寺巷、炭窝子共 4 处历史地 段。采取"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禁止大拆大建和 违背群众意愿的整体搬迁,保护和延续主体功能。建设活动不 得损害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不得擅自改变街巷空间格局,对现有街巷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原有的道路走向、街巷界面风貌和景观特征。保护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禁止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不得占用街巷、道路等,不得修建对街区存在潜在威胁的工厂和仓库。完善历史地段的旅游服务设施,如购物、餐饮、住宿、交通、咨询等。

第210条 文物保护单位

遵循整体、原址、原貌保留的原则,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加以切实有效的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限期迁移和拆除;在文保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专栏23 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 1. 大营城遗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15.62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 东界—墙体外扩 72 米为界; 西界—墙体外扩 67 米为界; 南界—墙体外扩 39 米为界; 北界—墙体外扩 65 米为界,面积 26.5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 100 米为界,面积为 24.86 公顷。
- 2.北朝隋唐墓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78.98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 北至兴城路南沿以南 30 米,东至同康街西沿,南至寇桥路南沿以南 100 米,西至李贤墓以西 300 米,面积 608.8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北至深沟北沿,东至福银高速西沿和九龙山东侧山脚,南至九龙山南侧山脚一线,西至白马山东部山脊。总面积 3848.83 公顷。
- 3.固原古城墙。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3.97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现存墙体各侧各扩 15 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外两侧各扩 30 米为界,面积为 144840 平方米。
- 4.战国秦长城。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46.80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长城墙体两侧各扩 50 米为界,烽火台四周各扩 50 米为界,城址墙体四周外扩 50 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墙体保护范围外两侧各扩 100 米为界;烽火台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 100 米为界;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 100 米为界。界。
 - 5.财神楼。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0.03 公顷。文物保护范

专栏23 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围: 以建筑基础底部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 20 米。

6.城隍庙。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0.05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以现存古建筑为基点,向东外延 4.5 米,向西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13 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各外延 20 米,向西外延至华祺饭店。

7. 文澜阁。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0.07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以建筑基础底座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管控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和现场展示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审定手续。文物保护和现场展示工程,应符合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内涵以及本体、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审定手续。保护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探、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

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211条 历史建筑

已挂牌确认的历史建筑 5 处,为无量殿、固原剧场、西湖公园八角塔、玉皇阁及固原博物馆。强化规划引导,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类型、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相应的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并积极修缮,以用促保,探索活化利用模式和途径。按照适度放宽历史建筑界定标准的原则,进一步摸清城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构筑物)家底,如原固原一中校门、固原县电影院、固原市人防地道工程、固原市人民会堂、市区及周边的土堡子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建筑(构筑物)等,积极争取挂牌、纳入文化旅游景点组织并植入文化旅游服务功能。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融入文旅产业,结合固原市地域优 势和文化特点,依托清水河、东红村、大小南寺巷及其他区域,重点打造"一个 IP"、"一条街"、"一场秀"等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加强城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弘扬固原历史文化。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212条 城市更新实施路径

通过依法收储、收购、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 挖掘存量用地资源,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 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民生需求和完善城市重点功 能。结合国土空间格局划定不同城市更新片区,因地制宜在各 片区实施不同城市更新策略,优化提升产业结构,改善城市空 间品质。引导中心城区城边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 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依据增存供地比例目标,适度控制总 体改造规模,协调增存有序供给。

找地:结合自建房风险普查,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散 乱自建民宅进行全面梳理,挖掘现状低效与存量用地,通过 "定性+定量"的方式查找城区内低效用地,包括旧城镇、旧 厂区、旧村庄三类用地;其他存量用地包括批而未供、供而未 用、用而未尽及闲置未利用土地四类用地,共计 1407.00 公顷。

优地:对梳理出的存量及低效用地通过"分区引导"和 "分类导控"的方式进行布局优化。

做地: 划分更新单元, 分个单元提出布局优化方案和地块指标, 根据实施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划分时序, 提供保障措施。

第213条 低效城镇用地

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逐步推进"完善类"及"提升类"改造。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完整社区。落实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更新腾退空间优先用于补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向多元共享转变。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改善城市开放空间品质,建设"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鼓励小微空间更新留白增绿。

第214条 低效村庄用地

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外围低效村庄用地更新,保障城区用地供给。以西部新区、西南新区外围旧村庄改造为重点,保障高精尖新技术产业用地供给,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提高产出效益,促进"学、研、产、城"全面融合。以旧村庄改造为重点,积极引导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城市空间新格局。

第215条 低效产业用地

改造旧厂区,推动产业升级转型,保障产业用地供给。推动现有开发区的提质增效,加速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盘活低效用地,结合科教资源优势培育创业、创新、创意产业,逐步将传统工业区、零散工业区置换为总部办公、品质商业、商务服务、数字经济及文化遗产展示等空间,为高端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

第216条 城市更新分区引导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划为老城区、新区、西部新区三个片区,14个更新开发单元。

专栏24 城市更新分区引导情况

- 1. 老城区: 6个分区,分别为清水河工业园区单元、老试验区单元、火车站单元、饮马河单元、高红街单元、二中梁单元,以加密支路路网、增绿提质、改造老旧小区、补足社区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为主。
- **2.新区:** 6 个分区,分别为西兰银物流园单元、大堡村单元、九龙国际单元、三所北单元、长城梁单元、汽车站单元,以补足社区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为主,加快沿山村庄更新改造、优化汽车站片区路网结构。
- 3.西部新区: 2 个分区,分别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片区)单元、大营河工业园单元,以工业更新为主,并植入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第217条 更新措施

- "留"一即保留整治,重点整治老城区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建筑,包括对文化路两侧商业建筑,中山街和东关街两侧单位家属院及老旧小区、五指广场周边老旧小区、师范学院(老校区)周边老旧小区、南城路两侧小区等进行综合整治。
- "改"—指功能改变,重点转变轻工产业园(长城梁片区)区块、创新孵化园区块、师范学院(老校区)手工艺活态馆区块、老试验区都市工业区块、清水河双创区块功能。
- "拆"—指拆除重建,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内现状建筑质量差,布局散乱的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用地、河道岸线及历史遗址遗迹管控范围内的居住及工业用地。

第二十一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218条 高速公路

向西外迁福银高速(G70)中心城区段;规划高速出入口2处,分别为中心城区北部固西高速(S60)与福银高速(G70)交汇处以及中心城区南部福银高速(G70)出入口。

第219条 交通设施

中心城区客运交通枢纽共 3 处,包括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六盘山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固原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预留)。 货运枢纽共 4 处,包括固原火车站综合货运枢纽、六盘山机场 空港物流枢纽、固原货运北站、固原货运西站。

第220条 总体结构

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呈"扇贝发散状",整体形成"两环九连八射"的结构体系。"两环"中内环为六盘山路、上海路及清河路形成的老城区内跨组团联系环;外环为疏散过境及货运功能的中心城区外围公路环。"九连":在各片区间形成九条纵向连接线,分别是营城街、S101、长城路、北京路、古雁街、饮河路、中山街、兴城路、G309(南段)。"八射"为八条射线联系通道,加强城市片区之间的联系,分别为清河北街、东关北街、雁岭北路延伸段(规划预留)、安康路延伸段(规划预留)、上海路、九龙路、东关南街、清河南街。中心城区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城市道路体系。

第221条 快速路

中心城区形成快速路环路,与外围国省道连接,从而疏解过境与货运交通,其中:东环路为现状保留和局部改建,主要疏散 S203、G309、G344 的过境与货运交通;北环路为现状,主要疏散 S203、G327、G344 的过境与货运交通;南环路为规划新建,主要疏散 G309、G344 的过境与货运交通;西环路为中黑公路改造提升,主要疏散 S203、G309、G344 的过境与货运交通。原福银高速 G70 中心城区段待高速外迁后,作为城市内部快速路。

第222条 城市道路

规划主干路网密度为 1.40 公里/平方公里, 主干路交叉口间距按 600—800 米控制。规划次干路网密度为 1.50 公里/平方公里, 交叉口间距按 300—400 米控制。规划支路间距 150—350 米, 路网密度达到 3.5—5.0 公里/平方公里, 具体参数可根据用地功能进行适度调整。

第223条 城市公交系统

第224条 停车设施

近期建筑配建车位按相关标准执行,结合人行道净化和自 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逐步优化停车供给结构,降低路内公共 停车泊位及占比。近期重点在医院、学校、商业中心、农贸市场等车流集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开展停车专项整治和提升行动,结合城市更新,在不宜大规模开发的小地块增设多个小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并增设充电停车位。

远期大力倡导绿色、公交出行,适时调整建筑配建车位标准。保障慢行优先,进一步优化路外、路内公共停车泊位结构,逐步引导路内停车转向地下公共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新建区和外围区严格控制路内停车数量。积极挖掘现有公园、学校操场、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地下潜力,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在停车难的小区块,积极探索停车楼、地下停车桶等多种建设方式。依托城市大数据加快建设并推广运用智能交通停车平台。所有停车场(库)(含住宅小区地面及地下车库停车位)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比例设置充电设施。

第225条 慢行系统

依托河流、山体景观等城市本底资源,构建生态独立型和 道路伴行型两类绿道。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融入城市 综合交通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科学指导城市步行和自行 车交通设施发展,保证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 有机融合和接驳换乘,合理安排用地指标。生态独立型绿道为 步行、自行车专用道路,沿清水河、大营河、饮马河等河流及 古雁岭、东岳山、九龙山、长城梁等山体布置,贯穿古城墙、 五指广场、小西湖、博物馆、古雁岭等城市主要节点,并设置 带有旅游指示标识的城市中央慢行系统,规划围绕固原市"回" 字形城墙遗址外轮廓绿色廊道慢行系统及连接机场的贯穿城市 南北的慢行系统;道路伴行类绿道,主要包括北京路、中山街、 上海路、西关街、东海街、文化路、开城路、平朔路、九龙路、 兴城路两侧绿道,总长度 54 公里,结合慢行系统布置三级驿 站,主要提供商业服务、休憩、自行车租赁等基础服务功能。

第二节 市政公用工程

第226条 给水工程

预测至2035年,最高日用水量8.4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7.0万立方米/日。规划建成"1厂2泵"水厂格局,其中南郊水厂扩容至10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8公顷;原第一、第二水厂逐步取消制水功能,转为区域供水泵站,总用地面积3.3公顷。市政消火栓应采用地下式,有条件时设置消防水鹤。

第227条 污水工程

预测2035年平均日污水量6.7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区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改造为分流制。规划建成污水厂3座,尾水排放标准逐步提高至不低于地表水IV类,并预留再生水利用建设空间。固原市污水厂原址扩容至6万立方米/日,并新增再生水厂3万立方米/日和再生水泵站7处,总占地面积11.5公顷;新增西部新区污水厂,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7.6公顷;新增空港污水厂,规模0.2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1公顷。

第228条 雨水工程

采用重力流, 雨水经管渠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重点新建

西南新区至大营河排水管渠及长城梁、古雁岭、东岳山排水管渠。道路广场、绿地和公园、建筑铺装、停车场等应采用雨水排放低影响设计方法,必须满足海绵城市建设径流控制要求。

第229条 电力工程

预测 2035 年最大负荷为 515 兆瓦, 年总用电量为 18.6 亿千瓦时,负荷密度为 3.85 万千瓦/平方千米。规划建成"1厂10站"电力网架结构。现有火电厂 1座(六盘山热电厂); 330千伏变电站 3座(固原变、清水河变、绿塬变),主变容量 1500 兆伏安; 110 千伏变电站 4座,主变容量 379 兆瓦。规划至远景年,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4座,分别为东郊变、长城变、西南变及工业园变(每站规划容量 3×50 兆伏安,占地 0.559公顷)。规划 330 千伏进出线廊道控制宽度 40—60 米,35—110 千伏进出线廊道(结合古雁岭和道路防护绿地设置)控制宽度 15—25 米。

第230条 燃气工程

气源为国家西气东输长输气,已建高中调压站位于上海路与中环交叉口附近。规划固原市 LNG 应急储配站 1 处,解决城市燃气应急调峰问题。规划加气站 17座,其中保留 4座,新增 13 座,与加油站合建,每座占地 0.4 公顷。保留西气东输二线高压天然气管道走廊,并预留西气东输三线建设空间。

第231条 供热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 采暖热负荷 2328 兆瓦,综合负荷指标为 53 瓦/平方米。城市热源依托已建成的第二热源厂(位于西部新区西南、占地 5.33 公顷)和六盘山热电厂(1×1065 吨/小

时)。规划北塬锅炉房和南塬锅炉房逐步取消制热功能,调整为中继泵站功能。换热站按 250 米服务半径设置,每座换热站服务面积以 10—20 万平方米为宜。

第232条 通信工程

规划核心机房 4座,其中保留 3座,新增 1座。各级通信机房建设需确保搭建完善、稳定的通信基础网络架构;新建基站共建共享率达到 100%,确保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至 2025年,千兆光纤覆盖率达 100%,城市道路通信管道覆盖率达 100%,全面实现城市通信线路"无杆化"。

第233条 环卫工程

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 787.5 吨/日。垃圾处置依托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在建),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 15 公顷。设计焚烧处理能力 10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100 吨/日,配套垃圾分拣、建筑垃圾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分解、一般工业固废回用等处置模块。规划垃圾转运站 35座。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推进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起点可设在居住小区垃圾房、行政商务办公楼垃圾房及城市道路废物箱。

专栏25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引导

- 1. 自来水厂:选址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便于设立防护地带;有便于远期发展控制用地的条件;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供电条件;尽量靠近主要用水区域。
- **2.污水厂**: 选址应符合排水工程专业规划,并应根据下列因素综合确定: 在城镇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洪标准不低于城镇防洪标准;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
- 3.变电站所:规划新建城市供电设施应根据其所处地段的地形地貌条件和环境要求,选择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的结构形式与建筑外形。城市变电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源和大气严重污秽区及严重盐雾区;35千伏—110千伏电站地面标高,宜高于50年一遇洪水位,220千伏—500千伏电站地面标高,宜高于100年一遇洪水位;应靠近负荷中心、便于进出线、方便交通运输等。
- 4.门站和储配站:选址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并应具备下列条件:应结合长输管线位置确定;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给排水和通信等条件;节约用地并与城镇景观相协调;储气罐与站外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站内露天燃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甲类厂房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要求。
- 5.热源厂:选址应根据热负荷分布、周边环境、水文地质、交通运输、燃料供应、供水排水、供电和通信等综合条件确定,并应避开不良地质和洪涝影响区域。热源厂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以及与厂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和通道应满足消防要求。锅炉间和燃烧设备间的外墙、楼板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
- **6.转运站:**选址应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应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要求。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7.通信宏基站: 高密区,指重大集中行政办公、商业商务以及大型文体演出区域或场所,先楼面后地面,平均站间距200米,站址密度10—15座/平方千米;密集区,指高密区以外区域,先楼面后地面,平均站间距300米,站址密度7—10座/平方千米。

第三节 综合防灾

第234条 消防救援站布局

中心城区划分 9 个消防责任区,规划消防救援站 9 座,其中:特勤消防救援站 1 座,含消防指挥中心,占地面积按

84000—11200平方米控制;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4座,每座占地面积按 5400—8000平方米控制;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4座,每座占地面积按 3600—5400 平方米控制。每个消防责任区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

第235条 重大危险源防控

中心城区内重大危险源主要指危险品仓库和生产车间、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门站和高中调压站。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储量小于等于5吨和大于5吨的甲类物品仓库与民用建筑的距离分别不小于30米和40米;汽车加油机、地下油罐与民用建筑距离不小于35米;油库与民用建筑最小安全距离按一级油库100米、二级油库90米、三级油库80米;四级油库70米、五级油库50米执行。

第236条 人员掩蔽工程

结合民用建筑、广场、绿地、街道、交叉路口等,按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要求,重点实施人防工程建设。

第237条 医疗救护工程

重点依托固原市人民医院、固原市中医院、原州区人民医院及新建医院,建设 1 个综合医疗救治中心,3 个综合急救医院。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 公里设置急救站,每处用地面积按 1500—3000 平方米控制。

第238条 防洪工程

城区防洪构建以长城梁、古雁岭、东岳山排水沟渠至河道

为主的防洪体系,畅通城市排洪通道。结合清水河综合整治, 以消除现有内涝积水为重点,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雨水排放设 施建设,提升城市防洪除涝能力。防洪标准:清水河城区段为 100年一遇,其他河道城区段为 3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不 低于 20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 场 10—20年,重要地区 3—5年,其它地区 2—3年。

第239条 抗震工程

固原市中心城区地质构造复杂,属于中强地震多发区,据现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地震动峰值加速度a=0.20g。

工程抗震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设防要求。对外交通、供水、供电、通信、医疗卫生、粮食供应、消防救援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要求采取适当抗震构造措施,确保受灾时能够正常运行。

救援疏散通道:依托北京路、上海路、九龙路、六盘山路、 文化路、中山街、东关街、清河街、东环路等城市主干路及其 他支路,构建"枝网状、多层级"救援疏散通道体系。对可能 阻碍道路通行的建筑构筑物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措施。

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结合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城市公园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23 处。

第240条 海绵城市

按照"优先利用、适度入渗、自然净化、调蓄排放"的原则,开展生态恢复与修复、低影响开发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

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大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执行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建设海绵型建筑。推广海绵型道路、海绵型绿地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固原市中心城区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85%(对应设计降雨量17.5毫米),雨水资源利用率10%以上。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至2035年,海绵城市达标面积52平方千米,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90%以上。

第四节 城市"四线"控制

第241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面积 254 公顷, <u>包括清水河、马饮河、饮马河、</u> 中河、大营河、北海湿地、清溪沟等。

管制措施:划定城市蓝线,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城市蓝线范围建设活动,确定蓝线保护控制范 围内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视廊的管控。严格执行城市蓝线相 关管理规定,保障城市供水、防洪防涝,改善人居环境,促进 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蓝线应在专项规划和控规中具体控制落 实,并允许在不影响总体功能和水面率的前提下,对局部水面 进行微调或扩展,但不鼓励大规模扩展水面。

第242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面积 170.13 公顷,包括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控制用地边线)、防护绿地(宝中铁路防护绿带、福银高速防护绿带、快速路防护绿带、高压走廊、市政设

施的卫生隔离绿地)等。

管制措施:严格城市绿线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在城市绿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

第243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面积为 1.50 公顷, 包括无量殿、固原剧场、西湖 公园八角塔、玉皇阁及固原博物馆 5 处历史建筑。

管制措施:在城市紫线范围内严格多重把控建筑高度、视廊和建筑风貌,加强保护和修缮。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244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面积70.2公顷,包括交通设施(机场、铁路客运站、货运站场、汽车客运站、综合换乘公交枢纽、片区集散公交枢纽、综合场、首末站、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交通集散广场、游憩集会广场等)、基础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

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邮政电信设施等)、防灾减灾设施(消防设施和紧急疏散场所)等。

管制措施: 严格落实城市黄线规划控制和管理,以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保证城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城市黄线应在专项规划和控规中具体控制落实,并允许在不影响总体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单一设施规模、位置作一定微调,但对发展思路、总体规模、主要设施作重大调整时应有专题论证报告。

第五节 地下空间

第245条 地下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安全环保、公共利益优先、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以新公共中心为核心、以九个相对成片区域为重点,形成"一核九片多节点"地下空间总体格局,建成更高品质、更具靓度、更集慧度的固原市地下城。

第246条 地下空间用途管控引导

已建成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与旧城改造、城市更新等有机结合,鼓励结合广场、体育场、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其他片区鼓励地下空间整体连片开发建设,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应急防灾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重要通道地下空间管控,预留远期地下交通干线建设空间。

第247条 地下空间管制要求

严格控制地下各类管线竖向标高,合理划定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力、电信等各类管线竖向空间,保证穿越十字路口互不干涉,合理布局地下综合管廊和地下停车场。根据中心城区的地质条件分析,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两层,规划界定规划区地下空间竖向开发 0 至-5 米内为浅层,为重点开发区域,主要用于地下商业、餐饮、文化娱乐、商业步行街、停车场、高层建筑附属设施及防空地下室、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中层(-5 至-15 米)主要用于结合人防布置的停车设施建设;深层(-15 米以下)基本不作开发,应保护控制。

第五篇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同一平台"的要求,健全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管理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248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249条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抗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编制相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制定地方规定和配套制度

第250条 制定地方规定

依据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及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出台情况,结合固原国土空间管理实际情况和 需求,加快制定固原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编制审批、实 施监督、信息技术等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251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落实自治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积极争取生态补偿机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耕地保护奖惩机制等政策倾斜,健全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细化分工安排,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252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人事等政策支持,引进和培养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人才,加强城乡规划、土地、林草、矿产、生态、信息化等多专业融合的队伍建设,为自治区和固原市的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253条 建立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 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 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空间规划编制、 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254条 助力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依托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县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实现由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转变,将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255条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各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数据资源,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256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

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

第257条 严格规划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法依纪依规严肃问责、终身问责。本规划经市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依法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258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二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安排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259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约束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将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各项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逐级细化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划定各类管控边界,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推进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国家、自治区及市级重大战略实施。

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在牢牢把握住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则,在市域、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约束下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确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提出专项规划编制管理要求。以 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细化中心城区范围至3个大类分区及24 个控规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 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明确各类设施配建要求。

专栏26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专项规划》《风景名胜区保护专项规	
资源保护利用类	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矿产	
(7个)	资源专项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国土综合整	
	治与生态环境修复专项规划》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现代能源体系专项规划》《水利设施	
	建设规划》《供水工程专项规划》《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雨	
基础设施	水及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燃气设	
(12个)	施布局专项规划》《供热工程专项规划》《固原市 5G 网络通	
	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管线综合(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医疗	
公共设施类	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殡葬设	
(9个)	施布局专项规划》《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社区服务	
(91)	中心布局专项规划》《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绿道与慢行	
	系统专项规划》	
城乡空间类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乡村地区风貌设计专项	
(3个)	规划》《城市(城镇)更新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	《应急管理设施(消防救援站、应急疏散、应急避难)布局专	
(5个)	项规划》《防洪工程专项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及抗震专项规	
	划》《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规划》《人防工程布局专项规划》	

第260条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 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结合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 科学编制土地等自 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 统筹增量和存量, 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 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 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 不得突破。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监督考核用途管制实施情况,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261条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262条 近期重点项目

分为生态修复与保护、交通、水利、能源、医疗卫生、教育、防灾减灾、文体、产业、文化旅游服务、采矿、市政公用、 其他共13种类型,合计337个项目。

生态修复与保护类项目共 37 项,主要包括六盘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及修复、固原市长城梁、清水河湿地保护修复治理等;

交通类项目共 50 项,主要包括宝中铁路扩能改造、新建高速公路、国省道、六盘山机场改扩建等;

水利类项目共 21 项,主要包括固海扬水现代化改造,引 黄入彭供水工程、固原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配水工程等;

能源类项目共 44 项,主要包括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三线固原段、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等;

医疗卫生类项目共 9 项,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固原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教育类项目共 15 项,主要包括固原市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固原市市委党校迁建项目等;

防灾减灾类项目共 9 项,主要包括宁夏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提升工程、固原市应急粮食储备库建设等; 文体类项目共 9 项,主要包括固原市老年大学项目、固原市生态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等;

产业类项目共 70 项,主要包括固原市有机冷凉蔬菜直供基地、固原市国家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及基础设施改造等;

文化旅游服务类项目共 24 项,主要包括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智慧化及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宁夏原州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战国秦长城保护及旅游基础设施、"两长一河"国家公园固原段建设项目等;

采矿类项目共 16 项,主要包括原州区炭山乡张套村建筑 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矿 集中开采区等;

市政公用项目共 15 项,主要包括固原市再生水厂建设工程、固原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固原市乡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等;

此外,其他类型项目共计 18 项,主要包括固原市智慧园 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固原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项目等。

规划附表

-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附表2市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 附表 3 原州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 附表 4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 附表 5 原州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 附表 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 附表 7 原州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面积分解表
- 附表 8 市域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附表 9 原州区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附表 10 原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 附表 11 原州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附表 12 原州区村庄分类表
- 附表 13 市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附表 14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 附表 15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附表 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 附表 17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附表 18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结构规划表
- 附表 19 固原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一览表
- 附表 2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 基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市域							
一、空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_	≥ 487.21	≥ 487.2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_	≥ 401.59	≥ 401.59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_	≥ 2887.56	≥ 2887.56	约束性	
4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 例	%	9.14	≥ 9.06	≥ 9.06	预期性	
5	森林覆盖率	%	11.07	≥ 19.41	≥ 30.91	预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9.81	≥ 87.28	≥ 88.28	预期性	
7	湿地保护率	%	22.1	≥ 22.1	≥ 22.1	预期性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17.52	≥ 17.52	≥ 17.52	预期性	
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26	≤ 2.9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9	≥40	预期性	
11	水土保持率	%	79.41	≥81.53	≥ 85.24	预期性	
12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32	≤ 1.32	约束性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76	≥ 176	≥ 176	预期性	
二、空	间结构与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14.21	115	120	预期性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3.59	≥49.8	≥ 61.3	预期性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28	≤ 25.2	≤ 19.6	建议性	
三、空	1 1 2 2						
1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 构编制床位数	张/千人	4.76	≥ 5.19	≥ 4.5	预期性	
18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 儿托位数	个/千人		≥ 4.5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原州区							
一、空	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_	≥ 125.77	≥ 125.77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_	≥ 106.82	≥ 106.82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 千米	_	≥ 754.80	≥ 754.80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倍	_	≤ 1.3	≤ 1.3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 例	%	2.68	≥ 2.64	≥ 2.64	预期性	
6	森林覆盖率	%	3.23	≥ 11.65	≥ 20.88	预期性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3.85	≥86.74	≥ 87.74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21.9	≥21.9	≥21.9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5.34	≥ 5.34	≥ 5.34	预期性	
10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0.531	≤ 1.29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17/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 基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11	水土保持率	%	75.49	≥ 78.03	≥ 82.53	预期性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0	≥ 30	≥30	预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	%	_	≥ 15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二、空	间结构与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7.13	50-55	60-70	预期性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82	≥ 65	≥80	预期性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137.38	≤ 130	≤ 120	约束性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万 元	28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建议性
三、生	活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_	≥40	≥40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 位数	张/千人	35	≥ 35	≥ 40	预期性
2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 构编制床位数	张/千人	2.38	≥ 2.55	≥ 4.5	建议性
21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 儿托位数	个/千人	_	≥ 4.5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建议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_	≥90	≥ 100	建议性
		中心	城区			
一、空	间结构与效率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3.70	40	50	预期性
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7.89	符合国家 和自治区 标准	符合国家和 自治区标准	预期性
3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 公里	5.91	≥8.0	达到国家标 准	预期性
二、生	活品质					
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 钟覆盖率	%	81.26	≥ 85	≥85	约束性
	刀斗 美女 梨本 六		卫生	≥ 58.79	≥65	
	卫生、养老、教育、文 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		养老	≥ 70	≥80	
5	化、体育等在区公共服务 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	%	教育	≥ 72.80	≥80	预期性
	攻他 IS 万 开少们 了 近後 皿 率		文化	≥ 70	≥80	
	·		体育	≥ 84.23	≥87	
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 2.6	≥ 2.6	预期性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2.31	≥ 20	≥ 20	预期性
8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68.1	≥ 70	≥70	建议性
9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23.7	≤23	≤ 23	建议性
10	降雨就地消纳完成率	%	52.27	≥ 62	≥82	建议性
1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_	≥35	≥65	建议性

注: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为原统计口径数据,待国家以国土"三调"为本底公布测算方法与口径后,对该指标进行调整。

附表2 市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 万亩

日矾仁朴区石和	耕地保有	永久基本农田	
县级行政区名称	2025年	2035年	保护面积
原州区	125.77	125.77	106.82
西吉县	206.32	206.32	159.88
隆德县	42.61	42.61	36.22
泾源县	11.60	11.60	10.35
彭阳县	100.91	100.91	88.32
合计	487.21	487.21	401.59

附表3 原州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 万亩

乡级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后备资源	
夕级11 以区名体	2025年	2035年	面积	面积	
北塬街道	0.23	0.23	0.21	0.06	
古雁街道	0.29	0.29	0.26	0.02	
南关街道	0.40	0.40	0.32	0.03	
官厅镇	10.49	10.49	8.65	0.42	
河川乡	7.38	7.38	6.87	0.23	
黄铎堡镇	8.30	8.30	6.94	0.12	
开城镇	9.21	9.21	7.50	0.31	
彭堡镇	11.16	11.16	9.66	0.72	
三营镇	8.44	8.44	6.37	0.01	
炭山乡	10.68	10.68	9.77	0.48	
头营镇	18.23	18.23	15.44	0.68	
寨科乡	13.33	13.33	11.91	0.42	
张易镇	18.08	18.08	15.99	0.22	
中河乡	9.55	9.55	6.93	0.20	
合计	125.77	125.77	106.82	3.94	

附表4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单位: 平方千米

县级行政区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原州区	754.80
西吉县	779.31
隆德县	294.09
泾源县	547.09
彭阳县	512.27
市域	2887.56

附表5 原州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表

单位: 平方千米

行政区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北塬街道	5.37
古雁街道	4.04
南关街道	11.53
官厅镇	115.17
河川乡	91.51
黄铎堡镇	81.03
开城镇	79.65
彭堡镇	24.03
三营镇	59.60
炭山乡	61.26
头营镇	18.06
寨科乡	113.30
张易镇	42.70
中河乡	47.55
合计	754.80

附表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县级行政区名称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原州区	1.3
西吉县	1.4
隆德县	1.3
泾源县	1.33
彭阳县	1.32
市域	1.32

附表7 原州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面积分解表

单位: 公顷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面积
北塬街道	54.77
古雁街道	34.29
官厅镇	251.14
黄铎堡镇	4.84
开城镇	26.62
南关街道	45.66
彭堡镇	33.53
三营镇	63.62
头营镇	591.95
张易镇	3.91
中河乡	384.67
合计	1495.00

附表8 市域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类型	行政区名称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原州区	

附表9 原州区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类型	行政区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寨科乡、炭山乡、黄铎堡镇、张易镇、开城镇、河川乡
城市化地区	南关街道、古雁街道、北塬街道、头营镇、三营镇、彭堡镇、 官厅镇、中河乡

附表10 原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单位: 公顷

分区名称	面积
生态保护区	75479.57
生态控制区	33342.30
农田保护区	81098.16
城镇发展区	7674.58
乡村发展区	76172.82
矿产能源发展区	136.66
合计	273904.09

附表11 原州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2020年	2035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耕地		≥ 83848.03	
园地	园地		≤ 1911.13	
林地	林地		≥ 88313.93	
草地	草地		≥ 60406.8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981.87	≤ 6476.96	
	村庄	11984.72	≤ 12583.9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534.53	≥ 4055.25	
其他建设用地		669.64	≤ 2846.4	
陆域水面		3562.94	≥ 3564.97	

附表12 原州区村庄分类表

村庄 类型	个数	涉及乡镇 (街道)	行政村名称
		官厅镇	官厅村、后川村、庙台村、石庄村
		黄铎堡镇	黄铎堡村、和润村、铁家沟村、穆滩村
		开城镇	和泉村
集聚提	25	彭堡镇	曹洼村、姚磨村、彭堡村、惠德村
升类	25	三营镇	新三营村、金轮村、安和村、广和村、团结村、东塬村
		头营镇	三和村、圆德村、泉港村
		张易镇	大店村
		中河乡	丰堡村、庙湾村
城郊融	0	官厅镇	乔洼村、沙窝村、高红村
合类	8	开城镇	二十里铺村、大马庄村、寇庄村、小马庄村、吴庄村
1) 4 4		开城镇	开城村
│ 特色保 │ 护类	3	头营镇	杨郎村
₩		彭堡镇	别庄村
搬迁撤	2	三营镇	代堡村、塘湾村
并类	3	寨科乡	马渠村
		官厅镇	薛庄村、刘店村、程儿山村、高庄村、阳洼村、东峡村
		河川乡	明川村、寨洼村、海坪村、康沟村、骆驼河村、黄河村、 上黄村、上台村、上坪村、母家沟村
		黄铎堡镇	金堡村、丰泽村、何家沟村、南城村、曹堡村、黄湾村、 白河村、北庄村、陈庄村、三岔村、老庄村
		开城镇	柯庄村、三十里铺村、彭庄村、双泉村、冯庄村、郭庙村、 上青石村、下青石村、清源村
		彭堡镇	闫堡村、申庄村、蒋口村、河东村、吴磨村、撒门村、石碑村、 杨忠堡村、硝沟村
整治改	111	三营镇	孙家河村、甘沟村、老三营村、华坪梁村、赵寺村、马路村、 鸦儿沟村
善类		炭山乡	南坪村、炭山村、石湾村、新山村、古湾村、张套村、阳洼村
		头菅镇	头营村、胡大堡村、马园村、石羊村、蒋河村、马店村、 陶庄村、大疙瘩村、马庄村、利民村、二营村、南屯村、 徐河村、南塬村、大北山村、杨庄村、杨河村、张崖村、 冯洼村、坪乐村
		寨科乡	蔡川村、东 埫 村、新 埫 村、北 埫 村、大台村、湾掌村、李岔村、 刘沟村、中川村
		张易镇	宋洼村、田堡村、张易村、红庄村、闫关村、上马泉村、盐泥村、 陈沟村、驼巷村、黄堡村、毛庄村、贺套村、南湾村、马场村
		中河乡	高坡村、黄沟村、油坊村、曹河村、小沟村、硝口村、中河村、 上店村、红崖村
合计	150		_

附表13 市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隆德、泾源	26839.47	国家公园	国家级
2	宁夏云雾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原州区	5532.4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宁夏火石寨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西吉	12512.5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4	宁夏固原党家岔 自然保护区	西吉	2622.12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5	宁夏固原六盘山 自然保护区	原州区、彭阳、 隆德、泾源	41636.58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6	宁夏清水河国家级 湿地公园	原州区	773.61	自然公园	国家级
7	宁夏固原古雁岭 森林公园	原州区	905.64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8	宁夏固原西吉北山 森林公园	西吉	505.54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9	宁夏固原清凉山 森林公园	隆德	3214.85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10	宁夏固原卧龙 湖湿地公园	泾源	34.46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11	宁夏固原颉河 湿地公园	泾源	229.80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12	宁夏固原挂马沟 森林公园	彭阳	448.04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合计		95255.19		

附表14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名称	个数	人口(人)	城市性质及职能分工
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	1	50万	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旅特色市、区域公共 服务供给中心、宁夏南部地区高品质宜居中心 城市
	西吉县城区		10 万左右	红色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现代化宜居宜业文 旅城市
副中心	隆德县城区	4	5万左右	宁夏南部重要生态屏障、六盘山绿色种养殖及 加工基地
城市	泾源县城区	4	4万左右	宁夏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水源涵养区、避暑 旅游目的地
	彭阳县城区		7万左右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生态宜居园林城市
	三营镇		2万一3万	宁夏南部商贸重镇,原州区北部交通枢纽,以 发展商贸物流和现代农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彭堡镇		1万左右	原州区西南部地区重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劳务输出等经济形式为主,抓好"冷凉蔬菜、特色优势、草畜、劳务"四大支柱产业
	将台堡镇		1万左右	依托红色文化基础,建设以旅游、商贸物流为 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兴隆镇		1-2万	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特色蔬菜种植为主导 的综合型城镇
丢上姑	沙塘镇	10	5千人左右	以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冷凉蔬菜种植及现代服 务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重点镇	联财镇	10	5千人左右	以特色农产品贸易、冷凉蔬菜种植及现代服务 业为主导的商贸型城镇
	泾河源镇		5千人左右	生态旅游型乡镇,打造泾河源自治区级旅游度 假区核心区
	六盘山镇		5千人左右	依托六盘山镇红色文化旅游资源,配套完善红色文旅主题商业街和休闲游憩设施,建设成为 红色文旅小城镇
	古城镇		5千人左右	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农 业、商贸物流等产业
	王洼镇		5千人左右	依托王洼煤矿,重点发展煤炭产业,推进产城 融合,提供特色城镇服务
	原州区			
	西吉县			
一般镇	泾源县	7	5千人以内	商贸服务、旅游服务
	隆德县			
	彭阳县			

附表15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保护 类别	级别	保护名录	管控要求
V	7,241	国家级	须弥山石窟、开城遗址、大营城遗址、北朝隋唐墓地、 固原古城墙、战国秦长城、将台堡革命旧址、页河子新 石器遗址、姚河塬遗址共9处	
		自治区级	财神楼、城隍庙、二十里铺拱北、文澜阁、东海安址、(原州段)、黄铎堡古城、蝉塔山石窟、明山遗址、瓦产古城、京大堡址、瓦产古城、京大堡址、西湾石窟、东乡、海河、东海域、河西湾、水、河河、东海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西域、河河、河域、河河、河域、河河、河域、河河、河域、河河、河、河、河、	严格保护遗产本 作, 加强抢损 护强保救 护强保救 发 种 型 和 型 型 设 足 大 工 足 大 型 足 大 型 足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	文物 保护 单位		原州区: 东岳山五龙碑、革命烈士纪念碑、上店子古城址、西海子、北十里古城址、隔城子古城址、马园村古城址等,共12处	制地带,协调两 线划定过程中所 产生的相应问 题。指导推进保
		县级	西吉县: 张节子墓群、好水川古战场遗址、杨河墓群、 火石寨黑窑拱北、干石窑拱北(龙潭寺)、泉沟垴墓 群、三滴水罗家堡子、三滴水遗址、党家岔震湖、西滩 南角楼、平峰革命纪念亭、将台城址、袁河城址、红军 长征兴隆会师纪念碑共 14 处	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严格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管控指引。
			泾源县: 马家清真寺、北伍家清真寺、米岗清真寺、华兴清真寺、安化古城遗址、堡子山遗址、水沟遗址等共20 处	
			隆德县: 胜利新石器遗址、阳山山新石器遗址、左公柳、大堡子堡址、梁堡堡址、祝霖寺、北联池、裴岔东山遗址、清凉寺址、张桥清真寺址、毛李家清真寺址、崖坪寺石窟、北象山烽火台、金联烽火台共14处	
			彭阳县: 草庙古堡、峁头梁遗址、上蔡遗址、黑墩墩梁 遗址、石洼墓地、庙坪遗址、马岗堡古城址等 64 处	
2	传统机	寸落	城关镇红崖村一组、奠安乡梁堡村一组、城阳乡长城村乔区组、头营镇杨郎村、凤岭乡于河村、城关镇杨店村、陈靳乡新和村、温堡乡杨坡村、凤岭乡齐盆村、兴隆镇单南村、六盘山镇和尚铺村、大湾乡瓦亭村、新民乡张台村、泾河源镇冶家村、香水镇园子村、六盘山镇蒿店村共16个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与历史景观、 山水形胜,处理 好新城、旧城的 关系。
3	历史3	建筑	无量殿、固原剧场、西湖公园八角塔、玉皇阁、固原博 物馆共5个	对建筑的历史风 貌及其周边环 境、景观要素实 施整体保护。
			183	

序号	保护 类别	级别	保护名录	管控要求
4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将台堡革命旧址、单家集革命旧址、小岔沟革命旧址、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中共军命烈士纪念碑、红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碑、如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碑、如军长征青石嘴战斗。这一个人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修缮不可移动革 不可移动所为 不可,为 不可 ,为 本 有 是 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国家级	泾源民间故事、砖雕(固原砖雕)、泥塑(杨氏家庭泥塑)、抬阁(芯子、铁枝、飘色)(隆德县高台)、固原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六盘山区春官词共6项	hr 12 1 1 1 1 mm 2
5	非质化产表项	自治区级	秦腔、六盘山持土瓦塑、人民、原传统、民人、原州区古城种技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艺、烟花	保化文族俗产突庄化非的与产空化庆活的建护质体制制的人民活的建护质体制制,不够整体,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6	文化生态护区	自治区级	固原市(六盘山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	坚持保见既化孕文环境, 人理物 也非的然 人理物 也非的然 不好声,这种质实现,这种质实现,这种质,不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

附表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单位: 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比例
	生态保护区	327.24	3.79
	生态控制区	578.43	6.70
	农田保护区	593.83	6.88
	居住生活区	2009.52	23.10
	综合服务区	842.50	10.09
	商业商务区	773.36	8.84
松结 公园区	工业发展区	1001.32	11.06
城镇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110.30	1.28
	绿地休闲区	608.34	7.05
	交通枢纽区	264.63	2.38
	战略预留区	132.03	2.75
	乡村发展区	1385.83	16.06
	合计	8627.34	100.00

附表17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卢 巳	田叶希到	2020)年	2035年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1	居住用地	34.54	1450.79	25.98	1491.9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79	495.30	9.83	564.4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69	533.06	10.53	604.35	
4	工矿用地	4.98	209.13	8.45	485.09	
5	仓储用地	1.12	47.05	2.05	117.64	
6	交通运输用地	12.95	543.80	19.95	1145.52	
7	公用设施用地	1.46	61.49	1.38	79.3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74	745.18	17.66	1013.88	
9	特殊用地	2.72	114.04	2.04	117.14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2.14	122.60	
	合计	100	4199.84	100	5742.00	

附表18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台旦			田叶木型	202	20年	20	35年	规划期间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面积增减
1			居住用地	25.27	1450.79	25.98	1491.96	41.1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63	495.30	9.83	564.45	69.1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9.28	533.06	10.53	604.35	71.29
4		城	工矿用地	3.64	209.13	8.45	485.09	275.96
5		镇	仓储用地	0.82	47.05	2.05	117.64	70.59
6	建	建设	交通运输用地	9.47	543.80	19.95	1145.52	601.72
7	设用	用	公用设施用地	1.07	61.49	1.38	79.36	17.87
8	地	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98	745.18	17.66	1013.88	268.70
9			特殊用地	1.99	114.04	2.04	117.14	3.10
10			留白用地	0	0	2.14	122.60	122.60
11			小计	73.14	4199.84	100	5742.00	1542.16
12		村庄建设用地		6.65	318.61	0	0	-318.61
13			合计	79.79	4581.45	100	5742.00	1160.55
14			非建设用地	20.21	1160.55	0	0	-1160.55
15			总计	100	5742.00	100	5742.00	0

附表19 固原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行政区
1	官厅镇沙窝村、张易镇南湾村、 中河乡上店子村、炭山乡新山 村、头营镇陈沟村等6处历史遗 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土地平整面积 25.42 公顷,平整土方量 8.77 万立方米;削坡减载土方量 37.92 万立方米;种植云杉、油松、樟子松和元宝枫等乔木 1.2 万株,种植紫穗槐、金银木和丁香等花灌木 1.2 万株	96.32	原州区
2	西吉县水云公路东侧沟道矿山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泥石流、边坡治理、清理河 道堆渣、垃圾,采坑回填	52.4	西吉县
3	西吉县兴隆镇什字河河段矿山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泥石流、边坡治理、清理河	53.2	西吉县
4	西吉县将台堡马莲川河段矿山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道堆渣、垃圾,采坑回填、 清理地表建筑物	88.5	西吉县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治理对象	治理面积	行政区
5	西吉县葫芦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工程(新营乡)	边坡治理、采坑平整、护坡 工程、恢复地貌景观和植被	66.74	西吉县
6	彭阳县罗山沙石建材有限公司		2.05	彭阳县
7	白阳镇双磨村店洼打石沟石料场	高陡边坡治理、恢复地貌景 观和植被	3.50	彭阳县
8	彭阳县宁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グルイモイ且イ汉	6.40	彭阳县
9	彭阳县古城镇店洼沟东石料厂	高陡边坡治理、采坑回填、 恢复地貌景观	5.58	彭阳县
10	彭阳县九龙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33	彭阳县
11	源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37	彭阳县
12	周沟石料厂		9.71	彭阳县
13	沟口机砖厂		2.28	彭阳县
14	沟口启让石料厂		1.98	彭阳县
15	新集建材厂石料分厂		4.71	彭阳县
16	新集建材厂	高陡边坡治理、恢复地貌景 观和植被	2.67	彭阳县
17	东晟砂石厂		0.83	彭阳县
18	坤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43	彭阳县
19	隆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0.79	彭阳县
20	聚生建材有限公司		2.48	彭阳县
21	古城镇乃河村北山队砂石厂		3.49	彭阳县
22	宁夏富阳工贸有限公司开源砂石 厂		2.03	彭阳县
23	白阳镇砂石厂		1.53	彭阳县
24	兴东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1.88	彭阳县
25	彭阳县黑石头河石料厂		12.9	彭阳县
26	益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22	彭阳县
27	隆德县北象山矿山治理项目	高陡边坡治理、采坑回填、	50	隆德县
28	渝河流域砖瓦用粘土矿山治理项 目	恢复地貌景观和植被	60	隆德县
29	甘渭河流域砂石土矿区治理项目		82	隆德县
30	泾隆公路、白马泉梁、雅豪国际 滑雪场、国道 344 线两侧和新民 乡杨堡村、王家沟村及香水镇城 关村等 13 个无主矿山和废弃露天 采矿点治理项目	采取危岩清理、土石方削 方、边坡挂网喷播等措施进 行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包含 喷播工程(挂网喷播、植物垫 喷播、直接喷播)、种植营养 钵油松、种植油松、撒播草 籽、废渣清运、覆土工程等	573.3	泾源县
31	大湾乡金石矿业项目区、黄花乡 秋千架项目区生态修复	采取土地整理、植被复绿等	61.27	泾源县
32	大湾乡宏鸣矿业项目区、六盘山 镇鑫石矿业项目区生态修复	措施、开展恢复治理	63.3	泾源县
	合计		1333	.19

附表2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	项目	项目	717人20 主然是及火口入177人
号	类型	级别	项目名称
1			市直固原市长城梁、清水河湿地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2			市直固原市马饮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			市直固原市九龙山生态修复工程
4			清水河流域四中桥—二十里铺、火车站—沈家河水库段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			市直六盘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及修复项目
6			市直六盘山生态恢复气象保障服务工程项目
			原州区清水河源头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一城乡生态提升生态修复单
7			元、六盘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茹(洪)河流域水源涵养一河
0			流生态廊道恢复生态修复单元、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8			一
9			原州区黑刺沟、保家沟、炭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0			原州区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六盘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10			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城乡生态提升生态修复单元、茹(洪)河流域水源涵养—河流生态 廊道恢复生态修复单元、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原州区冬至河、二营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城乡生态提升生态修
11			复单元)
- 12			原州区冬至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六盘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单
12			元)
13	生		固原市原州区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六盘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
13	态		复单元、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城乡生态提升生态修复单元)
14	修	市	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15	复	级	原州区张易镇马场(片区)、炭山小流域、炭山乡南坪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6	与 保		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原州区沈家河水库—沙葱沟段)建设项目
17	护		其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水土流失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
18	1)		固原市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9			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20			固原市五河及其支流综合治理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1			红军长征红色线路生态修复项目
22			固原市水源涵养林及水土保持林抚育提升建设项目
23			固原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4			固原市国土综合整治(含农村低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5			固原市坡耕地综合治理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6			固原市再生水水质提升回用工程
27			固原市臭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28			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30			固原市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1			固原市湿地、河道、草原、山洪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33			固原市营造林项目
34			固原市五河流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35			农田生态建设及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36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37			生态安全与保护修复监测工程

20			定西经固原至庆阳铁路
38			, , , , , , , , , , , , , , , , , , ,
39			银川经固原至重庆高铁储备项目
40			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固原市段含火车站改扩建)
41			银昆高速 G85 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固原段
42			G70 福银高速滚泉至泾源段改扩建工程
43			国道 309 线硝口至西吉段
44			国道 566 线上堡至夏寨段
45		国	国道 629 (原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
46		家	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
47		级	国道 312 线苋麻湾至杨庄段
48		~-	国道 309 线西吉至郭家沟段
49			国道 309 线马成河桥至固原段
50			国道 344 线青石嘴至固原段公路工程项目
51			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工程(原州区段)
52			其他国道改扩建工程项目
53			国道服务区等附属服务设施
54			固原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
55			国家高速公路增设互通立交
56	ŀ		炭山至褚家湾铁路专用线
5.7			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
57			用线项目)
58			西兰银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59	交		自治区级高速公路增设互通立交
60	通		国道 309 与国道 344 连接线固原机场至头营段
61	·		国道 344 沙窝至黑城段
62			其他省道改扩建工程项目
63			S50 寨科至海兴公路
64		台	S45 中卫经海原至西吉至隆德(宁甘界)段高速
65		自治	S70 彭青高速彭阳至镇原段
66		区	省道 203 线官厅至原州区公路
67		级	省道 313 线 (原省道 312 线) 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
68		7//	省道 311 线湾掌至三营公路
69			省道 104 线 (原省道 103 线) 三合桥北至李堡 (宁甘界) 段
70			省道 314 线 (原省道 313 线)沿川子 (宁甘界) 至泾源段
71			省道 202 线预旺至王洼段
72			省道 311 线三营至李俊段
73			省道 203 线固原过境段
74			省道 203 线塞科至官厅段
75			省道 205 线新照壁山至奠安公路
13			
76			
76			省道 312 线红河至田坪公路
77			省道 312 线红河至田坪公路 省道服务区等附属服务设施
77 78			省道 312 线红河至田坪公路 省道服务区等附属服务设施 固原货运"公转铁"工程
77 78 79		市	省道 312 线红河至田坪公路 省道服务区等附属服务设施 固原货运"公转铁"工程 中河至黄铎堡公路(G309 至盐化工段)
77 78		市级	省道 312 线红河至田坪公路 省道服务区等附属服务设施 固原货运"公转铁"工程

82			旅游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83		县	交通枢纽场站设施项目
84		级	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含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85	交 通		银昆高速 G85 与彭青高速 S70 连接线项目
86	Ŧ)	待	庆阳经固原至兰州高速冯庄至固原段
87		定	庆阳经固原至兰州高速西吉至田坪段
88		争取 国家 级	白龙江引水工程固原支线
89			引洮济固工程
90			黑山峡固原安全引水工程
91			固海扬水现代化改造工程
92			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93			固原引黄入彭供水工程(1600万立方米)
94		自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95		治	固原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96		区	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
97	alv	级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98	水 利		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99	\1J		清水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00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建设项目
101			水库联蓄联调工程
102			固原市硝盐水利用项目
103			固原市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工程
104		市	固原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配套工程
105		级	固原市煤矿矿井疏干水项目
106			寺口子供水项目
107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8			原州区大型淤地坝工程项目6个
109		国家级	宁夏—湖南±800千伏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固原段)
110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一吉安)项目(原州区段)
111		自	炭山煤矿、南湾煤矿建设项目
112		治	固原市新能源项目
113		区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14		级	六盘山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
115		争	固原电厂项目
116	能	取	固原市生物质发电项目
117	源	自	固原市电化学储能项目
118	*///	治	上黄(云雾山)330千伏、硝河 330千伏输变电工程
119		区级	六盘山电厂扩建项目及彭阳电厂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
120			集中式风电项目(原州区石湾、西吉长义山、隆德张银等)
121			分散式风电项目(原州区程儿山、西吉县新庄等)
122		市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州区南坪、东源; 西吉县半子沟、张家洼; 隆德县岳村、庙庄;
		级	彭阳县庙庄等)
123			天润固原三营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
124			运瓴宁夏固原原州区储能项目

125			一区四县"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126		_	一区四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27			固原市天然气连通工程
128		_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天然气连通工程
129			固原市 LNG 应急储气调峰站项目
130			宁夏清水河 33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
131			原州区长城变、张易变等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
132		-	宁夏固原原州区上黄(云雾山)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133			宁夏固原原州区硝河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34			宁夏固原原州区黄铎堡——三营牵引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135			宁夏固原分散式风电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36		_	宁夏固原原州区清水河——将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137			宁夏固原 110 千伏线路 π入绿塬 33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138	能	市	宁夏固原原州区北郊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139	源	级	110千伏变电站 35千伏送出工程 3 处
140			分散式风电 35 千伏送出工程 4 处
141		-	宁夏固原杨忠堡、红泉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简易变)等 10 座
142		-	城关变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5 座
143		-	35千伏线路工程等7处
144			国网宁夏超高压公司 750kV 六盘山变电站主变及高抗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145			一
146			西原一原州联络官與工程
148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原州区)
149			张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50			固原市青石嘴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151		-	原州区开城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152		-	国网宁夏固原供电公司 35 千伏炭山变 10 千伏配电室改造项目
153			固原市人民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54			固原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
155	医		固原市精神康复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56	卢	市	固原市医养结合服务与中医药人才培养考试中心项目
157	卫	级	六盘山生态中医医养基地建设项目
158	生	,,,,	县区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59			县区康养中心服务建设项目
160			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161			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		自治	, , , , , , , , , , , , , , , , , , ,
162		区级	宁夏六盘山干部学院(固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163	教		固原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
164	育	市	固原市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工程
165		级	固原市提升改扩建8所小学、新建3所初中
166			固原市区新建第十八幼儿园等 15 所幼儿园
100			ロルキロのスター/179/10四日 10/119/10四

4.5-			
167		_	固原市第一中学校园校舍基础设施维修提升项目
168			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园校舍基础设施维修提升项目
169			固原市直高中校园环境提升项目
170			固原市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
171			固原市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172	教	市	固原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
173	育	级	固原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74		""	宁夏师范学院师范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教学实践基地、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楼项目
175			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76			杨郎幼儿园(2023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77		自治区级	宁夏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178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79	防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80	灾		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181	减	市	固原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2	灾	级	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183			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184			固原市应急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85			固原市清水河(城区段)雨洪调蓄工程
186 187			固原市老年大学项目 固原市生态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188			固原市体育场项目
189			固原市动物园建设项目
190	文	市	固原市见缝插绿、微小型公园建设项目
191	体	级	固原市区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192			固原市居住社区活动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193			固原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94			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工程
196			固原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19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8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99			肉牛标准化养殖、改良示范区、繁育中心、饲料精深加工等项目
200			固原市饲草基地综合利用项目
201			固原特色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	+	<u> </u>	30万亩苜蓿改良、80万亩青贮玉米、100万亩马铃薯种植增效项目
203	产 业	市级	固原市有机冷凉蔬菜产业强镇、直供基地等项目
204	11	- X	六盘山优质马铃薯基地项目 气调库建设项目
203			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07			固原市 50 万亩绿色蔬菜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
			重点中药材基地、种子种苗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开发与精深加工、中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园
208			区建设、中药材基源动物养殖基地、文化博览园、交易市场新建等项目
209			枸杞系列产品研究开发与精深加工项目
210		<u> </u>	国家储备林固原元宝枫杜仲经济林建设项目

211			六盘山特色苗木建设、林下种养、庭院经济林以及食用菌产业项目
212			万盘山行巴田不建议、林下杆介、庭院红矿桥以及良州图)亚项目 固原新能源储能电池生产项目
213			固原盐矿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
214			林草产业关键技术集成研发应用项目
215			固原中蜂标准化示范蜂场建设项目
216			固原市小杂粮示范基地建设及小秋杂粮精深加工项目
217			新材料产业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18			固原市纺织产业改造提升及纺织服装全产业链项目
219			固原市盐化工新型材料项目
220			固原市煤炭资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项目
221			固原市光伏晶体板加工生产项目
222			年产 1000 万片电热板、取暖器以及石墨烯取暖设备高端装配项目
223			智能管控机器人生产组装项目
224			年产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板材建设项目
225			固原信息数字经济产业园
226			"六盘云"、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中心、工业互联网应用、特色农业数字化、区块链、 人工智能等数字化项目
227			六盘山热电厂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
228			盐化工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29			固原市王洼煤矿二矿智慧矿山项目
230			环保型砂浆和混凝土双用搅拌站项目
231			空港物流园及临港经济区储备项目
232			福建东盛冷链物流园产业园项目
233			园区保税仓建设项目
234			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35			固原市创投小城镇项目
236			固原市一区四园低成本化改造项目
237	产	市	固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8	业	级	固原市成品油销售市场建设项目
239			固原市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供应项目
240			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241			固原市电商快递产业示范园
242			固原市农产品市场改造升级工程
243			固原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与示范项目
244			固原汽车贸易城
245			固原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46		Ļ	固原市风电、光伏设备制造项目
247		<u> </u>	固原市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248		ļ	固原市通用农机装备生产项目
249			固原市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250			固原市中药材精深开发项目
251			固原市智能终端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252			固原市电商物流园和分拨中心项目
253			固原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1		固原市六盘山生态康养城项目

255			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
256			五县区康养城建设项目
230			原州区彭堡镇姚磨村一二三产融合服务中心、彭堡镇冷凉蔬菜交易大棚、彭堡镇小杂粮及
257			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258			头营镇三和村、开城镇冯庄村扶贫车间项目
259			寨科乡牛羊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60			原州区 15 万头生猪屠宰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	*	+	官厅镇乔洼村村集体经济项目
262	产 业	市级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综合灰场建设项目
263	<u> 1</u> L	狄	闽宁协作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264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工程(寺口子水库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65		国	六盘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266		家	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智慧化及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67		级	"两长一河"国家公园固原段建设项目
268		自治	梯田国家农业公园建设项目
269		区级	宁夏原州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战国秦长城保护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70			宁夏姚河塬西周大遗址综合保护项目
271			固原全域旅游集散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272			六盘山红军长征 5A 景区创建工程
273			固原市乡村旅游建设工程
274	文		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275	化		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276	旅		革命旧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7	游		固原市秦长城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萧关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278	服	+	固原市隋唐文化遗址园建设项目
279	务	市级	固原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0		纵	沈家河生态导向综合小城镇项目
281			固原市旅游环线项目
282			宁夏固原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283			宁夏西吉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建设项目
284			全域旅游核心区旅游服务点建设项目
285			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遗址景区建设项目
286			原州区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87			固原市区至六盘山景点旅游线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288			康禾产学研游扶贫基地建设项目
289			炭山煤矿炭山一矿区项目
290			<u> </u>
291			原州区炭山乡张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项目
292			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项目
293	采	市	原州区炭山乡新山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项目
294	矿	级	原州区寨科乡北 埫 村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项目
295			原州区三营镇孙家河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项目
296			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项目
297			原州区头营镇张崖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项目
298			原州区彭堡镇蒋口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项目

299			原州区官厅镇庙台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项目
300			原州区张易镇上马泉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项目
301	4	,	原州区张易镇南湾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项目
302	采	市	原州区张易镇田堡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项目
303	矿	级	固原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采区项目
304			固原砖瓦用粘土矿集采区项目
305			固原市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306			固原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307			固原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08			固原市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
309			固原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0	,		固原市乡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311	市	÷	固原市天然气供暖项目
312	政 公	市级	垃圾中转站及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13	用用	纵	固原市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及配套示范建设项目
314)11		固原市区充电桩项目 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316			城市(含西兰银物流园)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
317			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
318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综合灰场项目
319			固原新材料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场建设项目
320			固原市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21			物业管理数字化商务平台
322			大数据运算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23			生态工业旅游休闲集聚区
324			固原市军民融合产学研一体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325			固原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326			固原市文化旅游城市建设项目
327			城乡结合部旧村庄开发项目
328	.,,	,	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29	其 他	市级	原州区殡葬园建设项目
330	14	纵	汽车站、南河滩市场迁建项目
331			杨郎村幼儿园、河川派出所、头营、三营派出所等项目
332			城市更新改造工程
333			固原市原州区农林生物质资源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项目
334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重点镇建设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335			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寨洼休闲体育场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336			原州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37			武警机动第九支队沙河岐野战营房附属用房
33/			此言 们